

教育部審定

商業學校用

上冊

商業簿記

商務印書館出版

65-7  
4634

高法擇先生惠贈



# 商業簿記

## 序

商人於商業上百般經營。其賣買取引之頻繁。紛雜。非有一種記載計算之方法。則於商業上盈虧損益。必不能一目瞭然也。此方法維何。商業簿記是已。西哲有言曰。

*Business depends upon good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depends upon accounting* 云云。簿記之必要可知也。現世歐美日本各先進

國商業發達。且以簿記學爲一種學問。列爲專科。分門研究。就中以商業簿記效用爲最大。故商業簿記之著書亦最多。吾國商業。非無簿記。習慣相沿。乖誤不少。近時雖稍有從事簿記之學者。而坊間所出之商業簿記一二種。非驚於太繁。卽嫌於過簡。求其適合商業簿記學之順序。舉單式複式而

序



3 1797 2185 1

並重者。見未曾有。是書取裁編次。不特爲甲種商業學校備教科之用。並爲一般有關商業之人。供簿記改良之參考。此則編者區區之意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編者誌

# 商業簿記

## 編輯大意

(一) 本書按照教育部實業學校規程編纂專供甲乙兩種商業學校簿記科之用而與甲種商業學校尤為相宜。

(一) 本書主旨在使學生明悉賬簿之組織法與夫賬目之記入法計算法卒讀本書則具有整理會計之常識對於財產之變更增減能洞燭其情況而不涉模糊他日投身商界不難本此常識以應實用匪特個人營業整理有方即運用大資本組織大公司亦能條理井然以助成全國商業之發達。

(一) 簿記之性質大別之為單記式複記式之兩種單記式組織多疏欲詳知資產負債之狀況殊非易易在小規模之營業其適用雖複記式為優然施諸大規模之營業則缺點立見晚近經濟社會逐漸發達有日促資本家彼此相合同營業之趨勢今後之商界實複記式簿記日見適用之商界也故本書第二編論複式簿記較第一編論單式簿記為尤詳。

(一) 複記式簿記來自歐美我中國素未有是也不特中國即日本亦素未有是也日本編輯大意

自採用複式簿記以來。商業之進步不少。我中國商業不振。雖有許多原因。而簿記沿。用。單。記。式。組。織。未。精。實。亦。為。原。因。之。一。繼。今。以。往。苟。有。志。於。商。業。之。進。步。其。必。改。用。複。式。簿。記。無。疑。雖。然。由。單。式。而。改。為。複。式。不。可。不。有。過。渡。之。手。續。本。書。第。二。編。第。十。章。不。僅。為。營。業。由。小。而。大。者。設。法。也。苟。其。所。用。之。簿。記。有。待。於。改。良。者。均。宜。注。意。焉。

(一) 東西簿記之異點。言乎其記法。則有若單式與複式。言乎其寫法。則有若直行與橫行。習慣所成。同於天性。欲謀改革。其難。其難。複式之精神。勢處於必須採用。直行之形式。或不妨略予通融。本書第一編第五章之東西折衷式。準西國之原則。圖東方之利便。為未能驟改習慣者。關一中立之途徑。所謂受之以漸也。

(一) 書中定名。多從習俗。間有一二為我國向時所無者。則擇日本所譯之漢名而用之。借助他山。不獲已也。猶恐轉譯之後。失其本真。特將西文原名附注於下。庶幾尋流溯源。得所依據。即有差誤。不難對照而知。

# 商業簿記目錄

緒論	一
一 簿記之意義	一
二 簿記之必要	一
三 財產	三
四 取引	四
五 會計賬簿	五
六 簿記之種類	六
七 商業簿記之意義	七
第一編 單記式簿記	九
第一章 概說	九
第二章 貸借	九

第三章	賬簿及記賬法	一〇
第四章	結算	二一
第五章	東西折衷式之單記式簿記	三八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六一
第一章	概說	六一
第二章	貸借區列之原理	六一
第一節	取引構成之要素	六一
第二節	取引要素結合之關係	六六
第三節	貸借	七二
第四節	貸借區分	七九
第五節	賬項科目	八二
第三章	賬項科目之分類	八四
第一節	資產負債賬項	八五



第二節	損益賬項	九四
第三節	資本主賬項	九九
第四節	取引區分練習問題	一〇二
第四章	賬簿及記賬法	一〇五
第一節	賬簿	一〇五
第一項	主要簿	
第二項	補助簿	
第二節	記賬法	一〇九
第五章	結算	一一七
第一節	豫備手續	一二八
第一項	試算表	
第二項	存貨估價表	
第二節	結算之種類及手續	一三七
第三節	結算手續上英美法與大陸法之差異	一五四
第四節	結算報告表	一五九
第一項	損益表	
第二項	貸借對照表	

第三項 財產目錄 第四項 精算表

第六章 賬簿之格式……………一六七

第一節 分錄賬之格式……………一六七

第二節 總賬之格式……………一七四

第三節 現金出入賬之格式……………一七七

第七章 銀行支票信用票及郵便調換貯金……………一八一

第一節 銀行支票……………一八一

第一項 銀行支票之意義及種類

第二項 關於流動存款之取引區分法

第二節 信用票……………一八七

第一項 信用票用途及其行爲

第二項 關於信用票之取引區分法

第三項 滿期日之計算法及信用票記入賬

第三節 郵便調換貯金……………二一一

第一項 調換貯金之意義及其手續

第二項 關於調換貯金之取引區分法

第八章 特種之賬項科目……………二一五

第一節 關於資產負債賬項……………二一五

第一項 未到品 第二項 裝送品

第三項 貨物質匯 第四項 受託品

第五項 合夥商品 第六項 各處貸借

第七項 未決算

第二節 關於損益賬項……………二六〇

第三節 關於資本主賬項……………二六三

第一項 資本金 第二項 公積金及分配金

第三項 虧損金

第九章 賬簿之種類及組織……………二七四

第一節 主要簿及補助簿……………二七五

第二節	總賬項總賬及補助總賬	二九五
第三節	賬簿組織	二九五
第一項	牙錄賬之分割	二九五
第二項	特別桁之利用	二九五
第十章	單複二式之差異及變更手續	二〇六
第一節	單複二式之差異	三〇六
第二節	單複二式變更之手續	三〇七
第十一章	財產評價法	二〇八
第三編	傳票及紙片式散頁式	三一三
第一章	傳票	三一三
第一節	傳票之職分	三一三
第二節	傳票之種類	三一三
第三節	傳票之格式	三一五
第二章	傳票與賬簿之連絡	二二〇
第一節	取引發生與傳票作成	三二〇

第二節	傳票之運用與記賬事務·····	三二六
第三章	紙片式與散頁式·····	三三一
第一節	概說及利用之範圍·····	三三一
第二節	紙片式·····	三三二
第一項	紙片式之說明    第二項 紙片式之特長	
第三項	對於紙片式之批難	
第三節	散頁式·····	三三七
附錄	·····	三三九

# 商業簿記

## 緒論

### 一 簿記之意義

簿記 *Book Keeping* 者，乃講求會計整理之法則，與其所用賬簿之製法，并此賬簿記入計算之學術也。所謂會計整理者，即個人（如個人商店）或團體（如公司銀行等）依精確明瞭之方法，記錄計算其財產上所生增減變更之情況之謂耳。

凡社會上百般事業，無一不與財產有關係。倘脫離財產，則百業經營，皆無從著手。是故財產之增減變更，常與事業之活動進行相終始。而營利事業成績之良否，尤必賴此財產增減變更之結果如何而定。今姑勿論解決營業之方針，當視此結果為標準。即從事非營利事業者，其會計若有紊亂，則發達恐亦難期。整理會計之必要，有如此者。吾人現在所研究之簿記，即解說財產上增減變更之情況，宜如何記錄之計算之，使其不至於紊亂者是已。

### 二 簿記之必要

東亞歷來之賬簿組織法。及其記賬之方法。皆不完備。即其所用之賬簿。亦至爲粗雜。吾人用之。匪特易生錯誤。且欲就其中詳知資產負債之狀況。亦屬難能。此等陳舊簡劣之記賬法。不適用於商業發達之國也明矣。最近如歐美諸先進國所盛行之簿記。其賬簿之組織法。與其記賬之法則。固屬巧妙。即其所用之賬簿。亦復整然美觀。故其整理各種會計。無賬目之混淆。而得計算之詳確。日本採用此等新式記賬法。於商業上之經營。得有良好之成績。我國商業不振。雖有種種之原因。而簿記之粗雜。記賬之紊亂。適爲此中之障礙。無可諱也。然商店營業。事務單簡。舊俗之賬簿。或仍可用。至欲經營規模宏大。交易頻繁之營業者。若不知此新式之記賬法。則欲整理其會計。必無方法也。

進而言之。商人之經營商業。莫不以營利爲目的。依此目的所經營之商業。盈虧如何。與所得損益如何。有密切之關係。企業家對於發展商業之方法。無不視營業所得之純益如何爲標準也。

晚近經濟社會。逐漸發達。而其趨向。常促資本家彼此資金相合。共同經營。務使其各種小規模之企業。得成爲大規模之企業。且令個人營業。漸次變爲合夥營業。或爲公

司組織。因之簿記應用之範圍。亦日益廣。不獨於會計當局者有研究之必要。即與公司事業有所關係者。如會計監督者、股東、店員、及公司債權者等。若欲全自己之任務與利益。亦不可不知之也。

### 三 財產 (Property)

關於財產之討論。雖非簿記學之範圍。實爲簿記會計之根本也。茲特就其與簿記上有關係者說明之。

簿記上財產。大別有二。資產與負債是也。

資產者。爲有交換價格之物件及權利之總稱也。其種類有二。細分之如下。

1 固定資產 *Movables* 如器械、器具、地所、家屋、倉庫、工廠、船舶、鑛山、鐵道等。此爲營業上永久使用之資產也。

2 流動資產 *Immovables* 如金錢、商品、製品、公債證書、股票、銀行存款掛賬等。此爲營業上流通活動之資產也。

負債者。謂對於他人應付一定金額之義務。即諸種債務之總名。如公司負債、除入欠款、普通借款、及「用過銀行存款以外之金額」等。負債亦有固定負債、流動負債二



種。固定負債者。距還債期限較久。如公司負債是也。流動負債者。距還債期限較近。如賒入欠款。普通借款。及「銀行存款用過額」等是也。

資產與負債二者之性質。全然相反。而簿記上財產之中。有資產之存在而無負債。則其財產之總額。可稱財產之全額。若資產負債兩者皆有之時。則當由資產總額中。減去負債總額。而其所剩者。方為純正財產之全額焉。

#### 四 取引

於簿記上不問何事。亦不問其事之原因如何。凡其結果能引起財產之增減變更者。統稱之曰取引。Transaction 簿記上所謂取引二字。比通俗所用者意義較廣。今請以所謂引起財產之增減變更者言之。(一)引起財產增減之事件。例如受領酬金、利息等。(增)及還付廣告費、房租之類。(減)(一)引起財產變更之事件。例如以現金購買商品及存現金於銀行等事是也。舉一例以證之。譬如某日攜現金若干。存入銀行。約定存款期間幾個月。俟至期滿往取母金并其利息。則此時便可同時引起財產「變更」。「增加」之二取引。又如買入商品以原價以下之金額賣出時。則財產「變更」與「減少」之二取引。亦於同時發生。則簿記上所謂取引之意義。於此可知矣。然而財產之

增減變更。不特基於上述自己行爲之各事件而起。卽偶然之事由。如天災地變、盜難、及市價之變動等。亦可發生之。因此。凡各事件於簿記上稱爲取引者。勿究其原因係屬人爲抑屬偶然。唯視其結果有引起財產之增減變更與否。假令事件頻生。並不引起財產之異動。決不稱之爲取引也。例如賃房屋、貸地所、諸事。不得謂之取引。因其所有權并無移轉。於借主貸主雙方之財產。毫無更動。至於地租屋租之受授。固爲取引之事項。然與賃借地所家屋之事。乃關聯而生。非同一之事件。不可不注意也。但於賃借金錢之事。可稱之爲取引。蓋金錢之性質。與土地家屋物品等大有差異。例如向他入借其土地家屋物品等。迨後來不用時。非以原物奉還不可。而借款還債之際。則無奉還原物之必要。只須應期付出原欠同額之金錢。已可濟事。以此之故。原借金錢之處分權。便屬於借主。不復歸貸與者所有。其結果遂足引起財產之變更焉。總而言之。賃借之事。可成取引與否。惟視貸借目的物之所有權。有無移轉也。

簿記者。爲記錄計算財產上增減變更之方法。而取引者能引起財產之增減變更。倘無取引。則無所用簿記。故取引可謂爲簿記計算之基礎也。

## 五 會計賬簿

會計賬簿 Books of Accounts 者，用爲記錄計算取引之具。就其效用言之。會計賬簿者爲可詳悉財產增減變更之狀況，及其結果，并得以詳察關於各資產各負債之收支顛末也。凡經營各種事業。均必用賬簿。藉以整理會計。而業務擴張複雜之時。則賬簿之數。亦必隨之增加。例如普通商業之會計。其業務較爲單純。故其賬簿之種類。通常不過七八種。若業銀行者。欲爲整理其業務複雜之會計。則其所用賬簿之種類。亦必有十數種之多也。

從來常用賬簿之構造。皆堅釘其紙頁。使不至於散亂。而近時有紙片 Card 式者。各紙頁分離不釘。排列於一種保存器之內。得自由移動增刪之。可以代裝釘賬簿一部分之用。又有散頁 Loose Leaf 式者。其構造之法。乃折衷以上二式。世人亦有採用之者。（以上二式詳於第三編第三章）

## 六、簿記之種類

簿記之記賬整理法。別其種類。有單記式 Single Entry 及複記式 Double Entry 之二種。單記式者。乃複記式以外其他會計整理法之謂也。單記式記賬法。甚爲簡易。故零賣商業及小規模之企業會計。用之頗形適當。然於宏大規模之營業。則此式記賬

法。已不足完全整理其取引複雜之會計。複記式簿記。比之單記式。其記賬法較繁。初學者稍難領會。然其理極爲巧奧。而其記賬法。亦有一定原理法則之可從。秩序整然。計算正確。無論大規模之營業。及如何複雜之會計。倘依此法而整理之。必不至有絲毫之錯誤也。

單記式簿記。複記式簿記之外。依其應用簿記各事業之種類。以別簿記之名稱如下。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鐵道簿記 海運簿記 保險簿記 倉庫簿記

工業簿記 農業簿記 官廳簿記 家計簿記

等十種。此十種之簿記區別。特依其應用簿記各事業之名稱。以別之而已。非如單記式複記式簿記之別。本於記賬整理法上有重要之差異也。

各種簿記記賬法。不外單複記之二式。惟欲知其「賬項科目」(Titles of Account) 及賬簿組織法等。必先融會乎單複式各整理法之原理法則。而後從各該業務之性質。而研究之。則於簿記之學。思過半矣。

## 七 商業簿記之意義

商業簿記者。爲簿記之一種。而適用於整理商人之會計者也。質言之。此種簿記者。專

就商人財產之增減變更而討論其明瞭記錄之方。與精確計算其營業損益及資產負債之現狀之法也。惟此商人二字。有廣義狹義之解。廣義之商人者。不獨指為商品買賣之營業者而言。且包含商品買賣之補助商。如經營銀行、保險、運送、倉庫之業務者皆是也。茲所謂商人者。乃屬狹義的。雖可不問其為個人或為團體。要之專指商品買賣之營業者而言。不含上述補助商之義也。商業簿記者。謂為零賣商、躉賣商、及一切委託販賣者之整理會計法也。其中以零賣商之取引數量及金額為最少。而其組織亦屬小規模。故整理其會計。僅依單記式簿記足矣。若夫躉賣商及一切委託販賣者。其資本與規模既大。而取引之數量。自較多於零賣商。故整理其會計。必用複記式之簿記。他如從事商品輸出入之貿易者。及依公司組織法之營業者。尤有用複記式簿記之必要焉。

## 第一編 單記式簿記

### 第一章 概說

單記式 Single Entry 簿記者。係複記式 Double Entry 以外之記賬整理法之總稱也。歷來東亞舊式記賬法。亦爲單記式簿記之一種。凡不諳複記式簿記學者。其所設施之會計整理法。皆不出於單記式之範圍。夫單記式簿記。較之複記式簿記。終有法則不完全之缺點。是以規模宏大及取引複雜之營業。僅依單記式簿記整理。其會計。必不能得其完滿之結果也。雖然。單記式簿記。亦未可以厚非。蓋其法則無複記式之繁雜。記賬法亦較簡易。而適便於零賣商業及單純小規模之營業會計也。

### 第二章 貸借 Debit and Credit

簿記學上。所謂貸借二語。於普通貸借之意義而外。凡商品、金錢、利息、佣錢、保險費、房屋、土地等。諸有形無形之事物。皆特附以人格。就廣義解釋而使用之。其說詳於複記式簿記章內。參照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節及第四節。至本篇單記式中之貸借二語。僅就普通意義解釋。卽人對人所生貸借關係之時而用之。以表兩方之動作也。其對於物品。或無形事物。咸不適用。質言之。單記式中之貸借二語。卽普通所謂貸借也。故其

總賬中之賬項科目。惟有人名之賬項而已。

## 第三章 賬簿及記賬法

單記式簿記所用賬簿之種類。自須依其營業科目之同異。而定其數之多寡。或即同種營業。亦視其規模之大小以決之。而一般零賣商業。如有下列之五賬簿。已足整理其會計矣。

(一) 現金出入賬 *Cash Book* 此賬之設。用以記錄每日金錢收支之顛末。藉可隨時得知所存現金之總額也。其應記事項如下。收支日期、收支理由、相手方、及金額等。此外更設一「殘額欄」。以記每次收支相減後之金額。如收支過繁者。亦無妨於每日營業告終時。再行算出本日總收支最後相減所剩之金額而記入之。惟此種之剩金額。必與實際所存現金總額相合方可。

(二) 貨源賬 *Invoice Book* 有此賬簿。始知商品買入之詳情。其記錄事項如下。買入日期、相手方、品名、數量、行情、金額、價錢付出之顛末及諸欠賬等是也。

(三) 出貨賬 *Sales Book* 此賬因欲詳知商品賣出之情形而設。其記入事項。與貨源賬相同。如賣出日期、相手方、品名、數量、行情、金額、價錢收領之顛末及諸掛賬等是也。然

從事於零賣商業。每日常有無數小額之取引。若一一記錄之。則繁雜不便殊甚。參照日本商法第廿五條第二項。關於商業賬簿之規定。「凡零賣取引。分別其現金賣出。及掛賬賣出。而記載其賣出總額。」是以零賣品。只須設一數稿以記之。由此數稿截結其一日分之賣出額。將其合計。記入此賬簿。

(四)日記賬 Day Book. 此種賬簿。專記對於他人貸借之關係。即記入賒賬買入。掛賬賣出。及其他金錢之貸借時之賬簿也。此賬簿之記錄。為債權債務成立之日期。相手方。理由。并其金額。至於各相手方之「人名賬項。Personal Account」宜以貸借二字。別其孰者為貸主。孰者為借主。而後由此簿將其所記相手方之貸借。轉記於總賬中。故吾人謂此日記賬實為總賬之預備賬耳。蓋以日記賬之任務。不外一時暫錄總賬。應記之債權債務而已。

(五)總賬 Ledger. 此賬為欲明瞭對於他人貸借之關係而設也。即將日記賬中。所有各人名各為設一賬位。各賬位之貸方借方。須為區劃。日記賬中人名屬借者。則轉記於其賬位之借方。屬貸者。則轉記於其賬位之貸方。

總賬之效用。即在此賬位之設置。賬位者。謂集日記賬中同一人名之貸借。雙方之金



額。記於一處。質言之、即於總賬中每人各給一記賬所在之意義也。總賬各頁之總部。記載相手方之氏名或其商號。各頁中。則為記載各氏名各商號之賬位也。於此當注意者。總賬中亦當設資本金之賬位。以記入募入額及用出額為必要也。資本金者。募為營業純正財產之總額也。簿記計算上。常視此項為由資本家借入之負債。故日記賬中。記有此項金額者。皆作為對於他人貸借之關係也。

茲依單記式記錄之諸賬簿、設例題如左、

例題

三年正月一日 募入現金壹千元。營米穀商。

二日 買入營業用雜器。價洋壹百元正。

同日 付雜用洋貳元五角正。

三日 向製米公司購入商品如左開。價暫賒欠。

湘米 五石 每石八元 共計四拾元正

蕪湖米 拾石 每石七元五角 共計洋七拾五元正

金壇米 拾五石 每石六元八角 共計洋壹百零貳元正

四日 付祝新開張用費。洋貳拾元正。  
 同日 本日現金零賣額。湘米六斗貳升六合 每石拾壹元五角  
 金壇米貳石 每石拾元四角 兩共計洋貳拾八元正  
 六日 源豐號買去左之商品。價現訖。  
 湘米 叁石 每石拾元 共計洋叁拾元正  
 蕪湖米 五石 每石九元五角 共計洋四拾七元五角正  
 八日 還製米公司前賒貨欠款之一批。洋貳百元正。  
 十日 萬茂號買去左開之商品。價暫除欠。  
 蕪湖米 叁石 每石拾元 共計洋叁拾元正  
 金壇米 七石 每石九元四角 共計洋六拾五元八角正  
 十二日 本日現金零賣額。湘米六斗六升叁合 每石拾壹元五角  
 金壇米壹石五斗 每石拾元貳角五分 兩共計洋貳拾叁元正  
 十五日 以現金向榮春號購入左之商品。  
 金壇米 貳拾石 每石五元七角 共計洋壹百拾四元正  
 十七日 長盛號買去左開之商品。價暫除欠。

廿一日	付本月份諸用費如左。	房租	叁拾元正	店員工錢膳費	貳拾八元正	零用	八元五角正
卅日	本日現金零賣額。	燕湖米	七斗五升	每石拾元六角	兩共計洋拾九元正		
		金壇米	六石	每石九元二角	共計洋五十五元二角正		
		燕湖米	五石	每石九元八角	共計洋四拾九元正		
		湘米	五石	每石拾元四角	共計洋五拾貳元正		
廿八日	萬茂號買去之商品如左。其價錢半現洋。半賒欠。	燕湖米	拾五石	每石七元叁角	共計洋壹百零九元五角正		
廿五日	收到長盛號還前賒貨欠款。洋九拾四元貳角正。						
廿三日	收到萬茂號前賒貨欠款。洋五拾元正。						
	向製米公司購入商品如左開。先付價洋百五拾元。餘作欠款。						
		燕湖米	拾石	每石八元貳角	共計洋捌拾貳元正		
		湘米	拾石	每石八元貳角	共計洋捌拾貳元正		
		燕湖米	拾石	每石九元九角	共計洋拾九元八角正		
		金壇米	八石	每石九元叁角	共計洋七拾四元四角正		

## 現 金 出 入 賬

第一編 單記式簿記 第三章 賬簿及記賬法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殘 額
1				1 募入金額	1000 000		1000 000
				2 買入營業用雜器		100 000	900 000
				” 付雜用		2 500	897 500
				4 付祝新開張用費		20 000	877 500
				” 本日現金零賣額	28 000		905 500
				6 源豐號買去湘米叁石蕪湖米五石價現訖	77 500		983 000
				8 還製米公司前除貨欠款之壹部		200 000	783 000
				12 本日現金零賣額	23 000		806 000
				15 以現金向榮春號購入金壇米貳拾石		114 000	692 000
				20 收到萬茂號前除貨欠款	50 000		742 000
				23 向製米公司購入湘米拾石蕪湖米拾五石 先付價洋壹百五拾元		150 000	592 000
				25 收到長盛號還前除貨欠款	94 200		686 200
				28 萬茂號買去湘米五石蕪湖米五石金壇米 六石其價錢半以現洋	78 100		764 300
				30 本日現金零賣額	19 000		783 300
				31 付 本月房租		30 000	
				” 店員工錢儲費		28 000	
				” 零用		8 500	
				本日結存		716 800	
					1369 800	1369 800	

## 貨 源 賬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1	3	向製米公司購入商品如下 價暫除欠	
		湘米 五石 @ \$ 8. <sup>000</sup>	\$ 40. <sup>000</sup>
		蕪湖米 拾石 @ \$ 7. <sup>500</sup>	\$ 75. <sup>000</sup>
		金壇米 拾五石 @ \$ 6. <sup>800</sup>	\$ 102. <sup>000</sup>
			217 000
”	15	向榮春號購入商品如下 價現訖	
		金壇米 貳拾石 @ \$ 5. <sup>700</sup>	\$
			114 000
”	23	向製米公司購入商品如下 價付現洋壹百拾五元餘作欠款	
		湘米 拾石 @ \$ 8. <sup>200</sup>	\$ 82. <sup>000</sup>
		蕪湖米 拾五石 @ \$ 7. <sup>300</sup>	\$ 109. <sup>500</sup>
			191 500
			522 500

商業簿記

## 出 貨 賬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1	4	本日現金零賣額	28,000
"	6	源豐號買去商品如下 價現訖	
		湘米    叁石    @ \$10. <sup>000</sup> \$ 30. <sup>000</sup>	
		蕪湖米  五石    @ \$ 9. <sup>500</sup> \$ 47. <sup>500</sup>	77,500
"	10	萬茂號買去商品如下 價暫除欠	
		蕪湖米    叁石    @ \$10. <sup>000</sup> \$ 30. <sup>000</sup>	
		金壇米    七石    @ \$ 9. <sup>100</sup> \$ 65. <sup>800</sup>	95,800
"	12	本日現金零賣額	23,000
"	17	長盛號買去商品如下 價暫除欠	
		蕪湖米    貳石    @ \$ 9. <sup>900</sup> \$ 19. <sup>800</sup>	
		金壇米    八石    @ \$ 9. <sup>300</sup> \$ 74. <sup>400</sup>	94,200
"	28	萬茂號買去商品如下 價錢半以現洋半作欠款	
		湘米    五石    @ \$10. <sup>400</sup> \$ 52. <sup>000</sup>	
		蕪湖米    五石    @ \$ 9. <sup>800</sup> \$ 49. <sup>000</sup>	
		金壇米    六石    @ \$ 9. <sup>200</sup> \$ 55. <sup>200</sup>	156,200
"	30	本日現金零賣額	19,000
			492,700

第一編 單記式簿記 第三章 賬簿及記賬法

日 記 賬

民國 叁 年 一 月 一 日

元 頁	摘 要	金 額
	資本金(貸) 募入現金 —— 叁 日 ——	1000 000
	製米公司(貸) 向同公司購入潮米五石蕪湖米拾石金壇米拾五石價暫除欠 —— 八 日 ——	217 000
	製米公司(借) 還同公司前除貨欠款之壹部 —— 拾 日 ——	200 000
	萬茂號(借) 同號買去蕪湖米叁石金壇米七石價暫除欠 —— 拾 七 日 ——	95 800
	長盛號(借) 同號買去蕪湖米貳石金壇米八石價暫除欠 —— 貳 拾 日 ——	94 200
	萬茂號(貸) 收到同號前除貨欠款 —— 貳 拾 叁 日 ——	50 000
	製米公司(貸) 向同公司購入潮米拾石蕪湖米拾五石先付價洋百五拾元餘作欠款 —— 貳 拾 五 日 ——	41 500
	長盛號(貸) 收到同號前除貨欠款 —— 貳 拾 八 日 ——	94 200
	萬茂號(借) 同號買去潮米五石蕪湖米五石金壇米六石其價錢半以現洋半作欠款	78 100
		1870 800

商  
業  
簿  
記

十  
八

總 賬

資 本 金

1  
第一編  
單式簿記  
第三章  
賬簿及記賬法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貸 方 金 額
				1 1	募入現金	1	1000000

總 賬

製 米 公 司

2  
十九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貸 方 金 額
1 8	付以現金	1	200000	1 3	商品除買	1	217000
				1 23	商品除買	1	41500



總 賬

3

萬 茂 號

商業簿記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貸 方 金 額
1 10	商品除賣	1	95800	1 20	收入現金	1	50000
„ 28	商品除賣	1	78100				

總 賬

4

長 盛 號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貸 方 金 額
1 17	商品除賣	1	94200	1 25	收入現金	1	94200

## 第四章 結算 (Closing Accounts)

結算者。乃於每會計期間。就賬簿中。計算財產上因受營業取引之影響而生之增減變更。并詳核損益關係及資產負債各現狀之手續也。依單記式簿記結算之手續。先製存貨估價表。次截結以上所述之各賬。最後乃作結算表焉。

### (一) 存貨估價 (Inventory of Merchandise)

欲稽商品買賣之損益。若逢購入品之全部賣却時。爲事至簡。只將貨源賬之總計額。與出貨賬之總計額相減。多則爲益。少則爲損。然購入品每因需給不均。有所餘存。當此之際。存貨價格。必加入出貨總額。而後與貨源賬之總額相減。始知該買賣之屬損屬益也。惟是存貨之數量價格。決不能就賬簿中審其正確。何則。蓋商品在保存期間。難保無腐蝕遺失毀損之虞。有此數因。常減其數量。故賬簿中所載數量與實際數量。不克一致。又其價格。常依需用供給之關係。有多少之變動。故購入之際。記入賬簿之價格。與以後實際之價格。自亦不相同。由是結算之際。勘估存貨之必要生焉。勘估存貨者。係於商品保存所。圍棧貨倉調查現存諸品。并檢其所剩數量若干。及其品質如

何。而後評定其價格。將其結果列爲一表。此表謂之存貨估價表。估價之任務。匪特限於商品一項。卽如時價不同之公債股票。以及因反復使用或依自然消耗。致減其價格之器具、器械、房屋、倉庫、工廠等。當結算之時。亦須施此同一之手續也。而商品及有價證書之價格評定法。倘結算時之市場行情。較購入行情爲賤者。卽以此低廉行情計算之。若較貴者。除本行情確保永續不變外。寧以購入原價計算之。較爲妥當。

茲舉前項記賬之例題而結算之。爲作存貨估價表如下。

按其總財產中、有存貨估價之必要者、惟商品及雜器而已、今就商品而檢查其數量、擬兩者之評價如左式、列入存貨估價表中、

一商品

湘米	四石七斗五升	每石八元貳角
蕪湖米	九石貳斗五升	每石七元四角
金壇米	拾石五斗	每石五元玖角

一雜器 勘估價格 九拾五元

存 貨 估 價 表

摘	要	金額
商 品		
暹米	四石七五 @ \$ 8.200	\$ 38.050
暹湖米	九石貳五 @ \$ 7.409	\$ 68.450
金壇米	拾石五 @ \$ 5.909	\$ 61.950
雜 器	物估價格	95,000
		169,350
		264,350

(二) 賬簿之截結

賬簿截結之手續如左。

(一) 現金出納賬 結算之際。藉此賬簿。可知現存金額也。此種賬簿截結之法。乃將最後收支相減之餘額。以朱筆書「現存金額」四字于支出欄。務使收入支出兩金

額欄之合計。可爲平均。

(一) 貨源賬及出貨賬 結算時有此二賬簿。得知商品買賣損益之真相。而截結此等賬簿之方法。第於最末行算出其金額欄之合計而截結之可矣。

(二) 日記賬 此賬特總賬之豫備賬耳。故于結算時。無何等直接之關係。唯形式上。可于最末行算出其金額欄之合計而截結之。

(三) 總賬 本賬簿專記對於他人之貸借關係。故結算之際。一切債權債務。無不藉此爲索引。此種賬簿截結之法。就該賬中所有各賬位內借方貸方之合計額。互爲比較。將其差額。以朱筆記入于金額較少之方。是謂移入額。或謂結餘額。使其貸借雙方可相平均。此時差額。若在借方。則爲債權。若在貸方。則屬債務。倘雙方之合計。已可得其平均。則表示相手方之貸借關係已無所存也。但資本金賬位。宜俟下節所說明之結算表成後。確計其純益金額。或純損金額。然後記入此賬位而截結之。至於資本金以外之各賬位。使其貸借平均之後。將其差額。前以朱筆書者。即以墨筆轉記於來月份相當賬位貸借之反對方面。是謂前月份移入額也。現金出入賬、貨源賬、出貨賬、及日記賬、前例既示其形式。而各金額欄截結之形式亦有之。茲獨示截結總賬所施手續之形式如左。

總 賬

I 資 本 金

第一編 單記式簿記 第四章 結算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貸 方 金 額
1 31	移入次期會 計之資產額		1046550	1 1	募入現金	1	1000000
				1 31	純利益	6	46550
			<u>1046550</u>				<u>1046550</u>

總 賬

2 製 米 公 司

二十五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貸 方 金 額
1 8	付以現金	1	200000	1 3	商品除買	1	217000
1 31	移入次期會 計之負債額		58500	1 23	商品除買	1	41500
			<u>258500</u>				<u>258500</u>

總 賬

3

萬 茂 號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貸 方 金 額
1 10	商品賒賣	1	95800	1 20	收入現金	1	50000
1 28	商品賒賣	1	78100	1 31	移入次期會 計之資產類		123000
			173900				173900

總 賬

4

長 盛 號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貸 方 金 額
1 17	商品賒賣	1	94200	1 25	收入現金	1	94200
			94200				94200

## (二) 結算表

單記式簿記之賬簿。無計算財產之全體者。類皆部分的之記錄計算也。故欲知一期間營業之結果。或全體財產之如何變更。如何增減。即資產負債之現狀及損益之關係也。必依前項截結之諸賬簿。及存貨估價表。以作一結算表而計算之。不然。則無從悉其究竟也。

所謂結算表者。係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二者之總稱也。二表之製法。解說如左。

(一) 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此表示營業之結果。及現在資產負債之真相也。當製此表時。若欲知各種資產負債中與他人貸借之關係。可於總賬覓之。欲知現金所有額。可於現金出入賬中覓之。他如商品賣餘額及雜器等之所有物。可依存貨估價表而得之。於此外更欲知其資產負債。則宜依其關係書類。或於賬稿中而調查之。檢出其諸資產與諸負債之額數。一一轉記於本表之資產欄負債欄。而比較其雙方各合記。若其差額在資產之方者。即為營業純益額。而生於負債之方者。則為營業純損額也。

(二) 損益表 *Statement of Loss and Gain* 此表乃示營業期間所生之損益關係也。製此表時。可就貨源賬及賣剩商品。算出關於各種損益項中商品買賣之損益。而諸用費之損失。則於雜費細賬中計算之。若未設此賬者。可就現金出入賬而調查之。而後檢







- (一) 各賬簿之每頁。必依其順序。註明其頁數。
- (二) 畫線必用紅色水。(Red Ink) 金額欄之左右爲複線。其他爲單線。而畫線愈細。愈爲美觀。攷日本各大公司賬簿中。各欄之分界線。皆爲複線。
- (三) 記錄文字必用楷書或行書。要必字體均一。筆畫明瞭。能令人一目瞭然者。但每字只許占字格二分之一。留其餘地。以備誤寫時訂正。
- (四) 各賬簿之金額欄內。所有金額。皆用羅馬數字以記之。每三位打一鈎點。(Comma) 較爲明晰。而他欄則用本國文字。記錄各金額。凡有一二三十之數字。必以壹貳叁拾之大數字寫之。
- (五) 若記賬上有所誤記。則以朱線抹消之。而再于該線之上部。訂正錯處。決不宜以橡皮或小刀等括擦之。數字中若有一字之錯。亦必抹消其全體而更書之。

### 第一例題

民國三年四月

一日 以現金壹千圓爲資本。營洋服附屬品零賣躉賣商。

二日 向祥泰購入商品如左開。價暫賒欠。

- 一白襯衣 五百件 每件壹元四角  
 一硬領 貳百打 每打壹元五角  
 三日 開店用費、付洋叁拾元正。  
 四日 本日現金零賣額。合計洋七拾八元五角正。  
 六日 付祥泰號前賒貨欠款七百元正。  
 八日 瑞豐號買去商品如左開。價暫賒欠。  
 一白襯衣 壹百件 每件壹元五角五分  
 一硬領 七拾打 每打壹元八角  
 十日 向瑞記買入左之商品。價暫賒欠。  
 一領結 壹百打 每打叁元八角  
 一袖鈕 壹百對 每對七角  
 十二日 本日現金零賣額。合計洋五拾五元貳角正。  
 十五日 仁記號買去商品如左開。當收到現洋貳百元。餘額掛賬。  
 一白襯衣 壹百件 每件壹元五角五分

一硬領 八拾打 每打壹元七角五分

一領結 四拾打 每打四元五角

十七日 收到瑞豐號前賒貨欠款。洋貳百八拾壹元正。

十九日 本日現金零賣額。合計洋叁拾九元五角五分正。

二十日 付瑞記號前賒貨欠款。洋叁百元正。

廿三日 賣與祥和號左之商品。價現訖。

一白襯衣 壹百件 每件壹元五角

一袖鈕 五拾對 每對壹元正

廿五日 收到仁記號前賒貨欠款。洋貳百元正。

廿七日 向榮昌祥號買入商品如左開。價現訖。

一線襪 壹百打 每打貳元五角

廿八日 付祥泰號前賒貨欠款。洋叁百元正。

廿九日 瑞豐號買去左之商品。價暫賒欠。

一白襯衣 五拾件 每件壹元五角五分

一領結 叁拾打 每打四元四角五分

一線襪 四拾打 每打貳元八角

同日 本日現金零賣額。合計洋四拾六元叁角正。

三十日 付本月各項用費如左。

一房租 洋五拾元正

一店用雜費 洋四拾五元正

同日 本日結算。勘估賣餘商品之價格如左。

一白襯衣 百拾六件 每件壹元四角

合計洋百六拾貳元四角

一硬領 貳拾打 每打壹元五角

合計洋叁拾元

一領結 拾貳打 每打叁元八角

合計洋四拾五元六角

一袖鈕 貳拾七對每對七角

合計洋拾八元九角

一線襪 五拾四打 每打貳元五角

合計洋百叁拾五元

以上共計洋叁百九拾壹元九角

純益金額 洋六拾五元四角五分

## 第二例題

教授學生。記錄本例題于賬簿之前。宜先以郵便貯金調換振替之指南書示之。而詳細解說調換振替貯金之爲何物。及關其付入付出之手續。但吾國尙無此項調換振替貯金制度。該指南書自無由取。茲特就日本現行郵便貯金調換指南書雜形轉譯如左。（郵便調換振替貯金制度詳於次篇）

附 錄	
* 計 洋 *	請 求 日 月 年 月 日
	用 紙 數

〔振第八號〕 \* 印乃付出請求人記載之處

付 出 通 知 票			
指 定	* 計 洋 *	加入者姓名住址	賬位號數
*		須調換賬位則記 須付給現金則記	賬位號數 支付局名
*	須調換賬位則記 須付給現金則記	付入賬位加入者姓名 受領人姓名住址	
		印 月 日	局 年 所 轄 賬 位
交 通 部			

三年保存

付 出 票			
指 定	* 計 洋 *	請求人署名	賬位號數
*		須調換賬位則記 須付給現金則記	賬位號數 支付局名
*	須調換賬位則記 須付給現金則記	付入賬位加入者姓名 受領人姓名住址	
		印 月 日	局 年 所 轄 賬 位
交 通 部			

\* 上記之金額請照左記所指定者支付為盼

插於三十四葉之後第一葉



通 信 文 記 載 欄

注意

一此種用紙加入者可向其賬位所轄局索取

一加入者如欲支出自己之貯金而調換付入他之加入者賬位內則須將支出金額請求時之年月日收受調換付入之加入者之賬位號數姓名皆一一記載於此用紙中付出發票及付出發通知票適當之處有印並將自己之姓名記於付出發票請求人署名欄內又於付出發票請求人蓋印欄內蓋印如欲與加入者通信則可於付出發通知票背面通信欄內書之書訖惟將附錄與付出發通知票連續之處裁斷交與所屬之賬位所轄局封面上寫有「通信事務」者可無須另貼郵票

一加入者如欲於自己之貯金內支出現金由自己收領或給付他人之時則須將付出現金請求時之年月日現金受領者之姓名住址及給付郵政局名皆一一記載於此用紙中付出發票及付出發通知票適當之處有印並將自己之姓名記於付出發票請求人署名欄內又於付出發票請求人蓋印欄內蓋印復書「支給現金」數字於所記金額之下如欲與加入者通信可於通信欄內書之惟將附錄與付出發通知票連續之處裁斷交與所屬之賬位所轄局

一此用紙中之附錄以備加入者記載付出現金請求時之年月日及其他事項（如某處某人因某種事故給以現金又如調換付入於第某號某人之賬位等）之用自己存留以便查核

一付出發票及付出發通知票所記之金額等字須明瞭平正一二三十等數字宜寫壹貳叁拾等字

一此種用紙須加意保存以免遺失致貽詐取貯金之患

受領票			
付入者名	計洋	加入者姓名	賬位號數
君			
		受理局年月日印	
		賬位所轄局年月日印	

付入通知票			
付入者姓名住址	計洋	加入者姓名	賬位號數
*			
		受理局年月日印	
		賬位所轄局年月日印	

付入票			
付入者姓名住址	計洋	加入者姓名	賬位號數
*			
		受理局年月日印	
		賬位所轄局年月日印	

監查票			
付入者姓名	計洋	加入者姓名	賬位號數
		受理局年月日印	
		賬位所轄局年月日印	

二年保存

一年保存

交通部

交通部

注意

- 一受領票所記之金額如有錯誤可即時要求更正
- 一受領票為調換貯金付入之證據須慎藏之
- 一調換貯金之付入金照下列配合代以郵票向付入人徵收費用但其費用歸加入者負擔者則不在此限

一元以內	一分	五百元以內	一角
五元以內	二分	千元以內	一角二分
十元以內	四分	五千元以內	一角四分
五十元以內	六分	一萬元以內	一角六分
百元以內	八分	超過一萬元之時其超過額每一萬元以內加徵四分	

通 信 文 記 載 欄

注意

- 一此種用紙加入者可向其賬位所轄局購取但紙上未印加入者之賬位號數姓名則郵政局可應加入者之請求無費交與之
- 一加入者可先將此種用紙分送與付入調換貯金於自己賬位之人
- 一凡付入調換貯金之時可於用紙中付入票及付入通知票適當之處有印記載付入金額及付入人姓名住址不可將受領票及監查票連續之處裁斷即將現金（或郵政匯票調換貯金付入證書中央金庫可支付之支付命令券）一併交與郵政局受取受領票
- 一付入票及付入通知票所記之金額等字須明瞭平正一二三十等數字宜寫壹貳叁拾如將金額數字塗改郵政局則拒不收
- 一付入通知書背面之通信文記載欄以備付入人記載關於付入金一切事項即涉及付入金以外之事通知加入者亦無妨礙
- 一付入書用紙亦可由加入者仿此種用紙寸法自製以便自己賬位專用如背面不印注意文字而代以他種廣告亦無不可

一 加入者可先將此種用紙分送與付入調換貯金於自己賬位之人

一 凡付入調換貯金之時可於用紙中付入票及付入通知票適當之處有\*印之處記載付入金額

及付入人姓名住址訖不可將受領票及監查票連續之處裁斷即將現金（或郵政匯票調

換貯金付出發書中央金庫可支付之支付命令券）一併交與郵政局受取受領票

一 付入票及付入通知票所記之金額等字須明瞭平正一二三十等數字宜寫壹貳叁拾如將

金額數字塗改郵政局則拒不收

一 付入通知書背面之通信文記載欄以備付入人記載關於付入金一切事項即涉及付入金

以外之事通知加入者亦無妨礙

一 付入書用紙亦可由加入者仿此種用紙寸法自製以便自己賬位專用如背面不印注意文

字而代以他種廣告亦無不可

民國三年七月

一日 以左開各項爲本錢。營糖批發商。

一現金 洋八百七拾五元正

一營業用雜器 價洋八拾五元正

一大興號所欠賒款 洋叁百四拾元正

二日 因預入郵便調換振替貯金之賬位。付洋六百元。交郵政局。作爲存款。  
(備考) 關於本取引。在總賬中設資本金賬位之外。須另設大興號之賬位。

(備考) 調換振替貯金。乃一種金錢貸借之關係。故處理此等之貸借收支。亦須于總賬中另設調換振替貯金之賬位。先登其收支顛末于日記賬。然後將其貸借記入該賬位之中。

四日 付雜費洋貳拾八元正。

七日 向全順號購入左開之商品。當付調換振替貯金五百元。餘作欠款。

一香港車糖 五千斤 每百斤拾七元

九日 裕昌號買去商品如左開。當收到現洋叁百元。餘作欠款。

一香港車糖 叁千斤 每百斤拾八元五角

十二日 得郵政局通知。悉大興號付入本店調換(振替貯金賬位洋叁百四拾元。作

還前賒貨欠款之一部。

十五日 向昇昌號買入左之商品。價暫除欠。

一臺灣白糖 六千斤 每百斤拾四元

十七日 萬昌號買去商品如左開。價收現洋。

一臺灣白糖 貳千斤 每百斤拾五元

二十日 安昌號買去左開之商品。當收到現洋四百元。餘作欠款。

一香港車糖 壹千斤 每百斤拾八元叁角

一臺灣白糖 叁千斤 每百斤拾五元四角

廿二日 得郵政局通知。悉裕昌號付入本店調換(振替貯金賬位洋貳百五拾五元。作

還前賒貨欠款。

廿五日 向全順號買入左開商品。付現洋五百元。餘作欠款。

一福州白糖 五千斤 每百斤拾五元

廿六日 以調換(振替)貯金洋四百元。還昇昌號前賒貨欠款之一部。

廿九日 裕昌號買去左開之商品。價暫賒欠。

一福州白糖 貳千斤 每斤拾六元貳角

三十日 以現洋叁百元。還全順號前賒貨欠款之一部。

三十一日 付本月分諸用費如左。

一房租 洋六拾元正

一棧租及保險費 洋貳拾元正

一雜費 洋叁拾七元正

同日 本日結算。估所有物之價格如左。

一商品

香港車糖 壹千斤 每百斤拾七元

合計洋百七拾元正

臺灣白糖 壹千斤 每百斤拾四元

合計洋百四拾元正

福州白糖 叁千斤 每百斤拾五元

合計洋四百五拾元正

一雜器估價 洋八拾元正

共計洋八百四拾元正

◎純損金額 洋六元正

## 第五章 東西折衷式之單記式簿記

中國當整理財政社會革新之時。簿記一學。尤爲重要。按簿記學創始于歐美。日本從而效之。然歐美之式。乃由左而右。以西文數字橫書之。若不諳簿記者或初學之徒。使之從事登記。或任以檢查。則多有不便之感。由是日本參酌其固有之舊法。而成一東西折衷之式。茲略舉其法。以備我國研究斯學者參考焉。

所謂東西折衷式者。其原則仍準西式。唯記入之法。則從嚮來記帳之習慣。用壹貳叁肆五六七八九數字。自右直書。借方則代以收入。貸方代以支出之名。茲舉一例示之。



於左。

## 例題

五月一日 以左開之資產負債。開始營業。

現金 五千五百元

商品 爪哇黃糖叁百袋貳千壹百元

三井公司借入款 叁千六百元

同日 向大倉公司購入斗方糖一千袋。價洋五千五百元。先以現金二千元還之。餘

暫作欠。

同日 永昌號買去爪哇糖二百袋。價洋千六百元。現訖。

二日 昌隆號買去商品如左。其價計洋千九百拾六元。當收到現金壹千元。餘作除

款。

爪哇糖 八拾袋 共計洋六百五拾六元正

斗方糖 貳百袋 共計洋千貳百六拾元正

四日 以現金貳千元。償還三井公司借入款之一部。

五日 向三井物產公司賒買爪哇糖八百袋。價洋五千四百四拾元。

七日 永昌號買去左開之商品。當收到該號現金貳千元。作還商品價錢之一部。其餘之貳千壹百拾元暫賒欠。

爪哇糖 貳百五拾袋 共計洋千九百七拾五元正

斗方糖 叁百五拾袋 共計洋貳千壹百叁拾五元正

八日 盛隆號買去商品如左開。價現訖。

爪哇糖 五拾袋 共計洋四百貳拾五元正

斗方糖 五拾袋 共計洋叁百貳拾五元正

十一日 收到昌隆號還本號之除款九百拾六元。

十三日 支出同業聯合會會費洋五元。

十五日 收到永昌號還本號之除款貳千壹百拾元。

同日 還大倉公司前賒買欠款洋叁千五百元。

廿日 永昌號買去商品如左開。價暫作欠。

爪哇糖 叁百袋 共計洋貳千貳百五拾元

斗方糖 貳百袋 共計洋壹千零四拾元

廿二日 向三井物產公司。賒買爪哇糖五百袋。價洋叁千元。

廿六日 東亞公司以現金買去左之商品。

斗方糖 貳百袋 共計洋壹千零五拾元

爪哇糖 壹百袋 共計洋六百五拾五元

廿九日 永昌號以現金貳千五百元還本號前賒欠款之一部。

三十日 以現金五千元。還三井物產公司。作為前賒欠款之一部。

三十一日 付本月份諸用費如左。

房租 叁拾五元

店員工錢及膳費 七拾九元五角

店用雜費 四拾九元貳角

結算後

賣剩商品爪哇糖六百貳拾袋。價洋叁千七百貳拾元。

壹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總頁	收	入	支	出
五	壹	資本主	以左開之資產負債開始營業	壹	七六〇〇〇〇			
		現金	五千五百元					
		商品	爪哇黃糖 叁百袋 貳千壹百元					
		三井公司	借入款 叁千六百元					
五	壹	三井公司		貳			貳壹〇〇〇〇	
五	壹	商品		叁			五五〇〇〇〇	
五	壹	向大倉公司	購入斗方糖壹千袋價洋五千五百元先以現金	貳				
			貳千元還之餘暫作欠					
五	壹	大倉公司		肆				
		商品	永昌號買去爪哇糖貳百袋價洋壹千六百元現訖	貳				
		昌隆號買去商品	如左其價計洋千九百拾六元當收到現金					
			壹千元餘作除款					
		爪哇糖	八拾袋 共計洋 六百五拾六元正					
		斗方糖	貳百袋 共計洋 千貳百六拾元正					



五 貳 〇	商 品	永昌號買去商品如左開價暫作欠
		爪哇糖 叁百袋 共計洋 貳千貳百五拾元
		斗方糖 貳百袋 共計洋 壹千零四拾元
五 貳 〇	永昌號	
五 貳 貳	商 品	向三井公司賒買爪哇糖五百袋價洋叁千元
	三井公司	
五 貳 六	商 品	東亞公司以現金買去左之商品
		斗方糖 貳百袋 共計洋 壹千零五拾元
		爪哇糖 壹百袋 共計洋 六百五拾五元
五 貳 九	永昌號	永昌號以現金貳千五百元還本號作為前除欠款之壹部
五 叁 〇	三井公司	以現金五千元還三井公司作為前除欠款之壹部
五 叁 壹	營業費	付本月份諸用費如左
	房租	叁拾五元
	店員工錢及膳費	七拾九元五角
	店用雜費	四拾九元二角

殘積

貳	叁	六	叁	貳	七
叁 貳 九 〇 〇 〇		貳 五 〇 〇 〇 〇	叁 〇 〇 〇 〇 〇	壹 七 〇 五 〇 〇	四 貳 〇 叁 七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叁 貳 九 〇 〇 〇	壹 六 叁 七 〇 〇	九 〇 壹 貳 叁 〇 〇

金錢出入賬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殘餘額
			五 資本金之內 現金受入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壹 付購入斗方糖壹千袋價錢之壹部	壹六〇〇〇〇	貳〇〇〇〇〇	叁五〇〇〇〇
			爪哇糖貳百袋價錢收到	壹〇〇〇〇〇		肆五〇〇〇〇
			貳 爪哇糖八拾袋斗方糖貳百袋價錢之壹部收到昌隆號	壹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爪哇糖參百五拾袋價錢之壹部	貳〇〇〇〇〇		叁五〇〇〇〇
			四 價還借入款之壹部	七五〇〇〇〇		肆五〇〇〇〇
			七 爪哇糖參百五拾袋價錢之壹部收到	九壹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八 斗方糖五拾袋斗方糖五拾袋價錢收到	七五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壹 爪哇糖五拾袋斗方糖五拾袋價錢收到	七五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
			壹 收到 除款	貳壹壹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
			壹 付同業聯合會費		五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
			壹 收到 除款	壹五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貳 還前除買欠款	壹七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貳 斗方糖貳百袋爪哇糖百袋價錢收到	貳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
			參 收到 除款	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
			參 還前除買欠款之壹部	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
			參 付本月份 房租	五〇〇〇〇〇	叁五〇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參 店員工錢及膳費	七九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參 店用雜費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殘額	壹八〇八壹〇〇〇	壹八〇八壹〇〇〇	五四壹貳叁〇〇

第一編 單記式簿記 第五章 東西折衷式之單記式簿記

貨源賬

民國叁年		摘要		金額	
月	日				
五	壹	資本主	爪哇黃糖	叁〇〇	貳壹〇〇〇〇〇
		大倉公司	斗方糖	七〇〇	貳壹〇〇〇〇〇
		三井物產公司	爪哇糖	五五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井物產公司	爪哇糖	八〇〇	壹叁〇四〇〇〇
		三井物產公司	爪哇糖	六八〇	壹叁〇四〇〇〇
		賣出總計金額		五〇〇	壹六〇四〇〇〇
		叁壹 (現存貨) 實產		六〇〇	壹叁叁七壹〇〇〇
		叁壹 利益		參〇〇〇〇〇	壹七貳〇〇〇〇
				壹〇五壹〇〇〇	壹七〇九壹〇〇〇
				壹七〇九壹〇〇〇	壹七〇九壹〇〇〇







貳 總賬 商 品

月日	摘要	日頁	收	入	支	出	收或支	殘額
五	壹 爪哇黃糖(資本主)	壹			貳壹〇〇〇〇〇	支	貳壹〇〇〇〇〇	
"	" 斗方糖(大倉公司)	"			五五〇〇〇〇〇	支	七六〇〇〇〇〇	
"	" 爪哇糖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爪哇糖(三井公司)	"					四〇八四〇〇〇	
"	" 爪哇糖(昌隆號)	"					九五武四〇〇〇	
"	" 爪哇糖(三井公司)	貳			五四四〇〇〇〇		五四壹四〇〇〇	
"	" 爪哇糖(永昌號)	"					四六六四〇〇〇	
"	" 爪哇糖(永昌號)	叁			叁貳九〇〇〇〇		壹叁七四〇〇〇	
"	" 爪哇糖(三井公司)	"			叁〇〇〇〇〇〇		四叁七四〇〇〇	
"	" 斗方糖爪哇糖 現洋	"					貳六六九〇〇〇	
"	" 叁壹(存貨估價)資產	總九			壹〇五壹〇〇〇		壹〇五壹〇〇〇	
"	" 利益	總八			壹七〇九壹〇〇〇		壹七〇九壹〇〇〇	
			壹七〇九壹〇〇〇	壹七〇九壹〇〇〇			零	

第一編 單記式簿記 第五章 東西折衷式之單記式簿記 四十九

卷

月日	摘要	日頁	收	入	支	出	收或支	殘額
五 壹	資本主 頁債	壹	叁六〇〇〇〇〇				收	叁六〇〇〇〇〇
五 四	負債之壹部償還	貳			貳〇〇〇〇〇〇		”	壹六〇〇〇〇〇
” 五	商品 價錢除欠	”	五四四〇〇〇〇				”	七〇四〇〇〇〇
” 貳	商品 價錢除欠	參	叁〇〇〇〇〇〇				”	壹〇〇四〇〇〇
” 參	除買 一部償還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四〇〇〇〇
” 參	買債	”			壹貳〇四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壹貳〇四〇〇〇		壹貳〇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 總賬 大倉公司

月日	摘要	日頁	收入	支出	收或支	殘額
五 壹	商品 斗方糖 價錢之壹部	壹	叁五〇〇〇〇			
五 壹	除款償還	貳		叁五〇〇〇〇	收	
			叁五〇〇〇〇			零
						叁五〇〇〇〇

五 總賬 昌隆號

月日	摘要	日頁	收入	支出	收或支	殘額
五 貳	商品 爪哇糖 價錢之壹部除欠	貳	九壹六〇〇〇			
五 壹	收到本號之除款	貳	九壹六〇〇〇			
			九壹六〇〇〇	九壹六〇〇〇	支	零
						九壹六〇〇〇

六

月日	摘要	日頁	收入	支出	收或支	殘額
五七	商品價錢之壹部除欠	貳	貳壹壹〇〇〇〇	貳壹壹〇〇〇〇	支	貳壹壹〇〇〇〇
〃 壹五	收到本號之除款	〃	貳五〇〇〇〇〇	叁貳九〇〇〇〇	支	零
〃 貳〇	商品價錢	〃	七九〇〇〇〇〇	〃	支	叁貳九〇〇〇〇
〃 貳九	收到本號除款之壹部	〃	〃	〃	支	七九〇〇〇〇〇
〃 叁壹	資產	總·九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	〃

七 總賬 營業費

月日	摘要	日頁	收	入	支	出	支收或	殘	額
五壹叁	同業會費	貳			壹六叁	七〇〇	支	壹六八	七〇〇
叁壹	店員工錢膳費及雜用	叁			壹六八	七〇〇	支	壹六八	七〇〇
肆	損費	肆			壹六八	七〇〇	支	壹六八	七〇〇
	總計	八			壹六八	七〇〇		壹六八	七〇〇

存貨估價表

民國叁年五月三十一日

賬目	摘要	金額
商品	爪哇糖 六百貳拾袋 每袋六元	叁七貳〇〇〇
		額







財產目錄

負債之部		資產之部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資本主 壹名	四八八貳叁〇〇	金錢現存額	五四壹貳叁〇〇
三井公司 壹名	五〇四〇〇〇〇	現存商品估價額	叁七貳〇〇〇〇
		永昌號	七九〇〇〇〇
	九九貳貳叁〇〇		九九貳貳叁〇〇

日計表

日計表者。于單記式簿記上。乃為總賬及現金出入賬之每日試算表 (Trial Balance) 也。此表之設。一面既可檢總賬及現金出入賬之誤謬與否。他面復可藉之檢閱自己商店或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如何。當製此表之時。宜將每日總賬之各賬位及現金出入賬之殘額。照其「收入」「支出」之原樣記入之。以使雙方之合計金額。可以平均。倘雙方之合計金額不相平均。則雙方之中必有一方錯誤也。(表示如左)

日 計 表

民國三年五月壹日

摘要		收入		摘要		支出	
資本主 三井公司 大倉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	商品 現存貨 金錢 現存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
			叁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叁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壹壹壹〇〇〇〇				壹壹壹〇〇〇〇			

第一編 單記式簿記 第五章 東西折衷式之單記式簿記

月計表

所以設月計表之理由。實與日計表相同。茲不贅述。惟作此表。乃于月末。將總賬之各賬位及現金出入賬之各收支兩金額集而算之。并以區別各賬項之種類。謄寫于一收入「支出」之欄內。但于決算之時。此表須于未結算之前作成之。表示如左。

月計表

民國叁年五月叁拾壹日

收		入		支		出	
總計	殘額	摘要	殘額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人名賬項	七九〇〇〇〇	叁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壹貳〇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	資本主	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井公司	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壹叁叁七壹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永昌號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寶買賬項	〇〇〇〇〇〇	壹六六九〇〇〇	壹六〇四〇〇〇	壹六〇四〇〇〇	壹六〇四〇〇〇
		商 品	〇〇〇〇〇〇	壹六八七〇〇〇	壹六八七〇〇〇	壹六八七〇〇〇	壹六八七〇〇〇
		損益賬項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費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金錢賬項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金錢現存額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壹貳六六八七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			五四壹貳叁〇〇	五〇貳八九七〇〇	五〇貳八九七〇〇	五〇貳八九七〇〇
五〇貳八九七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以下所載商品買賣賬。其記賬之法。最爲簡易。且藉此賬可知損益之狀況及商品之現存量。故此種賬簿。最適于商店及一切零售店也。

商品 賣 買 賬

第壹號 爪哇糖

民國叁年	摘要	買入數量	賣出數量	殘額	每袋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支或收	殘餘金額
月 日									
五 壹	資本主	叁〇〇	貳〇〇	壹〇〇	七.〇〇〇	貳壹〇〇〇	支	貳壹〇〇〇	〇〇〇
”	永昌號	八〇〇	八〇〇	〇	八.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	收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	昌隆號	八〇〇	八〇〇	〇	八.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	收	壹五六〇〇	〇〇〇
”	五三井公司	八〇〇	八〇〇	〇	八.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	收	壹五六〇〇	〇〇〇
”	永昌號	〇	〇	〇	七.九〇〇	〇	支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	永昌號	〇	〇	〇	七.九〇〇	〇	支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	盛隆號	〇	〇	〇	八.五〇〇	〇	支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	永昌號	〇	〇	〇	七.五〇〇	〇	支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	永昌號	〇	〇	〇	七.五〇〇	〇	支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	三井公司	〇	〇	〇	六.五〇〇	〇	支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	東亞公司	〇	〇	〇	六.五〇〇	〇	支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	現存品估價	〇	〇	〇	六.五〇〇	〇	收	七四壹〇〇	〇〇〇
”	利益	〇	〇	〇	六.五〇〇	〇	收	七四壹〇〇	〇〇〇
		壹六〇〇	壹六〇〇			壹壹貳八壹	壹壹貳八壹		

第貳號 斗方糖

民國三年 月日	摘要	買入 數量	賣出 數量	結餘額 每袋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收或 支	殘 額
五 壹	大倉公司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收	壹〇〇〇
” 貳	昌隆號		貳〇〇	八〇〇	壹貳六〇	五五〇〇	支	四貳四〇
” 七	永昌號		叁五〇	四五〇	貳壹叁五		支	貳壹〇五
” 八	盛隆號		五〇	四〇〇	叁貳五〇		支	壹七八〇
” 貳〇	永昌號		貳〇〇	四〇〇	壹〇四〇		支	七四〇〇
” 貳六	東亞公司		貳〇〇	零	壹〇五〇	叁壹〇〇	支	叁壹〇〇
五 叁	壹利益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五貳五	五八壹〇	五八壹〇	收	〇〇〇〇

##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編所說明之單記式簿記。其記賬法極爲簡易。固便于整理規模狹小。取引單純之營業會計。至于規模宏大。取引複雜之會計。若依單記式記賬法。匪特時生誤謬。不適於用。且于資產負債之狀況。亦不能一目瞭然。因單記式記賬法。關於損益一節。記錄尤缺整齊。故當營業複雜。多生損益事由之際。欲在彼中。搜求純損純益之項。便覺非常困難也。複記式簿記。在于現今會計整理法中。最爲進步。較諸單記式簿記。其原理雖有難解之嫌。然于記錄各取引時。有一定巧妙法則之可依。而其秩序整然。計算亦至正確。是以無論宏大規模之營業。如何複雜之會計。倘依此法整理之。必無毫末之錯誤也。因之複記式記賬法。現時最爲適用於諸般會計。不但公司銀行應用此複記式記賬法。即規模稍大之商店營業者。多亦採用此法以整理其會計也。

### 第二章 貸借區別之原理

#### 第一節 取引構成之要素

取引爲簿記計算之基礎。而引起財產上增減變更各事件之總稱也。財產之增減。基

于營業損益而生。而財產之變更。乃由于有價物及債權債務之交換移動而來者。故依實質的分解。取引云者。大別其構成要素爲三。

(一) 有價物(動產不動產)

(二) 金錢貸借(債權債務)

(三) 損益(無形事實)

有價物 有價物者、有形有價之物。即一切動產不動產之總稱也。依此地位區別。屬于有價物取引構成之要素有二。其一曰受有價物。歸入自己財產。其二曰授有價物。屬于他人財產。即

(1) 受有價物。

(2) 授有價物。

所謂「受」與「授」者乃關於所有權「得」與「喪」之謂也。「受」者謂取得其所有權。而爲自己之財產。而「授」者乃謂喪失其所有權。不屬于自己之財產之意也。因之受他人所寄託之有價物。不得謂之爲受有價物。又以自己之有價物委託他人者。亦不得謂之爲授有價物也。



金錢貸借 金錢貸借者。係債權債務關係之總稱也。惟有此貸借關係。而自己或可立于債權者之地位。或可立于債務者之地位也。今依此兩方面之地位。而區別取引構成之要素有四。

(1) 貸金發生(債權發生)

(2) 貸金取回(債權消滅)命意所在。不僅指收回欠款之全部。即收回其一部分。亦包含其中。

(3) 借金發生(債務發生)

(4) 借金還却(債務消滅)命意所在。不僅指還却欠款之全部。即還却其一部分。亦包含其中。

于此宜注意者。貸金借金之字義。通俗常視此二語混為金錢。即以貸金指為自己所貸與他人之金錢。借金指為向他人所借入之金錢也。然簿記上所謂貸金借金者。與通俗所謂貸金借金之意義不同。簿記上所謂貸金者。乃為應受他人付我之一定金額之無形權利也。簿記上所謂借金者。乃為對於他人應付之一定金額之無形義務也。質言之。貸與金錢。借入金錢。二者為有價物。由此有價物所生之債權債務。亦謂之為貸金借金也。

損益 損益者。損失與利益之總稱也。依其位置而區別取引構成之要素有二。

(1) 損失發生(財產減少)

(2) 利益發生(財產增加)

此處宜注意損失與利益之字義。損失與利益者，決非為因損益而增減其財產之物之義。乃為成增減原因之無形事實也。例如以百元付利息之時，通俗則以此付利息之百元金錢，解為利息。此乃混視金錢與利息為一物之誤謬也。依以上所述之例，金錢為有價物，而利息為減少吾財產之原因之一事實。此即所謂損失也。今再舉一例以證之。譬如受他人付來利息若干。此時之利息云者，為增加吾財產之原因之一事實。即所謂利益云耳。

此外尚可區別損失為二。(一)貸金之倒債不還。無可挽回之純損失。(二)營業費消耗之損失。是故「損失發生」之要素，代以「損費發生」之語，尤為適當。依以上所說明者，可集取引構成要素之異點有八。

(1) 受有價物 (2) 授有價物

(3) 貸金發生 (4) 貸金取回

(5) 借金發生 (6) 借金還却

(7) 損費發生 (8) 利益發生

無論何種取引。其實質必結合以上所述八要素中二個以上之要素。始能成立取引。茲舉種種取引。解剖其構成要素而證明之。

(一) 例以洋一千元購商品之取引。其結果即失此一千元之金錢。而得一千元之商品。若解剖其構成要素。便知此種取引。係結合「受有價物」與「授有價物」之二要素而成。(二) 又例如以賣出此一千元之商品。得價洋一千一百元之取引。其結果則失此一千元之商品。而得一千一百元之金錢。此一千一百元金錢中之一百元爲利益。由是本取引之構成要素。便屬結合「受有價物」與「授有價物」與「利益發生」之三要素而成。(三) 又例向他人借入洋一千元之取引。其結果則得此一千元之金錢。而負他日應還一千元之債務。本取引係結合「受有價物」與「借金發生」之二要素而成。(四) 又例如屆償還前項欠款之期日。償還欠款之同時。復付該款利息五十元之取引。其結果則失一千零五拾元之金錢。而還清一千元之債務。其中五十元爲損失。而本取引乃結合「授有價物」與「借金還却」與「損費發生」之三要素而成也。由此觀之。無論何種取引。苟分解其構成要素。必結合前述八要素中之數個要素始得成立也明矣。

而取引構成要素中。可以增減財產者獨損益耳。故不合關於損益要素之取引。則僅引起財產之變化。無增減其所有額也。以上所舉取引之中。第一與第三之結合。僅依關於有價物及金錢貸借之要素而成。不含關於損益之要素。故只引起財產之變更而已。第二合關於有價物之要素以外。尙含「利益發生」之要素。故同時引起財產之變更與增加。而第四合關於有價物及金錢貸借之要素以外。復含「損費發生」之要素。故同時引起財產之變更與減少也。

### 第二節 取引要素結合之關係

以上所說明。凡取引皆結合前項八要素中之二個以上要素而始成立。固無疑也。而八要素結合之關係。有一定之法則。乃依事物自然之理。而生以下詳述之四個結合關係焉。

(一) 凡此一方面受一有價物。而他一方面對之。必失去一已有之有價物。抑或取回其貸金。或消滅其債權抑或發生其借金。或發生其債務其不然者。則必因利益發生而使取引得以成立。

茲特將此等關係并各項取引之例。表示于左端。

受有價物

授有價物以現金購此商  
 貸金取回之款以現金還欠此  
 借金發生向他人借入金  
 利益發生取到金錢若干而此  
 屬應得之利息即當此例

上表即示八要素中之「受有價物」要素者。可與其他七要素中曾列于上表之四要素結合而成取引。然于此外之「貸金發生」與「借金還却」及「損費發生」三要素。則不問其何者。皆不得與之結合。設與此三者結合。全無意義。決不成爲取引也。(二)凡此一方面有貸金「債權」之發生。而他一方面對之。必有借金「債務」之發生。抑或授其有價物。抑或取回(消滅)其既有之貸金(債權)其不然者。則必因利益發生而使取引得以成立也。

茲特將此等關係。并各項取引之例。表示于左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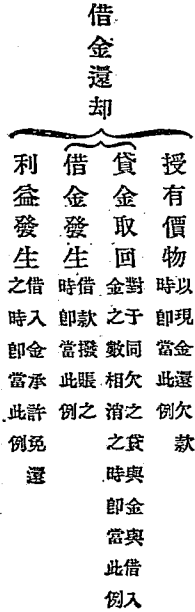
貸金發生

授有價物以金錢貸與他人  
 貸金取回款收存回他人欠我之款即此  
 借金發生向某銀行借入該行借若千即此  
 利益發生加入該母金時即當此利息復

上表即示「貸金發生」之要素。可與其他七要素中會列于上表之四要素結合而成取引。然于此外之三要素。則不問其何者。皆不得與之結合。倘與此三者結合。全無意義。決不成為取引也。

(三) 凡此一方面還却(消滅)借金(債務)而他一方面對之必取回消滅貸金(債權)抑或授其有價物。抑或有新借金(債務)之發生。其不然者。必因利益發生而使取引得以成立也。

茲特將此等關係并各項取引之例。表示于左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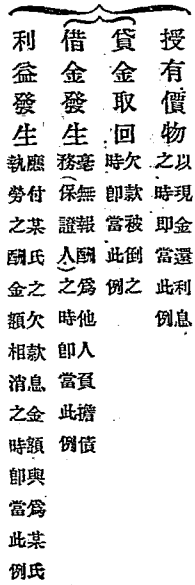
上表即示「借金還却」之要素。可與其他七要素中會列于上表之四要素結合而成取引。然于此外之三要素。則不問其何者。皆不得與之結合也。

(四) 凡此一方面有損費之發生。而他一方面對之。定有受其有價物。抑或取回(消滅)其

貸金。(債權)抑或有借金(債務)之發生。其不然者。必因利益發生。而使取引得以成立也。

茲特將此等關係。並各項取引之例。表示于左端。

損費發生



上表即示損費發生之要素。可與其他七要素中曾列於上表之四要素結合而成取引。然於此外之三要素。則不問其何者。皆不得與之結合也。

要之以上之關係。由反面觀之。亦有同一之關係也。換言之。「授有價物」「貸金取回」

「借金發生」「利益發生」之四要素者。決不相結合。而却與「授有價物」「貸金發生」

「借金還却」「損費發生」之四要素者。不問其何者。咸得結合而成取引焉。

於此可集八要素中不相結合之同類。區別之列為左右二羣如左。

受有價物—授有價物

貸金發生—貸金取回

借金還却—借金發生

損費發生—利益發生

凡能成爲取引者。必有以上所述左方之要素。與右方之要素相結合。質言之。卽有異性要素之結合。始得成爲取引也。決無左方要素。與左方要素結合。或右方要素。與右方要素結合。而成爲取引者。以下再舉八個取引之例。而左右區別其構成要素。以證明其取引確由八要素中之左方要素。與右方要素相結合。然後始得成立也。

- (1) 向交通銀行借入現洋五千元。
- (2) 購入營業用房屋一所。付洋叁千元。
- (3) 付交通銀行借款之利息洋壹百元。
- (4) 向某商號購入商品。價貳千五百元。其價之半額。卽付以現洋。其他半額。作爲欠款。
- (5) 受某商號委託。爲之代賣商品。得其佣錢洋貳百元。



	(1)		
5000	金錢 (受有價物)	交通銀行(借金發生)	5000
	(2)		
3000	房屋 (受有價物)	金錢 (授有價物)	3000
	(3)		
100	利息 (損費發生)	金錢 (授有價物)	100
	(4)		
2500	商品 (受有價物)	金錢 (授有價物)	1250
		某商號(借金發生)	1250
	(5)		
200	金錢 (受有價物)	佣錢 (利益發生)	200
	(6)		
1000	金錢 (受有價物)	商品 (授有價物)	1700
700	某商號(貸金發生)		
	(7)		
1250	某商號(借金還却)	金錢 (授有價物)	1250
	(8)		
700	金錢 (受有價物)	某商號(貸金取回)	700
14450			14450

(6) 某商號買去商品。價洋千七百元。當收到洋壹千元。餘作欠款。  
 (7) 還某商號前除欠款。付洋千貳百五十拾元。  
 (8) 收到某商號前除欠款洋七百元。

以上八個之取引。皆由前記左方四要素中之一要素或二要素。與右方四要素中之一要素或二要素。互相結合。而後成立。於茲便知取引無一係由左方要素與左方要素結合。或右方要素與右方要素結合而成立者也。

前述各取引中。其左方之金額。常與右方之金額相等。即如(1)(2)(3)(5)(7)(8)之六取引者。左右各有一要素。彼此結合而成立也。而各要素之金額。皆相平均。若如(4)(6)之二取引者。雖其左右要素之數。多寡不同。要之兩方之金額。必為相等。質言之。(4)之右方要素。其數雖較其左方多出一個。然其右方二要素之金額之和。與其左方一要素之金額相均。而(6)之左方要素之數。雖較其右方多出一個。然其左方二要素之金額之和。亦與其右方一要素之金額互相平均。因此之故。吾人可依以上各取引之左右方金額。常示相均之例。從知凡各取引左方金額之合計。亦必與其右方金額之合計。互相平均之理矣。此為複記式簿記之特色也。

### 第三節 貸借

前節說明取引構成之八要素。依其結合關係上。各分四要素於左右雙方。而複記式簿記。適用貸借兩字。以名此八要素中之左方四要素。曰借方。收。右方四要素。曰貸。

方。(支)今欲了解此中理由。必先注意簿記區別上之貸借者。與普通所謂貸借者之異點也。

(一)簿記區別上之貸借云者。比普通所謂貸借者。其適用之範圍較廣也。普通所謂貸借二字。專就人之一方面而言之。而簿記區別上之貸借二字。不限於人之一方面。即於人以外之金錢物品等。各有價物。莫不適用之。又於非人非物之無形事實。可爲財產增減之原因者。如利息酬金等。亦適用之。換言之。前者獨於人與人生金錢貸借關係之時。即關於貸金借金四要素之時而使用之。後者適用於貸金借金之時。固勿待言也。即於素無人格之有價物及損益等。亦附與假定的人格。而使此貸借二字。咸得適用於取引之八要素中也。

(二)普通所謂貸借二字。常以自己之我爲主。而表示其意也。其所表示「借」者。爲自己向相手方借入之意。其所表示「貸」者。爲自己對於相手方貸與之義。然簿記區別上貸借之意義。與此相反。不以營業者之自己爲主。而以相手方爲主。而表示之。質言之。普通所謂貸借者。乃依主觀的而爲之表示也。而簿記區別上之貸借云者。係依客觀的而爲之表示也。

以下說明前記取引構成八要素之中左方四要素爲借方。及右方四要素爲貸方之理由。

茲先解說「貸金發生」與「借金還却」之二要素。所以屬借方。及「借金發生」與「貸金取回」之二要素。所以屬貸方之理由如下。蓋當貸金發生或借金發生之時。必有爲借主貸主之相手方者。而「貸金發生」與「借金還却」之二要素。對其相手方營業者之我。乃爲借主。而「借金發生」與「貸金取回」之二要素。對其相手方營業者之我。係爲貸主。是故謂前之二者。屬於借方。後之二者屬於貸方也。今舉二例以證之。(一)譬如以現金若干貸與某甲。而某甲對於我乃爲借主。凡此種貸金債權發生之際。相手方者卽爲借主。而簿記區別上之貸借。乃以相手方爲主。不以營業者之我爲主。故其結果。遂以此種要素爲借方之要素也。(二)又例如我向某乙借入現金若干。而某乙對於我乃爲貸主。凡此種借金債務發生之際。相手方者卽爲貸主也。而簿記區別上乃以相手方爲主。不以營業者之我爲主。故其結果。遂以此種要素爲貸方之要素也。至於「貸金取回」之要素。所以屬於貸方者。因此要素於計算上可視爲「借金發生」要素之同類也。何則。所謂「貸金取回」(債權消滅者。卽爲受領相手方還我前所貸

與之貸金。債權而消滅彼此貸借關係之意義也。故雖不以此項金額爲「貸金取回」之金額。而視爲由相手方借入之金額所生之債務。亦無不可。蓋與相手方貸借之關係。前貸與後借相抵而消滅。其結果未嘗不同。特計算上稱便利耳。又「借金還却」之要素。所以屬於借方者。亦因此要素於計算上可視爲「貸金發生」(債權發生)要素之同類也。換言之。償還債務而使借金消滅之事。可作爲以前欠債務額之同類貸與相手方。而生新貸金。債權其理由與前說相同。蓋與相手方借貸之關係。前借與後貸相抵而消滅。其結果毫無差異也。是故借金還却之要素。與貸金發生之要素爲同類。而相手方爲借主。因之此要素亦屬借方焉。

以次說明「受有價物」之要素。屬於借方。而「授有價物」之要素。乃屬於貸方之理由。凡貸金借金之時。而此二者。對於營業主。確有借主貸主之相手人者。然於「授受有價物」之時。而此有價物對於營業主。無真所謂借主貸主之相手人者。特有比喻的之相手方。亦得適用貸借二字。質言之。特與此等有價物以人格。視物爲人。而適用貸借二字者。所以便於簿記上區別也。

今再舉二例以證之。(一)譬如受到他人付來現金壹千元之時。卽爲受金錢之有價物

之時也。今假視此有價物之金錢者爲人。而又假定營業主以其價額之壹千元貸與者。所謂「金錢人」。故相手方相當者之金錢。視此款爲從營業主處所借來之壹千元可也。而其對於營業者。遂爲借主。故置之於借方。因之凡本於如是假定之下而取得之一切有價物。皆屬於借方。(二)又授有價物之時。例如以上述現金壹千元償還他人之際。可視此壹千元之款。爲營業者向「金錢人」處取回其所貸與之資金也。然而「貸金取回」之要素。依前之說明。於計算上可視爲「借金發生」要素之同類。故此壹千元之款。亦可作爲營業者向「金錢人」處所借入者也。因之。由相手方相當者之金錢。視此壹千元之款爲貸與營業者之款也。而其對於營業者。乃爲貸主。故置之於貸方。凡依如是假定之下。而喪失之一切有價物。皆屬於貸方。要之。遇有價物之時。皆當與之以人格也。詳言之。凡取得有價物之際。乃視爲相手方相當者之有價物。向營業者借入其價額之假定物。而此有價物爲借方。若遇喪失有價物之時。則視爲相手方相當者之有價物。將其價額之假定物。貸與營業者。而此有價物則爲貸方也。

以次解說損失費用爲借方。而利益乃爲貸方之理由。此亦不外一假定而已。特與有

價物之時。趨向稍異耳。欲說明此二者理由之前。宜先知簿記上資本金之意義。並資本金與營業者之區別。及其關係爲必要也。

資本金者。乃爲營業所募入之財產總額也。而資本應募者稱之爲資本金。凡營業影響所生之一切損益。卽歸此資本金負擔或取得也。就簿記上言之。如公司組織之營業。而其資本金與營業者其人各別之時。資本金之地位。與營業者之地位不同。固勿論也。設如個人商店。資本金與營業者爲同一人之時。亦必爲區別資本應募者之資本金地位。與店主之營業者地位。爲別個之人格。至於整理會計乃歸營業者之店執行之。故資本金者。於簿記計算上。常視爲營業主之店。向資本金借入一種之負債。卽營業主之店。與營業主之資本。各個分立也。

利益者。乃增加財產額之物也。而損失者。係減少財產額之物也。是故於營業之期間。發生利益之時。而儘此利益額。卽爲增加資本金之結果也。然上所述資本金者。乃爲營業主對於資本主之借金(債務)也。故發生利益之時。而儘此利益額。爲營業主增加其對於資本家之借金額(債務額)因之「利益發生」之要素。所以屬於貸方之理由。與「借金發生」之要素屬於貸方之理由同也。又於營業之期間。發生損失之時。而

儘此損失額。卽爲減少資本金之結果也。換言之。謂儘此損失額。乃爲營業主償還其對於資本主所借入之「資本金債務」之一部也。或視此損失額爲營業主貸與資本主之貸金額。亦無不可。以此之故。「損費發生」之要素。所以屬於借方之理由。與「貸金還却」及「借金發生」之二要素。屬於貸方之理由同也。若簡單言之。發生損益之時。視此損益爲營業主與資本主二者之間所生之一種貸借關係也。要之複記式簿記上之貸借用語者。於債權（貸金債務）（借金）之時。確有實際貸主借主之相手人者。又於有價物之時。雖無實際借主貸主之相手人。可視此有價物爲人與之以人格。而使成爲相手人焉。若於損益之時。則爲設一所謂資本金主之相手人者。於生益生損之時。皆可作爲所謂資本主之相手人與營業主之間而生借貸關係者也。至於貸方借方二用語者。不外示損益之相手方。對於營業主之地位耳。卽八要素中左方四要素。如「受有價物」與「貸金發生」與「借金還却」及「損費發生」之時。其表示相手方之賬項科目。對於營業主。乃在借主之地位。故稱之爲借方也。而於右方四要素。如「授有價物」與「借金發生」與「貸金取回」及「利益發生」之時。其表示相手方之賬項科目。對於營業主。乃在貸主之地位。故稱之爲貸方也。



前節既述各取引左方金額。與右方金額。常示相均之理。而今定左方爲借方。右方爲貸方。各取引之借方金額與貸方金額。自必相均也明矣。因之即使有數十數百之取引。而總取引之借方金額之和。與其貸方金額之和。亦必相均。方爲合理。故稱之曰貸借平均之理。

#### 第四節 貸借區分

吾人既于第二章第三節說明貸借之意義。今當說明貸借區分之爲何物。

貸借區分 交換取引之目的物。有屬於貸方者。亦有屬於借方者。宜爲一一彙類而分列之。此所謂貸借區分而爲簿記上最要之手續也。此種之貸借區分。不外乎次列之二法則。卽

一 「授物」爲貸主

二 「受物」爲借主

貸借區分之種類。計之有四。茲示如左。

(一) 借 一要素 貸 一要素

(二) 借 一要素 貸 二要素以上

(三) 借 二要素以上 貸 一要素

(四) 借 二要素以上 貸 二要素以上

今請更舉四例以證之。

(1) 以現金購商品。

(借) 商品 (受有價物)

(貸) 現金 (授有價物)

(2) 向全順號購入商品。其價半以現金。半作欠款。

(借) 商品 (受有價物)

(貸) 現金 (授有價物)  
全順號 (借有價物) (發生) √ 二要素

(3) 陳某買去股票。以現金還價之半額。餘出期票。

(借) 現金 (受有價物) (發生) √ 二要素

(貸) 股票 (授有價物)

(4) 託張某代購洋房一棟。該房價及張某之中人佣錢合計洋若干元正。茲以現金

還其半額。餘以股票相抵。

(借) 不動產 (受有價物) (損失) (發生) √ 二要素

(貸) 現金 (授有價物) (股票) (取回) √ 二要素

今就左之列題。試區分其貸借。

一、向資本主募入資本金五萬元。從事商業。

- 二、以現金九百元。向利合號購入商品若干。
- 三、沈紹安號買去商品。價洋八百元。現訖。
- 四、長發棧向本號賒買商品。價洋貳千元。
- 五、向天森號賒買商品。價洋壹千五百元。
- 六、還楊某前欠現洋百元。
- 七、戴某還本號前欠洋七拾元六角。
- 八、劉某買去商品。價洋叁千元。當收到現洋壹千五百元。餘暫除欠。
- 九、向永昌祥號買入商品六百元。先還現洋四百元。餘作欠款。約定下月底還清。
- 十、收到招商局股息現洋六千元。
- 十一、捐貧兒院現洋百元。
- 十二、泰和號前欠本號洋五百元。茲僅收到貳百元。餘爲倒欠。
- 十三、向浙江實業銀行借現洋二千元。以股票貳千五百元作抵。
- 十四、以叁千元存入匯豐銀行爲定期存款。
- 十五、借入倉庫一所。約明每月租錢五十元。

十六、陳彥和號還本號前欠洋叁百元。即將該款存入保商銀行。

十七、因還借款洋六百元及利息拾八元故。以原價五百八拾元之商品。賣得現洋六百拾八元。

十八、以火災之故。燒失商品若干。計洋六千七百元。房屋一棟。價洋叁千八百元。及雜器洋壹千二百元。合計損失壹萬壹千七百元。

十九、被盜竊去興業公司股票十張。價洋貳千元。及現洋貳百五十元。

廿、厚和號營業失敗。不得已於日前倒閉。前欠本號壹千元。遂歸損失。

### 第五節 賬項科目 (Titles of Account)

區分取引之際。凡構成取引之要素。當付以名稱。而謀計算上之便利。此等名稱。即所謂賬項科目也。質言之。當未付賬項科目於各要素之先。記賬人須先審定各要素之種類性質。屬於何者。其為債權債務乎。抑屬於有價物乎。或為發生損益之無形事實乎。性質既審定矣。然後再集同一種類之要素及性質類似之要素於一處。付以總括的之名稱。此總括的之名稱。即賬項科目之謂也。例如日常出入之物品。總括之於雜器賬項之下是也。

簿記學上之賬項。大別之。要不外左列之二種。

第一。屬於資產負債之賬項。

第二。屬於損益之賬項。

然當處理會計之時。徒藉此二大賬項。不更爲細別之。則賬項之種類。必漠然不可考也。因之會計整理上。於二大賬項之外。必再爲細別許多之賬項。是爲賬項科目之分類。而選定賬項科目之巧拙。其影響於會計上。實非淺鮮。故定賬項科目。必熟思而後行之。既定之後。則宜始終襲用其名。亦不可於中途更改其名目。或於同類之賬項付以二種之科目。倘不注意此點。屆期末結算之時。會計紊亂。必生種種之困難。其結局且不能作累年之統計。各賬簿遂不能爲稽察營業盛衰之具矣。此外尙宜注意者。乃於種類性質不同之物。縱使其爲同一要素。亦須別設賬項科目。例如同是一樣之貸金借金。其爲民事上之貸金借金者。則處理之於貸與金借用金賬項之下。若其爲商取引上所生之貸金借金者。則宜處理於人名賬項之下。否則此等異種之債權債務。易致混同。而財產增減變更之由來。乃不能明澈矣。

要之選定賬項科目之標準。當視事業之性質種類。以及規模之大小。斟酌行之。無一

定可據之法也。

### 第三章 賬項科目之分類

賬項科目者。既如前章所說明。於複記式簿記上區分取引之際。附於構成該取引之借方貸方各要素之名稱。而賬項者。爲計算之義。科目者。爲部類種目之義也。

賬項科目者。總括的大別之。可分爲三種。

一、屬於資產負債者之賬目。

二、屬於損益者之賬目。

三、屬於資本主之賬目。

此三大賬項者。更爲細別之。卽爲賬項科目之分類。而其選定之巧拙。影響於整理會計者。實非淺鮮。如賬項科目之分類。其數過多。則徒增科目之數。而於記賬計算上之結果。反生煩雜之不便。然其分類之法。亦不宜過於簡少。如以種類性質之全然不同之物。總括之於一賬項之下。而計算處理之。則不能明確財產增減變更之關係也。故於科目之分類。最宜斟酌營業之種類性質。規模之大小。與其取引之多寡等。然後爲分合科目之種類。而必須於各該營業中稱爲最適當者方可。

茲爲分列商業簿記上普通所設之賬項科目於左。

關於資產負債之賬項者

有價物

現金、商品、雜器、地所、房屋、公債股票、未到商品、裝送品、受託品、合夥商品、等

貸金借金

貸與金、借用金、收入之信用票、付出之信用票、短期銀行存款、人名、諸種貸借、未決算、等

關於損益之賬項者

營業費、利息、折扣、佣錢、保險費、倉庫租金運費、倒債額、評價損益等、

關於資本主之賬項者 資本金、配當金、缺損金等、

### 第一節 資產負債賬項

資產負債之賬項者。乃表示資產與負債之賬項科目之總稱。如屬於有價物金錢貸借之諸賬項是也。質言之。凡關於動產不動產及債權之諸賬項。而其賬位之貸借差額。常現於借方者。謂之資產。關於債務之諸賬項。而其賬位之貸借差額。常現於貸方者。謂之負債也。茲將各種賬項說明之如下。

(壹) 現金賬項 (Cash Account)

現金賬項。或稱之爲金銀賬項。乃附于有價物中通貨之賬項也。通貨有二種。一爲金屬所鑄之貨幣。一爲紙幣也。中國貨幣種類複雜。無從稽考。茲特舉日本貨幣略說之。現時日本流通之金屬貨幣。有金貨、銀貨、白銅貨、銅貨之四種。其中以金貨爲本位貨。此外之三種。乃補助貨也。紙幣亦分兩種。一爲政府所發行者。其他則屬於銀行所發行。卽所謂兌換券也。

凡文明國通用之貨幣。必爲本國法律所限定。故於一切不通用之舊貨幣。及外國貨幣等。皆不視之爲通行貨。而今日之簿記。亦爲文明國之一產物。對於此點之主張。自必一致。是舊貨幣與外國貨幣皆不能處理於現金賬項之內也。然如受他人所付來之銀行支票、存款信用票、兌金信用票及支付確實之請求卽付票、郵便滙票、官廳支付命令等。因其性質可立換爲通貨之故。爲便利計。亦得視之爲通行貨。故普通處理此等有價物。亦歸于現金賬項之內。

(貳) 商品賬項 (Goods or Merchandise Account)

商品賬項者。乃總括有價物中商人所經營之物品之賬項科目也。凡爲商品賬項。必具如次之要件。



(甲) 必爲物品。地所房屋或公債證書股票等，不論何時，皆不能謂之爲商品。蓋以此等非物品也。

(乙) 必爲販賣之目的而購入者。同一物品，必以販賣爲目的而購入者，始稱之爲商品。若購入之以達使用或消費之目的者，則不得謂之爲商品也。

(丙) 必爲營業上應經營之物品。既營一業，於該營業中，則不能無永久買賣之物品。以爲營業上一定之貨物。倘於此一定貨物之外，偶購他物而販賣之，雖其目的相同，亦不能稱之爲商品。例如米商偶購米以外之綢緞紗羅而販賣之，其爲販賣之目的則同，然綢緞紗羅，究非米商應經營之品，故於記賬上不得付之以商品之科目。

具有以上之三要件，皆以之爲商品。故商人於營業上，日常所經營之物品，必爲商品。始得處理之於商品賬項之內也。

商品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 以販賣之目的，購入湘米百石，付價通貨八百元。

(借) 商品(受有價物) 八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八〇〇

(2) 賣却湘米五拾石。當收到價通貨四百五拾元。

(借) 現金(受有價物) 四五〇 (貸) 商品(授有價物) 四五〇

(備考) 賬簿上當區分記入者。惟科目與金額耳。茲於各科目之後。所以附記要素者。

此特依前章所說明之構成要素。以明區分之關係也。

(叁) 雜器賬項 (Office Furniture Account)

雜器賬項者。乃總括有價物中之店鋪所備為營業上使用之物品之賬項也。如電話、鐵櫃、時鐘、腳踏車、貨車、打字機、Type-writer 棹椅、以及其他之器具等。皆屬於本賬項科目之下。惟於個人商店。宜區別其雜器何者為家用雜器。何者為營業用雜器也。

雜器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 購營業用之鐵櫃一個。付價現金叁百元。

(借) 雜器(受有價物) 叁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叁〇〇

(2) 購腳踏車一輛。為營業上之用。付價現金壹百元。

(借) 雜器(受有價物) 壹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壹〇〇

(肆) 地所房屋賬項 (Lot and Building Account)

經營土地房屋買賣之商人。當其會計整理之時。土地與房屋二者。雖常爲其取引之目的物。然從事商品買賣之普通商人。則此種有價物之地所房屋。於其取引區分上。發生極少。卽有時設此賬項。亦不外因營業上之用。而購入此等地所房屋之有價物而已。且普通常用不動產賬項。以代此地所房屋賬項也。

地所房屋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 購入連地帶房屋一棟。爲營業上之用。付價現金七千元。

(借) 地所房屋(受有價物) 七〇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七〇〇〇

(伍) 公債股票賬項 (Bonds Account)

公債股票賬項。或稱之爲有價證書賬項。此乃總括公債證書與股票之賬項也。普通商人之會計上。關於此等有價證書之取引。爲數至少。茲故總括之於一賬項之下。而爲之各設科目者。間亦有之。但經營公債證書與股票之買賣業者。則不在此例。自當細別此等有價物。爲設賬項焉。如公債證書。則依其種類而別之。而於股票。則依其公司名義而分之也。

公債證書者。乃國家或自治團體向社會公衆募集借金之時。對此借金所發行之負債證書也。而股票者。係股份公司依股東之要求。對其所有股份所發行交付之證書也。公債證書與股票二者。由其所有者視之。乃爲一種之債權證書。此等證書之性質。雖屬於金錢之貸借。而實代表其本體之權利而得永存也。是故自當視此證書爲有價物也。而簿記計算上。亦以便利計。視之爲有價物焉。於公債股票賬項。宜注意公債證書與股票。皆有額面價額。及買賣價額之二價格。而簿記上。乃以其買賣價額分別記錄之。蓋(一)額面價額者。爲記載其證書面之價額。(二)買賣價額者。爲市場之價額。而引起財產之增減變更。乃爲前者。非後者也。此等證書買賣行情之標準。於公債證書。則就其額面百元定其行情。而於股票。則就一股之金額定其行情也。又國庫債票、財政部證書、公司債票。亦包括於本賬項之下而處理之。公債股票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 以九拾元之行情。購入無記名整理公債證書額面五千元。付價洋四千五百元。

(借) 公債證書(受有價物) 四五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四五〇〇

(2) 以九拾貳元之行情。賣却無記名整理公債證書額面叁千元。收價洋貳千七百

六拾元。

(借)現金(受有價物)

貳七六〇

(貸)公債證書(授有價物)

貳七六〇

(3)以八拾五元之行情。購入日本郵船股份會社之股票一百股。付價洋八千五百元。

(借)公債證書(受有價物)

八五〇〇

(貸)授有價物)

八五〇〇

(陸)貸與金賬項

(柒)借用金賬項

金錢貸借中。當普通貸借之時。借主必書借用證書一紙。授與貸主。并於此證書之內。書明期限與利息若干分若干釐。此外尙須確實之保證人或擔保物。以防借主到期不還債也。進而言之。即授受上述之證文擔保物交換金錢。而成立債權債務之關係者也。而貸與金與借用金之二賬項者。即因處理此普通之貸金借金所設之賬項也。此種之債權。貸金以貸與金賬項處理之。而此種之債務。借金則以借用金賬項處理之。

貸與金賬項與借用金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 貸與某甲現金壹千元。期限一個月。年利壹分貳釐。保證人某乙。

(借) 貸與金(貸) 金發生) 一〇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一〇〇〇

(2) 以上之貸與金。屆期收到母利。皆為現金。母金壹千元。利息拾元。

(借) 現金(受有價物) 一〇一〇 (貸) 貸與金(貸) 金(取回) 一〇〇〇  
 (利息) 利息(利益) 發生) 一〇〇〇

(3) 向交通銀行借入現金五千元。以公債證書額面六千元為擔保物。期限五十日。

利息 日利貳拾文先交。對除息錢外。承受以現金。

(借) 現金(受有價物) 四九五〇 (貸) 借用金(借) 金(發生) 五〇〇〇  
 (利息) 利息(損) 費(發) 生) 五〇〇

(4) 借用金屆期以現金還之。收回前此所存之擔保物公債證書。

(借) 借用金(借) 金(還) 却) 五〇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五〇〇〇

(捌) 人名賬項 (Personal Account)

如前項所述貸與金借用金賬項中之普通貸借者。雖有借用證書利息。及保證人或擔保物之必要。而於商人彼此之間。平常所生之營業取引上之貸借。則與之相反。無借用證書之授。特記入於雙方賬簿而已。且多不附利息。倘依習慣或有特約之時期。自當別論。凡對於同一相手方。生此種貸借金之時。當以兩者相消之

後受授其差額也。故此種商人之貸借。稱之爲賬簿上之貸借。而簿記計算上視之。與前述之普通貸借。有所分別焉。質言之。此種之貸借。乃依於同業者間之彼此信用而行之。如「賒賬買賣」暫時代付關於營業上之取引代價。或暫存委託商品之價額時所發生之貸借也。

人名賬項者。乃處理上述貸借之科目也。其所以稱之爲人名賬目者。蓋因關於此種貸借金之要素。定以取引相手方之人名。爲其賬項科目之故也。是以對於同一取引前途之貸借。皆以同一之人名賬項而處理之。不若普通貸借之對於貸借金而別設賬項之必要也。

人名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 (1) 向大成商號買入商品。價五百元。暫作欠款。  
(借) 商品(受有價物) 五〇〇 (貸) 大成商號(借金發生) 五〇〇
- (2) 受大成商號之委託。爲購貨物。代付價洋叁百元。  
(借) 大成商號(資金發生) 叁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叁〇〇
- (3) 還大成商號前賒貨欠款之餘額貳百元。付以現金。

(借)大成商號(借金還却) 貳〇〇

(貸)現金(授有價物) 貳〇〇

### 第一節 損益賬項

損益賬項者。乃表示損失或利益之科目之總稱也。此等之諸賬項。其賬位之貸借差額。若生於借方。則爲損失。若生於貸方。則爲利益也。

#### (壹)營業費賬項(Expenditure Account)

營業費者。爲營業上必要之費用。包含左記之物也。工錢、房租、地租、廣告費、諸税金、旅費、交際費、煤氣及電燈費、電話費、電報費、店員膳費、乘車費、筆墨紙費、郵政票、明信片印花等費。

以上如筆墨紙郵政票明信片印花等之消耗品。當購入之際。若嚴格解釋之。可算作一種之資產。然此等物購入後。卽行消費。且其價額亦極少。故爲便利計。當其買入之時。卽作爲一種損費。

營業費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月底以現金付以下之諸費用。

- 一、用人工錢洋四拾元
- 一、房租洋五拾元
- 一、零用洋六拾元



(借)營業費(損費發生) 壹五〇 (貸)現金(授有價物) 壹五〇

(貳)利息折扣費賬項 (Interest and Discount Account)

此賬項。乃總括利息與折扣費者也。以此二者之性質相似。爲便利計。總括之於一科目之下而處理之。然依營業之種類。規模之大小。亦有以各個獨立之科目而處理之。

關於折扣費者。當於信用票折扣之項說明之。茲專就利息而言。並示其區分法。利息者。對於金錢使用之報酬金也。故有貸金貸與他人。或有存款存在銀行。對此貸金則受其利息。若有向他人借入借金之時。則對此借金當付其利息。此皆屬使用之報酬金也。

利息折扣費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 前向交通銀行所借入之借用金。本月份利息五拾元。付以現金。

(借)利息折扣費(損費發生) 五〇 (貸)現金(授有價物) 五〇

(2) 收到前貸與某甲之貸與金。本月份利息洋貳拾元。

(借)現金(受有價物) 貳〇 (貸)利息折扣費(利益發生) 貳〇

(參) 佣錢賬項 (Commission Account)

佣錢者。乃爲他人執勞所受之報酬也。例如受他人之委託。爲之代買代賣商品與他物之時。或屬於自己營業之行爲而代他人盡力之時。則對此勤勞當受其「酬金。」反此囑託他人爲我執此等勤勞之時。亦應付以「酬金。」

佣錢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 爲某甲代賣其委託商品。受其佣錢現洋六拾元。

(借) 現金(受有價物)

六〇

(貸) 佣錢(利益發生)

六〇

(2) 託某乙代賣公債證書。付以佣錢現洋壹百元。

(借) 佣錢(損費發生)

壹〇〇

(貸) 授有價物

壹〇〇

(四) 運費賬項 (Freight Account)

運費賬項者。乃處理關於商品運送所付之運費之科目也。

運費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 購入商品。付價洋七百元。並其運費叁拾元。

(借) 商品(受有價物)

七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七〇〇

然販入商品之際。所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通常皆加入其原價。合爲販入商品之代價。故如以上所記之運費。不發生於區分上。實言之。卽以之加入原價。作爲商品價額之一部分也。其取引區分例示之如左。

(借) 商品(受有價物) 七叁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七叁〇

(2) 甲商號買去商品。價洋五百元。暫作欠款。而運送此商品之運費洋拾元。乃由本店負擔。付以現金。

(借) 甲商號(貸) 現金(發生) 五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五〇〇

當此之時。若欲運費賬項。不現於區分上。可將該賬項與商品賣却之貨價相減。卽由商品賬項之金額減去運費之金額。其取引區分例示之如左。

(借) 甲商號(貸) 現金(發生) 五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四九〇

若以販入商品所付之運費。加於其原價。而以賣却商品之際。所歸本店負擔之運費。與商品賣却之代價相減。則於普通之商業會計上。無設運費賬項之必要也。

(伍) 保險費倉庫費賬項 (Insurance and Storage Account)

本賬項亦以便利計。而總括保險費與倉庫費於同一科目之下。然亦有依營業之

種類狀況。而以各別之科目處理此二者也。

保險費倉庫費賬項之取引區分例。

(1) 有營業用房屋一所。此後一個年間。附保火災保險。其保險金額為五千元。茲付此保險費之半個年份洋六拾元。

(借) 保險費倉庫費(損費發生) 六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六〇

(2) 付倉庫公司現洋叁拾元。為寄存商品之倉庫費。

(借) 保險費倉庫費(損費發生) 叁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叁〇

要之、上列損益賬項之分類。乃因簿記上之便利而區別者。而於實地。可依營業之種類。規模之大小。或應時應地適宜為賬項之分合也。然關於損益賬項之分類。若依其損益發生之原因。尚可更分之為幾多之賬項。質言之。營業規模宏大之時。而其營業費賬項。更可細別之為許多之賬項。若小規模之營業。其取引金額不多之時。則總括前記之數賬項。處理之於營業費或損益之一賬項之下也。通常所發生之損失利益。如前記之利息、折扣費、佣錢、保險費等。當記賬之時。即以其發生原因為科目。然如天災、地變、盜難、倒債等之不測事變。及營業上直接無關係諸原因。所發生之損失費用。

等。若其損失額不多之時。則以所謂損益之總括的賬項而處理之。而其損失鉅多之時。則宜以其發生原因爲其科目也。

取引區分例。

(1) 被竊去昨日零賣金之一部分。洋貳拾元。

(借) 損益(損費發生) 貳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貳〇

(2) 甲商號因營業失敗。遂致破產。前賒貸欠款五百元。全部不能歸還。

(借) 倒債(金損費發生) 五〇〇 (貸) 甲商號(貸金取回) 五〇〇

### 第三節 資本金主賬項

資本金主賬項。乃關於營業主與資本金主之貸借科目之總稱也。凡募人之資本金及利益金。並由此利益所備之諸種公債金等。皆爲對於資本金主之債務。卽爲營業主之負債也。而此種負債。稱之爲內部負債。其與對於外部債權者之普通負債性質大有不同。此不可不知也。

資本金者。乃爲營業所募入之財產總額也。其於公司組織之營業。則爲公司對於股東與董事之負債。於個人營商店之時。其實非負債也。雖然。爲整理會計上之便利計。

則假定爲一種負債。此負債與對於外部第三者之負債。有所區別。以資本金之賬項而處理之。質言之。於簿記上。如個人商店者。資本主與營業主。雖爲同一之人。亦必視之爲有別個之人格。即假定資本金乃營業主之店。向資本主之我所借入之債務也。故資本金者。在簿記計算上。常視爲負債也。

取引區分例。

(1) 募入現金叁千元。開始營業。

(借) 現金(受有價物)

叁〇〇〇

(貸) 資本金(借金發生)

叁〇〇〇

普通募入資本之財產。多爲金錢。然可爲資本者。決不限於金錢也。無論何種類之財產。皆得募入爲資本。唯募入金錢以外之財產時。公平評定其價額爲難耳。次揭取引例中。募入之三資產之總額爲資本金。即爲營業主對於資本主所生之債務也。

(2) 募入資本如左。開始營業。

一、現金。

洋五千四百元

一、地所帶房屋一所。勘估價額。

洋七千元

一、整理公債證書。額面八千元。時價。

洋七千六百元

現金(受有價物)

五四〇〇

(借) 地所房屋同

七〇〇〇

公債證書同

七六〇〇

(貸) 資本金(借金發生)

貳〇〇〇〇

又開始營業之時。所募入之財產。不獨為資產。亦有時使營業主之店。同時承認資本主之負債為財產也。募入財產有資產負債之時。當由其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剩額。乃為募入額。即所謂資本金也。

(3) 募入左列之資產負債。開始營業。

一、現金。

洋叁千元

一、中華紗廠股票一百股。時價。

洋八千五百元

一、對於泰成商號所欠賒買金額。

洋壹千五百元

(借) 現金(受有價物)

叁〇〇〇

(貸) 泰成商號(借金發生)

壹五〇〇

公債證書同

八五〇〇

(貸) 資本金同

壹〇〇〇〇

資本金於最初為營業所募入之時。而儘此募入額。則視為營業主之店。向資本主所借入之借金(債務)如資本主因私用提出店內金額。而資本金即減去此提出之金額。

則可作為營業主之店。償還所欠資本主債務之一部也。示其區分法如左。

(4) 資本主因私用提出營業用現金壹千元。

(借) 資本金(借金還却) 壹〇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壹〇〇〇

#### 第四節 取引區分練習問題

- (1) 購入商品。付價洋五百元。
- (2) 向榮昌商號購入商品。價洋叁百元。暫為賒欠。
- (3) 太興商號買去商品。價洋四百元。收訖。
- (4) 還榮昌號前賒貨欠洋叁百元。
- (5) 中興號買去商品。價洋貳百八拾元。暫作欠款。
- (6) 向德興洋行購入電話一架。洋四百元。付訖。
- (7) 以現金六元。購郵政票明信片印花。
- (8) 收到中興號還前賒欠款洋貳百八拾元。
- (9) 向建築公司購入營業用房屋一所。付價洋四千元。
- (10) 購營業用鐵櫃一個。付價洋百五拾元。



- (11) 向源順號買入商品。價洋壹千元。先付現金六百元。餘作欠款。
- (12) 向萬豐號購入商品。價洋八百元。付以現金。以外又付轉運公司洋叁拾元。爲該商  
品之運費。
- (13) 付倉庫公司洋四拾元。爲寄存商品之費。
- (14) 以現金叁元五角。購筆墨紙硯。
- (15) 恆宜商號買去商品。價洋八百元。當先收到其價額之半。餘暫作欠。
- (16) 向上海之裝送品。附保海上保險。支出其保險費現洋六拾元。
- (17) 購入內河輪船公司之股票拾股。每股七拾元。共計付價洋七百元。
- (18) 向福利公司買入營業用之椅棹。及其他器具。付價現洋七拾八元。
- (19) 募入現金。洋貳千元。爲資本。開始營業。
- (20) 福州瑞康商號。買去商品。價洋貳千元。付之以現金。此外尙代付送該商品往福州  
之輪船運費洋四拾五元。
- (21) 向張玕珂購入營業用倉庫一所。付價洋五千元。
- (22) 付新聞廣告費洋叁拾元。

- (23) 有營業用房屋一所。附保火災保險。支出其保險費洋貳拾元。
- (24) 以九拾五元之行情。購入軍事公債證書額面五千元。付價洋四千七百五拾元。
- (25) 付房屋修理費洋八拾元。
- (26) 以現金百五拾元。購入營業用打字機一架。
- (27) 以九拾七元之行情。賣却軍事公債證書額面叁千元。得價洋貳千九百拾元。
- (28) 貸蔡東平現金六百元。期限叁個月。年利壹分。保證人龔禮和。
- (29) 付叁個月分之電話費洋拾六元五角。
- (30) 貸與蔡東平之貸金六百元。屆期收回母金。並其利息洋拾五元。
- (31) 募入次列之財產爲資本。開始營業。
- (32) 一、現金千五百元。一、營業用雜器洋五百元。一、公債證書時價洋七千元。
- (33) 向保商銀行借入洋四千元。以日清汽船公司股票五拾股之時價四千叁百元爲擔保。期限五十日。日利貳拾文。共洋四拾元。對除外。實收洋叁千九百六拾元。
- 前向保商銀行所借之借金四千元。屆期以現金償還之。取回擔保物之日清汽船公司股票。

(34) 曾以價額四千元之營業用房屋一所。向某保險公司保火災保險叁千元。該房屋於昨夜因鄰家失慎被焚。茲由某保險公司收到其保險金額。

(35) 賒與長順商號之商品。價洋壹千元。該號茲因營業失敗。不克全數見還。請求減去原欠三成。不得已應之。當收到洋七百元。遂塗消其賬。

(36) 捐某慈善事業洋貳百元。

## 第四章 賬簿及記賬法

若依複記式簿記以整理會計。則必先區分取引之爲貸爲借也。蓋不問如何取引。倘不區分之而定其計算要素者。則於賬簿上。遂無從記入其計算也。以上第二章及第三章。已就貸借區分之原理。及賬項科目之分類而詳述之矣。本章則專就賬簿說明之。并述及區分取引之後。宜如何記入計算之於賬簿上也。

### 第一節 賬簿(Book of Accounts)

賬簿者。用爲記錄計算取引之具。就其効用言之。賬簿者。爲可詳悉財產增減變更之狀況及其結果。并得以詳察關於各資產各負債之收支顛末也。而於複記式簿記。可大別賬簿爲主要簿及補助簿之二種。

## 第一項 主要簿 (Main Books)

主要簿者。乃關於會計全體計算上各賬簿之總稱。而其目的。乃在算出營業損益及資產負債之現狀也。

商業簿記上最普通之主要簿如左。

- 一、日記賬。(流水賬) 一、彙錄賬。 一、彙錄日記賬。 一、總賬。

### (一) 日記賬 (Day Book) 參照第一編

此賬簿爲記每日發生之取引者。固勿待言。縱使不屬於取引。而於營業上有所必要之事項。亦必依時日之順序。一一爲精確明瞭之記錄。蓋此實爲商人營業之日記。且爲其他諸賬簿之基礎。倘其他之賬簿有遺失時。存此賬簿。猶得依之而再製也。又此賬簿遇有關於營業取引之事。與該取引前途起訴訟之時。可爲法廷上有効之證據物。故當記賬之際。宜加慎重。勿使有錯誤脫漏也。

### (二) 彙錄賬 (Journal)

此賬簿。乃依日期之順序。區分日記賬中所記錄之取引。然後記入貸借雙方之科目。及其金額。而立於日記賬與總賬之間。供給轉記總賬計算上必要之材料者也。

### (三) 彙錄日記賬 (Day Book Journal)

此賬簿。乃合併前述之日記賬與彙錄賬成爲一賬簿。卽集二賬簿之記錄。匯而記入之於一賬簿者也。卽依日期之順序。先區分其取引。而記入其貸方借方之科目及其金額。然後再記錄該取引之顛末也。此賬簿。多有代日記賬及彙錄賬之用者。

### (四) 總賬 (參照第一編)

此賬簿。或稱之爲總賬項總賬。用以算出財產全部之營業結果也。在此賬簿內。當爲彙錄賬中所區分記入之不同賬項。各設一賬位。并由彙錄賬中。覓出各該科目之借方貸方之金額。轉記之於各賬位。然後依結算之手續。得表明全財產上所生增減變更之結果也。

## 第二項 補助賬 (Auxiliary Books)

主要簿之目的。爲計算關於取引全體之總財產上所生之增減變更。及明示營業損益與財產之現況也。故其於記錄各取引之顛末。不免過於疎忽。而補助賬者。卽爲補此缺點而設。其秩序整然。記錄慎重。凡關於全體取引中之特殊賬項。或種種事項。并取引之顛末。無不記入之。實言之。補助簿者。乃爲補記關於主要記錄取引顛末各賬。

簿之總稱也。故此賬簿於會計全體之計算上毫無關係。

商業簿記上最普通之補助簿如左。

一 現金出入賬 二 貨源賬 三 出貨賬 四 信用票記入賬

信用票記入賬。於後章信用賬項之項說明之。

### (一) 現金出入賬

此賬之設。用以記錄每月金錢收支顛末。籍可隨時得知所存現金之總額也。其應記事項如下。收支日期、收支理由、相手方及金額等。此外更設一殘額欄。以記每次收支相減後之金額。如收支過繁者。亦不妨於每日營業告終時。即行算出本日總收支最。後相減所剩之金額而記入之。惟此種所剩金額。必與實際所存現金總額相合方可。

### (二) 貨源賬

有此本賬簿。始知商品買入之詳情。其記錄事項如下。買入日期、相手方、物品、數量、行情、金額價錢、付出之顛末、及諸欠賬等是也。

### (三) 出貨賬(參照第一編)

此賬因欲詳知商品賣出之情形而設者。其記入事項。與貨源賬相似。如賣出日期、相

手、品名、數量、行情、金額、及價錢收領之顛末是也。

商業簿記上使用之主要簿及補助簿。如以上所列各簿之外。尚有甚多。茲特舉其中最普通者耳。然普通商人之會計賬簿。即由主要簿補助簿中之數冊組織而成者。營業單純之時。固無補助簿之必要。只用主要簿足矣。如營業之規模宏大。取引複雜。苟應其必要。自須漸次使用多種之補助簿。以補主要簿之不足也。

### 第二節 記賬法

茲設取引例題如左。用此例題依上述主要簿補助簿之記賬式而詳細表出之。

賬簿組織	主要簿	日記賬	現金出入賬
	採錄賬		
	補助簿		
	貨源賬		
總賬	出貨賬		

#### 營業日記

民國三年四月 營米穀商

一日 募入現金叁千元。

二日 以現金九拾七元。購入營業用之器具如下。鐘、火爐、運貨車等。

同日 付新開張諸費用洋八元六角。

四日 向新豐號購入商品如左開。價現訖。

蕪湖米 八拾石 每石 七元貳角 共計洋五百七拾六元

金壇米 六拾石 每石 七元 共計洋四百貳拾元

另付車力洋貳拾六元

七日 永昌號買去左之商品。價現訖。

蕪湖米 四拾石 每石 九元貳角 共計洋叁百六拾八元

十日 潤昌號買去商品如左開。當收到現金叁百元。餘暫作欠。

蕪湖米 叁拾石 每石 九元四角 共計洋貳百八拾貳元

金壇米 叁拾石 每石 七元四角五分 共計洋貳百貳拾叁元五角

十四日 以現金向三井公司購入商品如左。

臺灣米 貳百五拾袋 每袋六元五角 共計洋壹千六百貳拾五元

另付舟車兩運費叁拾元

十八日 貧民工藝廠買去商品如左。價現訖。



臺灣米 壹百袋 每袋 七元壹角 共計洋七百拾元。

二十日 收到潤昌號前之賒貨欠款。洋貳百零五元五角。

廿三日 永昌號買去商品如左。價暫賒欠。

臺灣米 八拾袋 每袋 七元貳角 共計洋五百七拾六元

廿五日 向恆昌號購入左之商品。價錢半以現金。半暫作欠。

湘米 壹百石 每石 八元 共計洋八百元

另付車力洋拾七元

廿七日 潤昌號買去左之商品。價暫作欠。

蕪湖米 拾石 每石 八元 共計洋八拾元

湘米 四拾石 每石 八元八角 共計洋叁百五拾貳元

三十日 收到永昌號前之賒貨欠款。洋壹百五拾六元。

同日 付本月份諸費用如左。

店員工錢膳費 洋叁拾五元七角

商品寄庫費及保險費 洋貳拾七元

店用雜費 洋拾八元五角

日 記 帳

1

民國叁年四月壹日

商業簿記

圖之分記號	摘 要	金 額
✓	募入現金叁千元整米穀商	3000.000
	貳 日	
✓	以現金九拾七元購入營業用之器具如下 鐘火爐運貨車等	97.000
✓	付新開張請用費洋八元六角	8.600
	四 日	
✓	向新豐號購入商品如下 價現訖 蕪湖米 八拾石 @ \$ 7.200 \$ 576.000 金壇米 六拾石 @ \$ 7.000 \$ 420.000 別付車力洋貳拾六元 \$ 26.000	1022.000
	七 日	
✓	永昌號買去商品如下 價現訖 蕪湖米 四拾石 @ \$ 9.200	368.000
	拾 日	
✓	潤昌號買去商品如下 收到現金叁百元餘暫作欠 蕪湖米 叁拾石 @ \$ 9.400 \$ 282.000 金壇米 叁拾石 @ \$ 7.450 \$ 223.500	505.500
	拾 四 日	
✓	向三井公司購入商品如下 價現訖 臺灣米 貳百五拾袋 @ \$ 6.500 \$ 1625.000 別付舟車兩運貨洋叁拾元 \$ 30.000	1655.000
	拾 八 日	
✓	貧民工藝廠買去商品如下 價現訖 臺灣米 壹百袋 @ \$ 7.100	710.000
	移入次頁額	7366.100

一百十二

日 記 帳

民國叁年四月貳拾日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四章 賬簿及記賬法

區之分號	摘要	金額
	前頁移來類	7366.100
✓	收到潤昌號前之除貨欠款洋貳百零五元五角	205.500
	——貳拾叁日——	
✓	永昌號買去商品如下 價暫除欠 臺灣米 八拾袋 @ \$ 7. <sup>200</sup>	576.000
	——貳拾五日——	
✓	向恆昌號購入商品如下 其價錢半以現金半暫作欠 湘米 壹百石 @ \$ 8. <sup>000</sup> \$ 800. <sup>000</sup> 別付車力洋拾七元現訖 \$ 17. <sup>000</sup>	817.000
	——貳拾七日——	
✓	潤昌號買去商品如下 價暫作欠 燕湖米 拾石 @ \$ 8. <sup>000</sup> \$ 80. <sup>000</sup> 湘米 四拾石 @ \$ 8. <sup>800</sup> \$ 352. <sup>000</sup>	432.000
	——叁拾日——	
✓	收到永昌號前之除貨欠款洋壹百五拾六元	156.000
✓	付本月份諸用費如下 店員工錢雜費 \$ 35. <sup>700</sup> 商品寄庫費又保險費 \$ 27. <sup>000</sup> 店用雜費 \$ 18. <sup>500</sup>	81.200
	/	
		9633.300

分 錄 賬

1

民國叁年四月壹日

商業簿記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現 金	2	3000 000	
資本金	1		3300 000
貳 日			
雜 器	3	97 300	
現 金	2		97 000
營業費	4	8 600	
現 金	2		8 600
四 日			
商 品	5	1022 000	
現 金	2		1022 000
七 日			
現 金	2	368 000	
商 品	5		368 000
拾 日			
現 金 潤昌號	2	300 000	
商 品	5	205 500	
商 品	5		505 500
拾 四 日			
商 品	5	1655 000	
現 金	2		1655 000
拾 八 日			
現 金	2	711 000	
商 品	5		710 000
移入次頁額		7366 100	7366 100

一百十四

分 錄 賬

2 民國叁年四月貳拾日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現金		7366 100	7366 100
	2	205 500	
	6		205 500
永昌號			
	7	576 000	
商 品			576 000
	5		
商 品		817 000	
	5		
現 金			417 000
	2		
恒昌號			400 000
	8		
潤昌號		432 000	
	6		
商 品			432 000
	5		
現 金		156 000	
	2		
永昌號			156 000
	7		
營業費		81 200	
	4		
現 金			81 200
	2		
總計		9633 800	9633 800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四章 賬簿及記賬法

總 賬

1 資 本 金 賬 項

商業簿記

(借 方)				(貸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4 1	現金	1	3000 000

總 賬

2 現 金 賬 項

(借 方)				(貸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4 1	資本金	1	3000 000	4 2	雜器	1	97 000
" 7	商品	1	368 000	" "	營業費	1	8 600
" 10	商品	1	300 000	" 4	商品	1	1022 000
" 18	商品	1	710 000	" 14	商品	1	1655 000
" 20	潤昌號	2	205 500	" 25	商品	2	417 000
" 30	永昌號	2	156 000	" 30	營業費	2	81200

總 賬

3 雜 器 賬 項

(借 方)

(貸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4 2	現金	1	97000				

總 賬

4 營 業 費 賬 項

(借 方)

(貸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4 2	現金	1	97000				
" 30	現金	2	81200				

第二編 複式簿記 第四章 賬簿及記賬法

總 賬

5 商 品 賬 項

(借 方)				(貸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4 4	現金	1	1022.000	4 7	現金	1	368.000
” 14	現金	1	1655.000	” 10	現金及潤昌號	1	505.500
” 25	現金及恆昌號	2	817.000	” 18	現金	1	710.000
				” 23	永昌號	2	576.000
				” 27	潤昌號	2	492.000

商業簿記

總 賬

6 潤 昌 號 賬 項

(借 方)				(貸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4 10	商品	1	205.500	4 20	現金	2	205.500
” 27	商品	2	432.000				

一百十八



總 賬

永 昌 號 賬 項

7

(借 方)

(貸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4 23	商品	2	576 000	4 30	現金	2	156 000

總 賬

恒 昌 號 賬 項

8

(借 方)

(貸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4 25	商品	2	400 000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四章 賬簿及記賬法

## 現 金 出 入 賬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殘 額
4		1		募入金額	3000 000		3000 000
"		2		購入營業用之器具		97 000	
"		"		付新開張諸用費		8 600	2891 400
"		4		向新豐號購入商品價現訖		1022 000	1872 400
"		7		永昌號買去燕湖米四拾石價現訖	368 000		224 400
"		10		潤昌號買去燕湖米叁拾石金壇米叁拾石 收到現金叁百元餘暫作欠	300 000		2540 400
"		14		向三井公司購入臺灣米貳百五拾袋價壹 千六百貳十五元舟車運費叁拾元現訖		1655 000	885 400
"		18		賃民工藝廠買去臺灣米百袋價現訖	710 000		
"		20		收到潤昌號前之除貨欠款	205 500		1800 900
"		25		向恆昌號購入湘米壹百石價錢半以現金 別付車力洋拾七元		417 000	1383 900
"		30		收到永昌號前之除貨欠款之壹部	156 000		
"		"		付本月份諸用費		81 200	1458 700
				本月殘額		1458 700	
					4739 500	4739 500	

商 業 簿 記

貨 源 賬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四章 賬簿及記賬法

民國叁年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4	4	向新豐號	購入商品如下	價現訖		
		燕湖米	八拾石	@ \$ 7. <sup>200</sup>	576 000	
		金壇米	六拾石	@ \$ 7. <sup>000</sup>	420 000	
		運 費			26 000	1022 000
"	14	向三井公司	購入商品如下	價現訖		
		臺灣米	貳百五拾袋	@ \$ 6. <sup>500</sup>	1625 000	
		運 費			30 000	1655 000
"	25	向恒昌號	購入商品如下	價半現金半作欠		
		湘 米	壹百石	@ \$ 8. <sup>000</sup>	806 00	
		運 費			17 000	817 000
					3494 000	3494 000

## 出 貨 賬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金額
4	7	永昌號 買去商品如下 價現訖 燕湖米 四拾石 @ \$ 9. <sup>20</sup>	365 000 365 000
"	10	潤昌號 買去商品如下 收到現金叁百元餘暫作欠 燕湖米 叁拾石 @ \$ 9. <sup>40</sup> 金瓊米 叁拾石 @ \$ 7. <sup>45</sup>	282 000 223 500 505 500
"	18	貧民工藝廠 買去商品如下 價現訖 麥糊米 壹百袋 @ \$ 7. <sup>10</sup>	710 000 710 000
"	23	永昌號 買去商品如下 價暫除欠 麥糊米 八拾袋 @ \$ 7. <sup>20</sup>	576 000 576 000
"	27	潤昌號 買去商品如下 價暫作欠 燕湖米 拾石 @ \$ 8. <sup>00</sup> 湘米 四拾石 @ \$ 8. <sup>80</sup>	80 000 352 000 432 000
			2591 500 2591 500

商業簿記

# 賬 日 錄 分

民國三年四月壹日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四章 賬簿及記賬法

一百二十三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現金	2	3000 000	
資本金	1		3000 000
募入現金叁千元營米穀商			
貳 日			
雜器	3	97 000	
現 金	2		97 000
以現金九拾七元購入營業用之器具鐘火爐運貨車等			
營業費	4	8 600	
現 金	2		8 600
付新開張諸用費洋八元六角			
四 日			
商品	5	1022 000	
現 金	2		1022 000
向新豐號購入商品如下			
燕湖米 八拾石 @ \$ 7. <sup>200</sup> \$ 576. <sup>000</sup>			
金壇米 六拾石 @ \$ 7. <sup>000</sup> \$ 420. <sup>000</sup>			
別付車力秤貳拾六元 \$ 26. <sup>000</sup>			
七 日			
現金	2	368 000	
商 品	5		368 000
永昌號買去商品如下			
燕湖米 四拾石 @ \$ 9. <sup>200</sup>			
移入次頁額		4495 600	4495 600

分 錄 日 記 賬

2

民國叁年四月拾日

商業簿記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前頁移來額		4495.600	4495.600
商 品	5		505.500
現金	2	300.000	
潤昌號	6	205.500	
潤昌號買去商品如下 收到現金叁百元餘暫作欠 蕪湖米 叁拾石 @ \$ 9. <sup>400</sup> \$ 282. <sup>000</sup> 金壇米 叁拾石 @ \$ 7. <sup>450</sup> \$ 223. <sup>500</sup>			
拾 四 日			
商品	5	1655.000	
現 金	2		1655.000
向三井公司購入商品如下 價現訖 臺灣米 貳百五拾袋 @ \$ 6. <sup>500</sup> \$1625. <sup>000</sup> 別付舟車兩運費洋叁拾元 \$ 30. <sup>000</sup>			
拾 八 日			
現金	2	710.000	
商 品	5		710.000
貧民工藝廠買去商品如下 價現訖 臺灣米 壹百袋 @ \$ 7. <sup>100</sup>			
貳 拾 日			
現金	2	205.500	
潤昌號	6		205.500
收到潤昌號前之除貨欠款洋貳百零五元五角 移入次頁額			
		7571.600	7571.600

一百二十四

分 錄 日 記 賬

3 民國 叁 年 四 月 貳 拾 叁 日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四章 賬簿及記賬法

一百二十五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7571 600	7571 600
永昌號	7	576 000	
前頁移來額			
商 品	5		576 000
永昌號買去商品如下			
臺灣米 八拾袋 @ \$ 7. <sup>200</sup>			
價暫除欠			
商 品	5	817 000	
現 金	2		417 000
恒昌號	8		400 000
向恒昌號購入商品如下 其價錢半以現價半暫作欠			
湘米 壹百石 @ \$ 8. <sup>000</sup> \$ 800. <sup>000</sup>			
別付車力洋拾七元 \$ 17. <sup>000</sup>			
商 品	6	432 000	
潤昌號	5		432 000
潤昌號買去商品如下			
燕湖米 拾石 @ \$ 8. <sup>000</sup> \$ 80. <sup>000</sup>			
湘米 四拾石 @ \$ 8. <sup>800</sup> \$ 352. <sup>000</sup>			
價暫作欠			
商 品	4	81 200	
現 金	2		81 200
營業費			
付本月分諸用費如下			
店員工錢膳費 \$ 35. <sup>700</sup>			
商品貯庫費又保險費 \$ 27. <sup>000</sup>			
店用雜費 \$ 18. <sup>500</sup>			
移入次頁額		9477 800	9477 800

賬 日 記 簿

4

民國 叁 年 四 月 叁 拾 日

商 業 簿 記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前頁移來類		9477.800	9477.800
現金	2	156.000	
永昌號	7		156.000
收到永昌號前之除貨欠款洋壹百五拾六元			
		9633.800	9633.800



## 第五章 結算

結算者。乃於會計期間。就賬簿中。計算財產上。因受營業取引之影響而生之增減變更。並詳核損益關係及資產負債各現狀之手續也。按前章記賬法。凡取引全體之賬項及其金額。皆已由分錄賬彙集轉記於總賬。故今僅計算總賬中總賬項之賬位。即可知全財產所生增減變更之結果。由是得知結算者。於複記式簿記上。乃專對於總賬施行之手續也。此總賬以外之主要簿及補助簿。於結算時。第於形式上算出其金額欄之合計而截結之耳。會計期間之長短。可由營業者隨意定之。然依日本商法之規定。商人每年至少須結算一次。質言之。會計期間之最長期為二年。而縮短會計期間。則屬於營業者之自由也。日本各公司及銀行多行半期結算。即分一年為上半年期。行結算於六月及十二月之末也。

以下說明關於結算之事項。

### (一) 豫備手續

### (二) 結算之種類及手續

### (三) 結算手續上英美法與大陸法之差異

(四) 結算報告表

第二節 豫備手續

當行總賬結算之時。須先製試算表。及存貨估價表。為豫備之手續。茲將此二表順次說明之。

第一項 試算表(Trial Balance Sheet)

一) 目的 試算表之設。為檢核登錄賬轉記於總賬有無錯誤脫漏也。蓋結算者。於複記式簿記上。乃專對總賬而行。倘總賬之轉記不正確。則依此總賬所算出之營業結果。亦不正確也。凡由登錄賬轉記賬項於總賬之事。殊不費力。只須照例抄入之耳。惟其事易致疏忽。故有多數之轉記時。往往有誤記脫漏之虞。是以轉記告竣。必須先檢查總賬轉記之正否。此等檢查。即謂試算。而試算表即因此目的而製也。因試算表可判總賬轉記之正否。而檢錯誤脫漏之有無。不特於結算之際為必要之手續。如有多數轉記之時。亦須每月一回或每星期一回。作此表以查轉記之正否。而訂正其錯誤也。

(二) 種類及製法 登錄賬中所有借方之賬項及其金額。皆轉記於總賬中該賬項賬

位之借方。而其貸方之賬項及其金額。則轉記於總賬中該賬項賬位之貸方。此節已詳諸前章記賬法項內矣。此等轉記。倘無誤認脫漏之時。則總賬中總賬項賬位之各借方合計之金額。及各貸方合計之金額。應與分錄賬中之借方合計之金額。及貸方合計之金額。皆彼此相符。方為合理也。試算表即準此理。將總賬項賬位之貸借各合計。列舉於一表。然後檢核該總計之貸借金額。是否平均。並各合計金額與分錄賬之各合計金額相一致與否。於是轉記之正誤。自可了然矣。質言之。若總賬中總賬項賬位之貸借各合計金額相平均。且與分錄賬之各合計金額亦相符合。即為總賬轉記正確之證。若其貸借不相平均。或其貸借雖相平均。而其貸借各合計金額與分錄賬之各合計金額不一致之時。此即知轉記中有所誤認。或有所脫漏也。此時須查其誤認脫漏之處而訂正之。又以總賬中總賬項賬位之貸借各合計製成之試算表。謂之合計試算表。

如上所述。依貸借平均之理。則總賬中總賬項之借方各合計金額。與貸方各合計金額。其總計彼此相均。故各賬項之貸借相減後。其所剩殘額之總計。亦必相平均也。何則。蓋殘額者。不論其為貸方或借方。惟以金額較少之一方。與貸借雙方之金

類相減。其得數剩於金額較大之一方者是也。故雙方之減額亦相均。今請舉一例以證之。

借貸

A = B

C = D

∴ A - C = B - D

試算表所載各賬項之貸借各合計之外。若再示其殘額。則不特有重複試算之益。且依此所示之殘額。能於未行總賬結算之先。即知財產現狀及損益之大概。亦云便利矣。凡以總賬中總賬項賬位之貸借各合計。及殘額製成之試算表。謂之合計殘額試算表。

總賬之轉記。果屬正確之時。各賬項之殘額。其總計亦必貸借互相平均。由是可判轉記之正否也。故有僅依總賬中各賬項賬位之貸借相減之殘額。而製試算表者。此種試算表。謂之殘額試算表。當總賬總賬項中。貸借相平均者夥多之時。用殘額試算表。較諸採用合計試算表為簡便也。故如銀行業務。每日須轉記於總賬之會計極多者。宜於每日轉記於總賬之後。皆作此種試算表。既可檢轉記之正否。又得

藉此知其營業上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關係之大概也。

(三) 缺點 若依前說所製試算表。其借貸相平均者。足以證明總賬之轉記為正確也。然試算表所以得證明總賬轉記之正否者。乃基於借貸平均之理耳。於貸借上若不生何等影響。則此試算表便不能發見轉記上之誤謬漏脫也。如次列之二例。於總賬上兩者皆有事實轉記上之誤謬及遺漏。而試算表中之貸借。仍然相均。不知者猶以為足證轉記之正確也。

(1) 轉記之際。誤將金額記於異性之賬位。例如應轉記於甲商號賬項之賬位借方者。誤記於乙商號賬項之借方。於試算表上。不知其錯誤也。

(2) 同一金額之借方賬項。及貸方賬項。兩者皆漏記之時。於試算表上。亦不知其漏脫也。

(註) 此種漏脫。於會計試算表上可知之也。然於殘額試算表中。不可得而知之也。

此外尚有轉記以前之錯誤。如區分上之誤謬漏脫等。於試算表上全然不得而知。故試算表之貸借不相平均之時。固知有轉記之錯誤。然欲據該表之貸借相平均。即斷總賬轉記必屬正確。則不可也。



## 合 計 試 算 表

民國 叁 年 四 月 叁 拾 日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五章 結算

總頁	賬 項	借 方	貸 方
1	資本金		300000
2	現 金	4739500	3230300
3	雜 器	97000	
4	營業費	89800	
5	商 品	3494000	2591500
6	潤昌號	637500	25500
7	永昌號	576000	156000
8	恆昌號		400000
		9633500	9633500

合計殘額試算表

民國叁年四月叁拾日

借方		總頁	賬項		貸方		
		1	資	本	金	3000 000	3000 000
1458 700	4738 500	2	現		金	3286 800	
97 000	97 000	3	雜		器		
88 300	88 300	4	營	業	費		
908 500	3494 000	5	商		品	2591 500	
438 000	637 500	6	潤	昌	號	208 500	
420 000	576 000	7	永	昌	號	156 000	
		8	恆	昌	號	400 000	400 000
3490 000	3633 300					3633 300	3490 000

商業簿記



## 殘 額 試 算 表

民 國 叁 年 四 月 叁 拾 日

借 方	總 頁	賬 項	貸 方
	1	資本金	3000 000
1452 700	2	現 金	
97 000	3	雜 器	
89 300	4	營業費	
902 500	5	商 品	
432 000	6	潤昌號	
420 000	7	永昌號	
	8	恆昌號	400 000
3400 000			3400 000

### 第二項 存貨估價表(參照第一編)

關於本表之說明。第一編中已詳之矣。今但因前章記賬之總賬結算。為作一存貨估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五章 結算



## 第二節 結算之種類及手續

(壹) 結算之種類 總賬結算之種類有二。普通結算及閉業結算是也。

(一) 普通結算者。又稱爲平常結算。謂營業繼續中。於一定之會計期末所行之結算也。結算之後。總賬仍繼續用之。

(二) 閉業結算。以廢業或改業之故。不復繼續其營業者行之。結算既畢。總賬則無所用矣。

(貳) 結算之手續 不問結算之種類屬於普通抑屬於閉業。凡行結算之時。對於總賬必順次施行以下列記之手續。惟行普通結算之時。因結算後猶須繼續使用總賬之故。宜善爲保存。勿使不堪應用。而其最後之手續。乃將屬於資產負債諸賬項賬位之餘額。重記於第二月份之賬簿中。至行閉業結算之時。則無此必要也。

(一) 賬內置損益及資產負債二賬位。

(二) 存貨估價表中所有估價後之諸賬項金額。一一記載於相當賬位之貸方內。作爲資產負債。以朱筆記之。且於資產負債賬位之借方。將其金額。附以該科目之

名。用黑筆記之。

(三) 除資本金賬位以外。其他之賬項賬位。皆順序於各賬位內。將其貸借相差額算出。以此額記載於金額較少之方。其屬於資產負債賬項者。則爲資產負債。屬於損益賬項者。則爲損益。皆用朱筆記之。若屬於資產負債賬項者。復於資產負債賬位之反對方內。將其金額附以該科目之名。用黑筆記之。其屬於損益賬項者。則於損益賬位之反對方內。將其金額附以該科目之名。用黑筆記之。

(四) 將損益賬位之貸借相差額算出。以此額於金額較少之方。作爲資本金。用朱筆記之。復於資本金賬位之反對方。作爲損益。將其金額。用朱筆記之。

(五) 以資本金賬位之貸借相比較之。將其相差額作爲資產負債。於金額較少之方。用朱筆記之。復於資產負債賬位之反對方。作爲資本金。用黑筆記之。

(六) 凡總賬項賬位之貸借各合計。須使之平均。

茲就結算之手續一節。更詳述之。於前章所記例題之總賬內。將各賬項賬位之結算手續。逐一臚舉如左。

(一) 現金賬位 現金爲有價物。故屬於資產負債賬項。現金賬位之借方合計。卽示收入額。貸方合計。乃示支出額也。茲按其借方所生之差額壹四五八元七者。係現金之現存額。是爲資產也。當結算本賬位之際。用朱筆記上項之差額壹四五八元七於貸方爲資產負債。賬項科目。使貸借雙方之合計。可以平均。然後復以此壹四五八元七之金額。用黑筆記於總賬第拾頁中新設之資產負債賬位之借方。是爲現金(賬項科目)

(二) 雜器賬位 雜器亦爲有價物。故亦屬於資產負債賬項。雜器賬位之借方金額九七元者。係買入價額也。然此雜器於存貨估價表中。已改爲時價九〇元。故將該估價額九〇元。用朱筆記於貸方爲資產負債。賬項科目。同時復以黑筆記此金額於資產負債賬位之借方。是爲雜器。賬項科目。然後以本賬位雙方之合計比較之。其借方所生之差額七元者。乃因估價而生之損失也。故將該差額朱記於貸方爲損益。賬項科目。使貸借相平均。又以此金額七元。用黑筆記於總賬第九頁中新設之損益賬位之借方。是爲雜器。賬項科目)

(三) 營業費賬位。營業費者。屬於損益賬項者也。故以賬項之借方合計八九元八者。乃屬損失之故。可將此金額朱記於貸方爲損益。賬項科目以使貸借雙方可以平均。同時即以黑筆記此金額於損益賬位之借方。其賬項科目爲營業費。

(四) 商品賬位。商品爲有價物。故屬於資產負債賬項。然商品同時又屬於損益賬項。蓋因商品賣却之際。其賣出金額。分別記錄於該賬位之貸方。而其原價與買賣損益。并無區別。是以該賬位之貸方金額中。卽含有買賣損益額也。故分別記錄之際。於賣出金額內。將其原價與損益。逐一區別之。買賣損益則附記於賬項內。其原價則記於商品賬位之貸方。於是商品賬位之貸借相減之殘額。必見於借方。卽示商品賣剩額。而僅屬於資產負債賬項者也。

若從商品賬項之賬位。算出其買賣損益。則非經結算之手續不可也。茲按本賬位之借方合計。係示購入額。其貸方合計。乃示賣出額。故購入商品全部賣却之時。此賬位之貸借差額。卽示買賣損益也。然商品常有賣剩者。其所剩商品之額。須於存貨估價表中檢出之。質言之。前列記賬中之存貨估價額爲壹壹四五元。

故卽以此估價額。朱記於本賬位之貸方。爲資產負債。賬項科目同時卽以此壹  
壹四五元之金額。用黑筆記之於資產負債賬位之借方。其賬項科目爲商品也。  
（蓋因商品賣餘額。與現金現存額。爲同樣一種之資產也。然後比較本賬位雙方  
之合計。按其貸方中所生之貳四貳元五差額者。乃買賣利益也。因之將該差額  
朱記於借方爲損益。賬項科目）以使貸借雙方之合計相平均。同時復以此金額  
用黑筆記之於損益賬位之貸方。其賬項科目爲商品也。

(五) 潤昌號賬位 此賬位。乃示潤昌號與本號之間。成立賒買賒賣之關係。而屬於  
資產負債賬項也。夫簿記上之貸借者。常以賬項科目作爲主格。故此賬位之借  
方合計六叁七元五者。示潤昌號向本號借入之額。換言之。卽本號貸與潤昌號  
之金額也。又其貸方金額貳〇五元五者。乃示潤昌號貸與本號之額。換言之。卽  
本號對於潤昌號之借入額也。是以兩金額之差額四叁貳元者。乃本號對潤昌  
號之貸與金未收額。卽資產也。因之將此差額四叁貳元。朱記於本賬位之貸方。  
爲資產負債。賬項科目）使貸借雙方可以平均。同時復將此金額用黑筆記之於

資產負債賬位之借方。其賬項科目爲潤昌號也。

(六) 永昌號賬位 此賬位。乃示永昌號與本號之間所生賒買賒賣之關係。而屬於資產負債賬項者也。故此賬位之借方金額五七六元者。乃示永昌號向本號之借入額。換言之。卽本號貸與永昌號之金額也。又其貸方金額壹五六元者。乃示永昌號貸與本號之額。換言之。卽本號對於永昌號之借入額也。是以兩金額之差額四貳〇元者。乃本號對永昌號之貸與金未收額。卽資產也。因之將此差額朱記於本賬位之貸方。爲資產負債。賬項科目使貸借雙方相平均。同時復以此金額用黑筆記之於資產負債之借方。其賬項科目爲永昌號也。

(七) 恆昌號賬位 此賬位。亦示本號與恆昌號之間所生之貸借關係。而屬於資產負債賬項者也。故此賬位之貸方金額四〇〇元者。乃示恆昌號對於本號之貸與金。換言之。卽本號對於恆昌號之負債也。因之將此金額。朱記於借方。爲資產負債。賬項科目使貸借雙方相平均。同時復以此金額。用黑筆記之於資產負債賬位之貸方。其賬項科目爲恆昌號也。



(八) 損益賬位 以上除資本金賬位之外。其他之賬項賬位。結算告竣之後。則不可不就損益賬位。算出其營業純益或純損之額也。此賬位之借方金額。卽示損失額。其貸方金額。則示利益額。故貸方中所生之雙方差額壹四五元七。爲營業純益額也。然而因營業所得之利益。若在個人商店之會計上。則儘此利益額。得以增加其資本。故將此差額朱記於本賬位之借方。爲資本金(賬項科目)使貸借雙方相平均。同時復以此金額用黑筆記之於資本金賬位之貸方。其賬項科目爲損益也。

(九) 資本金賬位 資本金在簿記上。常視爲營業主向資本主借入一種之負債。既如前說矣。而資本金賬項。卽示此貸借關係者也。因之資本金賬位。亦屬於資產負債賬項。今此賬位之貸方合計叁壹四五元七者。卽現在之資本金額。而爲營業主對於資本主之負債也。故將該金額朱記於本賬位之借方。爲資產負債(賬項科目)使貸借雙方相平均。同時復以此金額用黑筆記之於資產負債賬位之貸方。其賬項科目爲資本金也。

(十) 資產負債賬位 本賬位之借方金額爲資產。貸方金額爲負債也。資產負債賬位。因其他各賬位皆已截結之結果。故其貸借雙方之合計。自然相均。是以本賬位之結算手續。僅將貸借雙方之各金額合計之。使其相均可也。

普通結算之際。資產與負債之殘存額。皆須重行轉記於翌月份各相當之賬位中。故除以上手續之外。凡現金、雜器、商品、潤昌商號、永昌商號、恆昌商號、及資本金之七賬位。尙須將其中朱記之金額。重記於五月一日該各賬位之貸借反對之方。卽朱記之金額屬於貸方者。用黑筆重記之於借方。屬於借方者。重記之於貸方也。

以上乃就各賬項賬位逐一說明其結算之手續也。卽前列所記之結算手續。一至六者。若順次施諸總賬。亦可得此同一之結果。自不待言也。

總賬中總賬項之結算告竣。其結果乃現於損益及資產負債之二賬位中。換言之。依前者。可知營業損益之關係。依後者。可悉資產負債之現狀也。

茲將前章所載。由區分賬已轉記於總賬者。施以普通結算之手續。其格式列如左。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五章 結算

1

總 賬

---

資 本 金 賬 項

---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貸 方
4 30	資產負債		3145700	4 1	現金	1	3000000
				4 30	損益		145700
			3145700				3145700

總 賬

---

2

現 金 賬 項

---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貸 方
4 1	資本金	1	3000000	4 2	雜器	1	97000
" 7	商品	1	368000	" "	營業費	1	8600
" 10	商品	1	300000	" 4	商品	1	1022000
" 18	商品	1	710000	" 14	商品	1	1655000
" 20	潤昌號	2	205500	" 25	商品	2	417000
" 30	永昌號	2	156000	" 30	營業費	2	81200
				" 30	資產負債		1458700
			4739500				4739500

一百四十五

總 賬

3

雜 器 賬 項

商業簿記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貸 方
4 2	現金	1	97 000	4 30	資產負債		90 000
				"	損益		7 000
			97 000				97 000

總 賬

4

營 業 費 賬 項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貸 方
4 2	現金	1	8 600	4 30	損益		88 800
" 30	現金	2	81 200				
			89 800				89 800

一  
百  
四  
十  
六

總 賬

商 品 賬 項

5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五章 結算

民國叁年			分頁	借方	民國叁年			分頁	貸方
月	日	摘 要			月	日	摘 要		
4	4	現金	1	1022.000	4	7	現金	1	368.000
"	14	現金	1	1655.000	"	10	現金及潤昌號	1	505.500
"	25	現金及恆昌號	2	817.000	"	18	現金	1	710.000
4	30	損益		212.500	"	23	永昌號	2	576.000
					"	27	潤昌號	2	432.000
					"	30	資產負債		1145.000
				3736.500					3736.500

總 賬

潤 昌 號 賬 項

6

一百四十七

民國叁年			分頁	借方	民國叁年			分頁	貸方
月	日	摘 要			月	日	摘 要		
4	10	商品	1	205.500	4	20	現金	2	205.500
"	27	商品	2	432.000	4	30	資產負債		432.000
				637.500					637.500

總 賬

7

永 昌 號 賬 項

商業簿記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貸 方
4 23	商品	2	576 000	4 30	現金	2	156 000
				" "	資產負債		420 000
			576 000				576 000

總 賬

8

恆 昌 號 賬 項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貸 方
4 30	資產負債		400 000	4 25	商品	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一百四十八

總 賬

9

損 益 賬 項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五章 結算

民國叁年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總 頁	貸 方
月	日				月	日		
4	30	雜器	3	7,000	4	30	5	242,500
"	"	營業費	4	89,500				
"	"	資本金	1	145,700				
				242,500				242,500

總 賬

10

資 產 負 債 賬 項

一百四十九

民國叁年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總 頁	貸 方
月	日				月	日		
4	30	現金	2	145,700	4	30	8	400,000
"	"	雜器	3	90,000	"	"	1	345,700
"	"	商品	5	114,500				
"	"	潤昌號	6	432,000				
"	"	永昌號	7	420,000				
				354,700				354,700

總 賬

11

資 本 金

商業簿記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貸 方
				5 1	前期移來額	7	3145.700

總 賬

12

現 金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貸 方
5 1	前期移來額	7	1458.700				

一百五十



總 賬

13

雜 器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五章 結算

民國叁年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分 頁	貸 方
月	日				月	日		
5	1	前期移來額	7	90000				

總 賬

14

商 品

民國叁年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分 頁	貸 方
月	日				月	日		
5	1	前期移來額	7	1145000				

一百五十一

總 賬

15

潤 昌 商 號

商業簿記

民國叁年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分 頁	貸 方
月	日				月	日		
5	1	前期移來額	7	432000				

總 賬

16

永 昌 商 號

民國叁年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分 頁	貸 方
月	日				月	日		
5	1	前期移來額	7	420000				

一百五十二

總 賬

恆 昌 商 號

17

第一編 複記式簿記 第五章 結算

民國叁年	摘 要	分頁	借 方	民國叁年	摘 要	分頁	貸 方
月 日				月 日			
				5 1	前期移來額	7	400,000

### 第三節 結算手續上英美法與大陸法之差異

若依第二節所說明之方法。則結算之必要手續。不經分錄賬。而直接記入於總賬之各賬位。此種方法。通行於英美。故稱之爲英美法。此法之外。又有大陸法者。即通行於歐洲大陸之方法也。其於總賬上所施之結算手續。與英美法稍異。據歐洲大陸之結算方法。則凡登記於總賬之事項。必先記入分錄賬區分之。然後轉記於總賬以行結算。故依大陸法而行結算之時。不能如英美法之簡單。蓋英美法可以直接將前列之結算手續記於總賬各賬位。而大陸法。則必先以此等手續。一如區分普通之取引於分錄賬者而區分之。然後轉記於總賬以截結各賬位也。

茲對前記例題之總賬。依大陸法行結算之時。則於前項分錄賬之末頁。另提兩頁。將結算手續分別記錄之。即如左示之分錄賬是也。復由此賬轉記於總賬。使各賬項之賬位貸借平均而截結之。但總賬位中貸借可平均者。大陸結算法亦無分錄之必要。特於形式上合計而截結之可矣。茲以附記顛末之故。而用分錄日記賬。并假擬爲閉業結算。此時若用分錄賬。則顛末當記於日記賬內。

又普通結算之時。行前示之區分外。凡關於有資產負債殘額之賬位。尚須將該殘額移記於翌月份之各相當賬位中。因之本例題若在普通結算之時。宜以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之年月日。於逐錄賬之末頁。爲次期移入額之區分。例示如左。

<p>(借) 負債次期移入額 叁五四五元七</p>	<p>(借)</p> <table border="0"> <tr> <td>現金</td> <td>壹四五八元七</td> </tr> <tr> <td>雜器</td> <td>九〇元</td> </tr> <tr> <td>商品</td> <td>壹壹四五元</td> </tr> <tr> <td>潤昌商號</td> <td>四叁貳元</td> </tr> <tr> <td>永昌號</td> <td>四貳〇元</td> </tr> </table>	現金	壹四五八元七	雜器	九〇元	商品	壹壹四五元	潤昌商號	四叁貳元	永昌號	四貳〇元	<p>(貸) 資產次期移入額 叁五四五元七</p> <table border="0"> <tr> <td>恆昌商號</td> <td>四〇〇元</td> </tr> <tr> <td>資本金</td> <td>叁壹四五元七</td> </tr> </table>	恆昌商號	四〇〇元	資本金	叁壹四五元七
現金	壹四五八元七															
雜器	九〇元															
商品	壹壹四五元															
潤昌商號	四叁貳元															
永昌號	四貳〇元															
恆昌商號	四〇〇元															
資本金	叁壹四五元七															

分 錄 日 記 賬

5

民 國 叁 年 四 月 叁 拾 日

商 業 簿 記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前頁移來額		9633 300	9633 300
因本日總賬決算將以下之資產移於資產負債賬位之 資產部內即借方也			
資產負債	10	1458 700	
	2		1458 700
現 金			
資產負債	10	90 000	
	3		90 000
雜 器			
資產負債	10	1145 000	
	5		1145 000
商 品			
資產負債	10	432 000	
	6		432 000
潤昌號			
資產負債	10	420 000	
	7		420 000
永昌號			
同 日			
將以下之負債移於資產負債賬位之負債部內即貸方 也			
恆昌號	8	400 000	
	10		400 000
資 產 負 債			
同 日			
將以下之利益移於損益賬位之利益部內即貸方也			
商品	5	242 500	
	9		242 500
損 益			
移入次頁額		13822 000	13822 000

一 百 五 十 六

賬 記 日 錄

民國 叁 年 四 月 叁 拾 日

6

第一編 複記式簿記 第五章 結算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前頁移來額		13822 000	13822 000
同 日 將以下之損失移於損益賬位之損失部內即借方也			
損益	9	7 000	
雜 器	3		7 000
損益	9	89 800	
營業費	4		89 800
同 日 以純益加入資本金故移於損益賬位之借方也			
損益	9	145 700	
資本金	1		145 700
同 日 將現在資本金移於資產負債賬位之負債部內即貸方也			
資本金	1	3145 700	
資產負債	10		3145 700
		17210 200	17210 200

發 錄 日 記 賬

7

民 國 叁 年 五 月 壹 日

商 業 簿 記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以下之資產負債額移入次期			
現 金	12	1458700	
雜 器	13	90000	
商 品	14	1145000	
潤昌商號	15	432000	
永昌商號	16	420000	
資本金	11		3145700
恆昌商號	17		400000
		3545700	3545700

一 百 五 十 八



#### 第四節 結算報告表

總賬之結算手續既竣。營業之結果既得。更欲詳審財產之如何增減變更。遂有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之作。此三者、總稱爲結算報告表也。損益表、乃依關於損益諸賬項賬位之賬項尾賬項尾者、即各賬項賬位之貸借差額之謂也、而製成之。以明由營業所生之損益關係。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二表。則據關於資產負債諸賬項賬位之次期移入額而作就之。以明財產之現狀及其詳細也。商人依商法之規定。開始營業之時。又於公司設立註冊之時。及每結算之期。必製貸借對照表與財產目錄而保存之。若股份公司。則尤有貸借對照表之必要。蓋必須將此表公佈也。

#### 第一項 損益表

損益表者、乃將會計期間由營業上所生各利益之細目。及收得此等利益所須之諸費用及損失等細賬。詳示其中。可一目瞭然也。要之、此表不外以總賬之損益賬項賬位。一一表示之耳。

茲就前已記賬結算之例題。爲製一損益表如左。

## 損 益 表

民國叁年四月叁拾日

商業簿記

摘 要	損費	利益
<u>損 費 之 部</u>		
<u>營業費</u>		
新開張諸用費	\$ 8,600	
店員工錢膳費	\$ 35,700	
商品寄倉費又保險費	\$ 27,000	
店用雜費	\$ 18,500	
	88,800	
<u>雜 器</u>		
購入原價	\$ 97,000	
勘估價	\$ 90,000	
原價估價相減額	7,000	
	7,000	
<u>利 益 之 部</u>		
<u>商 品</u>		
賣出總金額	\$ 2591,500	
現存商品估價總額	\$ 1145,000	
	3736,500	
購入總金額	\$ 3494,000	
純利益	145,700	242,500
	242,500	242,500

## 第二項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使商人得以現有之資產。與所負之債務。互相對照。然後於一定期內之營業上諸狀態。以及期間內之純益純損額。皆可藉此一目瞭然也。此表乃以總賬決算後。關於資產負債諸賬項之次期移入額所作成者。其借方所示者爲資產。貸方爲負債。而因營業之結果所生現在財產之狀態如何。依此表既可知矣。且前期決算之際。所製之貸借對照表。可與本期所製之表。互相比較。則凡營業之良否。業務之盛衰。不勞心力。可判決也。若股份公司依商法規定。每於決算期。將此表公布。使他人可深悉其財產之增減。而債權者。亦得知一已債權之安否也。

此表之格式。有以科目及金額皆橫記。且金額用亞拉伯數字記載者。有以科目及金額縱書。金額則用中國數字之二種。前者爲普通簿記上所製之格式。後者爲公司銀行等。以此表作爲廣告。登載報端所用之格式。茲以前載之記賬決算例題。作成貸借對照表。卽上述之兩格式列如下。

# 貸借對照表

民國叁年四月叁拾日

商  
業  
簿  
記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u>資 產 之 部</u>		
現 金	1458700	
商 品	1145000	
雜 器	90000	
潤 昌 號	432000	
永 昌 號	420000	
<u>負 債 之 部</u>		
恆 昌 號		400000
資 本 金		
募入額	\$ 3000. <sup>00</sup>	
純利益	\$ 145. <sup>70</sup>	
		3145700
<div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50%; margin-left: 10px;"></div>		
	3545700	3545700

貸借對照表

一 現金	壹四五八七〇〇
一 商品	壹壹四五〇〇〇
一 雜器	九〇〇〇〇
一 潤昌號	四叁貳〇〇〇
一 永昌號	四貳〇〇〇〇
總	叁五四五七〇〇
負債	
一 恆昌號	四〇〇〇〇〇
一 資本金	叁〇〇〇〇〇
一 益金	壹四五七〇〇
總	叁五四五七〇〇

### 第三項 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中。所載資產負債之現狀。稍欠詳密。而財產目錄者。更詳細表白之也。蓋貸借對照表中之財產狀態。僅依科目而總括表明者。至於各資產以及各負債之細目不詳。故有財產目錄之必要也。從來簿記學者。嘗以財產目錄。爲僅就借貸對照表之資產一部而設。卽詳示關於資產之賬項。至於負債一部。乃不記載。是皆誤解前述之財產意義所致也。現今公司銀行。將其結算報告登於報端。常有「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之資產一部相同。故省略之。」等語。蓋以財產一語。狹義解釋。全然與資產相一致。然財產中。積極的財產之資產。而外。亦有消極的財產之負債。日本商法所規定之財產目錄。包含此兩種財產者。卽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是也。故財產目錄中。併載資產負債兩方之細目爲適當。惟內部負債之資本金賬項。不掲載亦無妨也。茲以前載之記賬決算例題。作成財產目錄如下。

財 產 目 錄

民 國 叁 年 四 月 叁 拾 日

此表之設。以備檢前記之試算表、損益表及貸借對照表等有無錯誤也。表列如左。

第 四 項 精 算 表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u>資 產 之 部</u>			
現 金	現存額	1458 700	
潤昌號	商品除賣未領額	432 000	
永昌號	商品除賣未領額	420 000	
商 品		1145 000	
湘米	六拾石 @ \$ 8. <sup>000</sup>	\$ 480. <sup>000</sup>	
金壇米	叁拾石 @ \$ 7. <sup>000</sup>	\$ 210. <sup>000</sup>	
臺灣米	七拾袋 @ \$ 6. <sup>500</sup>	\$ 455. <sup>000</sup>	
雜 器	營業用之器具	90 000	
<u>負 債 之 部</u>			
恆昌號	商品除買未還額		400 000
資本金	現存額		3145 700
		3545 700	3545 700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五章 結算

精 算 表

民國叁年四月叁拾日

頁	賬 項	合計試算表		存貨估價表	損 益 表		貸 借 對 照 表	
		借 方	貸 方		損 益	利 益	資 產	負 債
1	資本金		3000 000					
2	現 金	4739 500	3230 800				1458 700	
3	雜 項	97 000		90 000	7 000		90 000	
4	營 業 費	89 800			89 800			
5	商 品	3494 000	2591 500	1145 000		242 500	1145 000	
6	潤 昌 號	637 500	205 500				432 000	
7	永 昌 號	376 000	156 000				420 000	
8	恒 昌 號		400 000					400 000
		9633 800	9633 00	1235 000				
				純利益	145 700			
					242 500			
					212 500			
					242 500			
					3000 000			
					145 700			
					3145 700			
					3145 700			
					3545 700			
					3545 700			



## 第六章 賬簿之格式

第四章賬簿及記賬法內所述之主要簿及補助簿中。有各種之格式。茲就各賬簿逐次說明之。

### 第一節 彙錄賬之格式

彙錄賬之格式。有(一)普通式、(二)日記式、(三)現金式、(四)多桁式之四種。

#### (一)普通式

普通式具有貸借二欄。即借方金額欄與貸方金額欄。各自分設者也。此格式之分錄賬。又有二式。一如前記賬法內所載者。以貸借二欄置於右側。而兩者共一「總頁」欄。又如以次所載將貸借二欄。分置於左右兩側。而各附以「總頁」欄。今於此兩種普通式彙錄賬雜形內。記以第四章記賬法內所載之取引例。表之於左。

(普通式) 彙錄賬

民國叁年四月壹日

商業簿記

摘	要	總頁	借方	貸方
現金		2	3000 000	
	資本金	1		3000 000
雜器	貳 日	3	97 000	
	現金	2		97 000
營業費	同 日	4	8 600	
	現金	2		8 600
商品	四 日	5	1022 000	
	現金	2		1022 000
現金	七 日	2	365 000	
	商品	5		365 000
	商品	5		505 500
現金		2	300 000	
潤昌號		6	205 500	
商品	拾四 日	5	1655 000	
	現金	2		1655 000
現金	拾八 日	2	710 000	
	商品	5		710 000
移入次頁類			7366 100	7366 100

(普通式) 登錄賬

民國叁年四月貳拾日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六章 賬簿之格式

摘	要	總頁	借方		貸方	
	前頁移來類		7366	100	7366	100
現金		2	205	500		
	潤昌號	6			205	500
永昌號	貳拾叁日	7	576	000		
	商 品	5			576	000
商 品	貳拾五日	5	817	000		
	現 金	2			417	000
	恒昌號	8	-		400	000
潤昌號	貳拾七日	6	432	000		
	商 品	5			432	000
現 金	叁拾日	2	156	000		
	永昌號	7			156	000
營業費		4	81	200		
	現 金	2			81	200
			9633	300	9633	300

(普通式) 登錄帳

民國叁年四月壹日

商業簿記

借方	總頁	摘	要	總頁	貸方
3000 000	2	現金	資本金	1	3000 000
		貳 日			
97 000	3	雜器	現金	2	97 000
8600	4	營業費	現金	2	8600
		四 日			
1022 000	5	商品	現金	2	1022 000
		七 日			
368 000	2	現金	商品	5	368 000
		拾 日			
300 000	2	現金	商品	5	505 500
205 500	6	潤昌號			
		拾四日			
1655 000	5	商品	現金	2	1655 000
		拾八日			
710 000	2	現金	商品	5	710 000
		貳拾日			
205 500	2	現金	潤昌號	6	205 500
		貳拾叁日			
576 000	7	永昌號	商品	5	576 000
		貳拾五日			
817 000	5	商品	現金	2	417 000
		貳拾七日	恒昌號	8	400 000
432 000	6	潤昌號	商品	5	432 000
		叁拾日			
156 000	2	現金	永昌號	7	156 000
81200	4	營業費	現金	2	81200
9633 300					9633 300

(二) 日記式

日記式者。其格式與日記賬之格式相同。此格式之孳錄賬。不論其爲借方賬項之金額。或爲貸方賬項之金額。皆於同一金額欄內記入之。複記式簿記中。各取引之借方金額與貸方金額常相平均。故得以同一之金額而表示貸借兩方賬項之金額也。然貸方或借方有二個以上之賬項。則總賬轉記上。必須將此諸種各賬項之金額分別記入之。故此格式之孳錄賬。摘要欄內特置一豫備金額欄。蓋備此類之用也。茲仍用普通式孳錄賬內所記之取引區分。復記之於日記式孳錄賬雛形內。列之於左。

(日記式) 登錄帳

民國叁年四月壹日

商業簿記

摘		要		總頁	金額
現金		資本金		2/1	3000 000
雜器	貳 日	現金		3/2	97 000
營業費		現金		4/2	8 600
商品	四 日	現金		5/2	1022 000
現金	七 日	商品		2/5	368 000
	拾 日	商品		5	505 500
現金			300 000	2	
潤昌號			205 500	6	
商品	拾四日	現金		5/2	1655 000
現金	拾八日	商品		2/5	710 000
現金	貳拾日	潤昌號		2/6	205 500
永昌號	貳拾叁日	商品		7/5	576 000
商品	貳拾五日			5	817 000
		現金	417 000	2	
		恆昌號	400 000	8	
潤昌號	貳拾七日	商品		6/5	432 000
現金	叁拾日	永昌號		2/7	156 000
營業費		現金		4/2	81 200
					9633 800

### (三) 現金式

現金式之格式。以下列之現金出入賬第二格式表爲標準。此格式之分錄賬中。凡取引皆爲現金取引。均分別記錄之。而現金出入賬之使用。恆居主要簿之地位。其時全取引中。凡與現金有關係者皆記入。故此種賬簿。成爲分錄賬之一部。然與現金收支無關係之取引。亦得分爲二個之取引。作爲現金取引。凡一切之取引。皆得分別記錄之。故現金出入賬。可代分錄賬之用也。

關於此種格式之記入法及雛形。俟第九章賬簿之種類及組織項內說明揭載之。

### (四) 多桁式

普通式分錄賬中。貸借兩方合計。共有二桁之金額欄。卽二桁分錄賬。此桁數可自由增加者。故普通式分錄賬之貸借兩方。得增置特別桁。所謂多桁式分錄賬也。其增桁之故。蓋將日常取引中。區分上覺爲繁雜之特別科目。免再轉記於總賬上。特省略手續之煩耳。多桁式分錄賬之最普通者。爲六桁分錄賬。其記入法及其特長雛形等。皆詳於第九章賬簿之種類及組織項內。

以上就分錄賬之格式所說明者。其於彙錄日記賬。亦相同也。

### 第二節 總賬之格式

總賬之格式有二種。其第一格式。如前記賬法項內所載者。由中央分左右各二方。其左方爲借方。右方爲貸方。兩方各附以年月日、摘要、頁、及金額諸欄是也。第二格式則如下表。有年月日、摘要、頁、三欄。借方及貸方皆共通用之。又特置殘額一欄。以便由彙錄賬各自轉記之時。記載其貸借相減之殘額也。故用第二格式之總賬。得知各賬位之殘額。且於總賬決算之際。更無核算各賬位殘額之煩瑣。當日之資產及負債。或迄當日所生之利益。及所被之損失。皆可不藉殘額試算表。即所謂日計表即可於總賬各賬位之殘額中。得知其營業之財政狀態。及損益關係之大概矣。故於實際會計上。宜用有殘額欄第二格式之總賬爲便利也。



總 賬

第壹格式

現

(借 方)

(貸 方)

民國叁年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叁年		分 頁	金 額
月	日				月	日		
4	1	資本金	1	3000000	4	2	1	97000
”	7	商品	1	368000	”	”	1	500
”	10	商品	1	300000	”	4	1	1022000
”	18	商品	1	710000	”	14	1	1655000
”	20	潤昌號	2	205500	”	25	2	417000
”	30	永昌號	2	156000	”	30	2	81200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六章 賬簿之格式

一百七十五

總 賬

第貳格式

現 金

商 業 簿 記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登·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4	1	資本金	1	3000000		借	3000000
"	2	雜 器	1		97000	"	2903000
"	"	營業費	1		8600	"	2894400
"	4	商 品	1		1022000	"	1872400
"	7	商 品	1	368000		"	2240400
"	10	商 品	1	300000		"	2540400
"	14	商 品	1		1655000	"	885400
"	18	商 品	1	710000		"	1595400
"	20	潤昌號	2	205500		"	1800900
"	25	商 品	2		417000	"	1383900
"	30	永昌號	2	156000		"	1539900
"	"	營業費	2		81200	"	1458700

### 第三節 現金出入賬之格式

現金出入賬之格式有三種。其第一格式。如前第四章記賬法項內所載者。置有收入、支出及殘額三欄。每值收支時。將其殘額算出記之。故可隨時得知所存之現金額也。第二格式。則如下表。分左右二頁。其左頁爲收入。又爲借方。右頁爲支出。又爲貸方。然此格式。每於收支之際。不示其殘額。非將收入合計與支出合計算出。兩者相減之後。其殘額無由得知。第三格式。雖與第二格式相同。惟其收支兩方。除現金欄之外。特置關於流動存款之金額欄。凡流動存款之出入。與現金收支同時記載之。

現金出入賬      第壹格式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殘 額
	4 1	募入金額	3000 000		3000 000
	" 2	購入營業用之器具		97 000	
	" "	付雜用		8 600	2891 400
	" 4	向新豐號購入商品價錢及運費現訖		1022 000	1872 400
	" 7	永昌號買去蕪湖米四拾石價現訖	368 000		2240 400
	" 10	潤昌號買去蕪湖米叁拾石金壇米叁拾石 收到現金叁百元餘暫作欠	300 000		2540 400
	" 14	向三井公司購入臺灣米貳百五拾袋價壹 千六百貳十五元舟車運費叁拾元現訖		1655 000	885 400
	" 18	發民工藝廠買去臺灣米百袋價現訖	710 000		
	" 20	收到潤昌號前之除貨欠款	205 500		1800 900
	" 25	向恆昌號購入湘米壹百石價錢半以現金 別付車力洋拾七元		417 000	1383 900
	" 30	收到永昌號前之除貨欠款之壹部	156 000		
	" "	付本月份諸用費		81 200	1458 700
		本月殘額		1458 700	
			4739 500	4739 500	

商 業 簿 記

現金出入賬

第貳格式

(收 入)

(貸 出)

民國叁年		摘 要	金 額	民國叁年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月	日		
4	1	募入金額	3000 000	4	2	購入營業用之器具	97 000
"	7	永昌號買去蕪湖米四拾石價現款	393 000	"	"	付雜用	8 900
"	10	泗昌號買去蕪湖米叁拾石金運米叁拾石收到現金叁百元餘暫作欠	300 000	"	4	向新豐號購入蕪湖米八拾石金運米六拾石價九百九十六元運費貳拾六元現款	1022 000
				"	14	向三井公司購入暹羅米貳百五拾袋價千六百貳拾五元及非車運費叁拾元現款	1655 000
			3688 000	"	"	本日現款	2782 600
			3688 000	"	"		885 400
4	18	資員工藝廠買去暹羅米百袋價現款	3688 000				3688 000
			710 000	4	25	向恆昌號購入湘米百石價銀半現洋四百元別付軍力洋拾七元	417 000
20	20	收到泗昌號前之除貨欠款	205 500	4	30	付本月份請用費	81 800
30	30	收到永昌號前之除貨欠款之望部	156 000	"	"	本日現款	498 200
			1071 500				1458 700
		移來額	885 400				1956 900
			1956 900				1956 900

總行 儲蓄部 第六號 監製人 梁 浩

一四一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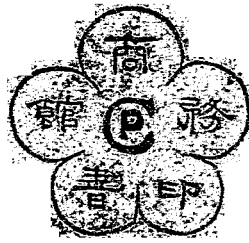
現金出入賬

第叁格式

(借方)

(貸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現金	流動存款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現金	流動存款
12	5		以棉紗寶與永昌號當	收到向無取引之銀行支票即以之存入有取引之銀行作為流動存款	350,000	2750,000	12	3		付購雜器之代價	200,000	500,000	
12	10	14	收到大興號	前除貨欠款賣出棉紗若干價洋一部為向無取引之銀行支票一部為現金該支票即存入取引銀行作為流動存款	280,000	1200,000	12	8	15	付採購雜器	705,500	10,000	
			前月分移來額		580,000	3850,000				本號允付泰和號出票慶豐號領款之匯票本日到期以銀行支票付之	2500,000		
					850,000	4820,000				本日殘額	915,600	3000,000	
					1430,000	8370,000				付修理倉庫費	511,500	3274,000	
12	18	20	賣出棉紗若干	收到向無取引之銀行支票即存入取引銀行作為流動存款		1100,000	17	20	21	本號出票泰和號領款之期票本日到期付以銀行支票	1430,000	8370,000	
12	18	20	賣却不用之鐵器	器具若干價收訖	45,000					寶本主固有私用向店中取出現金五百元	70,000	3000,000	



教育部審定

商業學校用

下冊

商業簿記

商務印書館出版



MG  
F755.51

8  
:2

# 第七章 銀行支票信用票及郵便調換(振替)貯金

## 第一節 銀行支票(Cheque)

### 第一項 銀行支票之意義及種類

欲為銀行支票之說明。當先知銀行及「流動存款」之為何物也。

銀行 銀行乃依存款之方法。廣募社會公眾之資金。復以折扣貸與之手段。貸此資金與商工業家之缺乏資金者。為其主要營業。使金融得以圓滑之機關也。銀行吸收其資金之方法。是惟存款。存款之種別。可分之為流動存款、特別流動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別段存款等。

流動存款(Current Account) 此種存款。不定期限。可任意向銀行支取或寄存之。今各國之商人皆與銀行結此流動存款之取引。故日常店中只備償還少額債務必要之現金已足。而其每日取引上所收入之金額。於營業告終之時。必存入於銀行。既可免火災盜難之危險。復可得若干利息。且對於他人償還債務之時。勿須本人親赴銀行取金。面交債權者之必要。只以對於銀行發出支付證書一紙。交與相手方。向銀行



由本人存款之內撥付之可也。如是可省却檢點貨幣及辨別真贋等一切不便之事項也。

銀行支票(Cheque) 銀行支票者。即前所述對於銀行所發之支付命令書也。質言之。即銀行內存有流動存款者。委托銀行代付支票內所載明之金額於支票所有者之證書也。倘商人有受他人支票時。亦可持往平素有取引之銀行。將其金額加入自己之存款內。因此金額之價值與現金同也。若該支票之支付責任。屬於自己素無取引之銀行。而欲將其金額存諸已有取引之銀行時。亦不必先向該銀行取換現金。即直接將該支票交付自己有取引之銀行。使加入自己存款之內可矣。蓋商業發達之都會。各銀行彼此皆互有信用票交換之便法也。

用過流動存款(Over-drawn Account) 如存款者之流動存款已盡。及存款者發行支票之金額超過存款額之時。其所發之支票。必爲指定撥付之銀行所拒絕也無疑。際此之時。可豫向該銀行約明通融超過存款之金額。及其償還之期限。而締結用過流動存款之契約焉。於此契約期間。儘該銀行允爲通融之金額範圍內。得發行支票。記

載其所要之金額也。而存款者對此通融用過存款額。自須照借用日數。納利息與銀行。

橫線支票(Crossed Cheque) 普通支票之外。尚有橫線支票。及支付保證支票二種。橫線支票者。乃出票人於支票上畫平行線二條。線內記載銀行二字。使代付款之銀行。於同業者之銀行外。不得以該支票證明之金額付與他人。蓋恐註明憑票支錢之普通支票。難免無盜竊遺失之虞也。因之代橫線支票付款之銀行。於銀行以外之人。不得付款。故受此橫線支票者。皆以之存入自己有取引之銀行。加入存款之內。使該銀行代取也。

支付保證支票(Certified Cheque) 支付保證支票者。為支票之出票人。欲使其支票得圓滑流通之故。向代付款之銀行。請其保證支票之支付。作為送金信用票之代用者也。

第壹號 民國叁年五月壹日

金額 洋壹千貳百元正

領款者 李宣韓

第壹號

支票

領款者 李宣韓

洋壹千貳百元正

上款可照票付與指定人或持此支票

領款人

民國叁年五月壹日

龔伯駕

通商銀行照

第壹號

支票

領款者 李宣韓

洋壹千貳百元正

上款可照票付與指定人或持此支票

領款人

民國叁年五月壹日

龔伯駕

通商銀行照

## 第二項 關於流動存款之取引區分法

流動存款於簿記計算上。爲一種之金錢貸借。故流動存款存入之時。乃爲貸與銀行之貸金。而發出支票之時。乃爲向銀行取回其貸金之關係也。將此種存款存入銀行之時。謂爲貸與銀行。而發出支票之時。謂爲由銀行借入。亦無不可也。要之。存入流動存款。與發出支票之時。皆以流動存款賬項。或以取引銀行之名爲科目。而區分處理之。惟受他人之支票時。則視此支票爲現金。處理之於現金賬項之下。若即以該支票存入銀行。自當處理之於該銀行流動存款賬項之下。倘有「用過流動存款」之契約。發出存款額以外之支票。向銀行通融存款超過額之時。而此超過存款額之金額。則設「用過流動存款」之負債賬項而處理之。

### 取引區分例

(一) 以現金叁千元。存入中國實業銀行。而結流動存款之取引。及「用過流動存款」之契約。

(借) 流動存款 或中國實業銀行 (貸) 現金 (授有價物) 叁〇〇〇

(二) 向隆昌祥號購入商品。價壹千貳百元。付與中國實業銀行代付款之支票。

(借) 商品(受有價物) 壹貳〇〇 (貸) 中國實業銀行(流動存款) 壹貳〇〇

(三) 永昌祥號買去商品。價五百八拾元。當收到該號所發保商銀行代付款之支票。

(借) 現金(受有價物) 五八〇元 (貸) 商品(授有價物) 五八〇元

(四) 茲收到常有號所發交通銀行代付款之支票一紙。洋七百五拾九元。作還前除貸

欠款。本號即以該支票存入中國實業銀行。加入自己流動存款之內。

(借) 流動存款(貸) 資金發生) 七五九元 (貸) 常有號(貸) 資金取回) 七五九元

(五) 茲接中國實業銀行通知書一紙。據云應付本號流動存款之利息洋二十元五角。

已為加入流動存款之內。

(借) 流動存款(貸) 資金發生) 貳〇.五〇 (貸) 利息(利息發生) 貳〇.五〇

(六) 向天津德泰號購入商品。價洋二千元。發出中國實業銀行代付款之支票一紙。並

使該銀行為支付保證後郵寄之。

(借) 商品(受有價物) 貳〇〇〇 (貸) 流動存款(貸) 資金取回) 貳〇〇〇

(七)前欠天森號賒貨款洋壹千五百元。茲以中國實業銀行代付款之支票抵之。但該支票金額中之七百元。爲「用過流動存款。」

(借)天森號(借金還却)

壹五〇〇

(貸)流動存款(貸金取回) 七八〇〇  
用過流動存款(借金發生) 七〇〇〇

## 第二節 信用票

法律上所謂信用票者。乃總括匯票、期票、銀行支票三者而言。通常商業社會上所謂信用票者。係專指匯票與期票二者而言也。

匯票(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 匯票者。乃債權者委託債務者於一定之時。以一定之金額。代付該匯票上記名之人或其代表者之證書也。例如北京之某甲。以價值壹千元之商品。除賣與上海之某乙。復假定某甲曾欠上海某丙洋壹千元。當此之際。某甲對於債務者之某乙。可發出匯票一紙。書明委託某乙於該匯票滿期之日。代付現金一千元與某丙或其指名代表者。然後將此匯票寄與某丙。而某丙待到滿期之日。卽示某乙以匯票。乃受其付款焉。發出此種信用票之某甲。謂之出票人。受託或付款之某乙爲付款人。而受付款之某丙乃爲領款人也。匯票者。通常成立於三人格之間。

然此三人格不必爲各別之人。蓋出票人之某甲。若無債務及不託某乙還債之時。亦可以自己爲領款人。卽以出票與領款亦無妨爲同一之人也。

期票 (Promissory Note) 期票者。乃債務者對於債權者或其指名代表者。約明自己

於一定之時。以一定之金額償還之證書也。例如某甲向某乙賒買商品價洋二千元之時。某甲對此欠款。發出期票一紙。約明屆期票滿期之日。由自己以現金二千元付與某乙。或其代表者。然後將此期票交與某乙。而某乙待至期日。以期票示某甲。而受其付款也。發此種信用票之某甲。謂之出票人。受信用票載明之金額之某乙爲領款人也。

據以上兩信用票觀之。其最有別者。卽在付款之點。滙票之付款。非爲出票人本人。乃出票人委託第三者代爲付款。而期票則反是。出票人約明本人付款。卽出票人與付款人。乃爲同一之人也。



號數	第四號		出票時日	民國叁年五月拾八日
	支款地	天津		支付期日
款額	洋壹千元正			
領款人	丙 某			
付款人	乙 某			

第四號	印	匯票	洋壹千元正	上款可與此匯票對換即照票付與	丙某君或丙某君之指定人	支款地	天津	滿期日	民國叁年六月拾八日	上海黑獅路貳拾九號	甲 某	乙 某君	天津旭街六拾五號	民國叁年五月貳拾五日	支款處	天津 正金銀行支店	付允
	四號	匯票	洋壹千元正	上款可與此匯票對換即照票付與	丙某君或丙某君之指定人	支款地	天津	滿期日	民國叁年六月拾八日	上海黑獅路貳拾九號	甲 某	乙 某君	天津旭街六拾五號	民國叁年五月貳拾五日	支款處	天津 正金銀行支店	付允

第拾貳號		期票		洋貳千元正		上款可與此期票對換即支付足下或足下之指定 人不誤	
出票時日		民國叁年五月拾八日		支款處		上海黃浦灘三馬路中國銀行	
支款處		中國銀行		支款時日		民國叁年七月貳日	
出票時日		民國叁年五月拾八日		出票地址		上海	
支款時日		民國叁年七月貳日		支款處		上海黃浦灘三馬路中國銀行	
出票時日		民國叁年五月拾八日		支款處		上海靜安寺路貳拾九號	
支款時日		民國叁年七月貳日		支款處		上海大馬路仁壽里第拾九號	

號數	第拾貳號	支款處	中國銀行	支款時日	民國叁年五月拾八日	金額	洋貳千元正	領款人	
	出票時日		民國叁年五月拾八日		支款時日		同		支款時日

## 第一項 信用票用途及其行爲

關於信用票詳細之討論。固非屬於本書之範圍。然在現今信用經濟發達之世。於商業取引上。信用票之使用。最爲盛行。故關於此種智識。亦爲簿記計算上之必要也。用特概說信用票之行爲及其用途。使讀者得以了然於取引與信用票有所關係之區分法也。

(一)出票 信用票者。乃爲有格式之證書也。當出票之時。宜依信用票法之規定。而記載以下列舉之事項於票中。

### 匯票之記載事項

(一)示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氏名或其商號

(四)領款人之氏名或商號

(五)單純付款之委托

### 期票之記載事項

(一)示其爲期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領款人之氏名或商號

(四)單純付款之約束

(五)出票之年月日

(六) 出票之年月日

(六) 一定之滿期日

(七) 一定之滿期日

(七) 出票之地方

(八) 付款之地方

(八) 出票人之署名

(九) 出票人之署名

據以上所示之記載事項。則信用票中必須記載領款之氏名或商號。但信用票之金額。若在三十元以下者。則此票上不書指定領款人之氏名。只書明信用票所有者。亦無不可。質言之。即如前揭雛形之匯票記載中之「丙某君或丙某君之指定人」及期票記載中之「足下或足下之指定人」兩處。代以「信用票所有者」即可。此種信用票。謂之無記名之信用票也。

滿期日 滿期日。乃信用票與現金交換之日也。依日本商法所定之滿期日。有四種。

(一) 定期交付 約定某月某日爲付款日期之謂也。

(二) 書時日後定期交付 約定自出票時書時日後以後。必經過一定之期間。而後再經支付。

付、支

(三) 卽付人卽可要票所有者，無論何時，只須持票示諸付現票款。

(四) 照票後定期交付行交款照票例後承照票後付，自照票之日支付，或照票後限一定之期間，始

(二) 背書 信用票所有人，得以信用票上所載金額之領取權，讓與他人。惟當讓與之時，須於信用票背面記載讓與之趣旨，以此信用票權利讓與他人之事，謂之信用票之背書。以信用票讓與他人之人，謂之背書人。而受讓之人，乃謂為被背書人也。背書之方法有二。曰指定式。曰白地式。前者記載被背書人之氏名及背書之年月日於信用票之背面。然後背書人署名簽押於其上。後者卽白地式背書之方法。僅有背書人簽押署名於其上耳。因此信用票之被背書人，尙可再以該信用票讓與他人之故。順次移轉。俟至滿期之日，而該信用票之金額，自歸最後被背書人領取也。要之信用票之讓與，而須背書之手續者，多為指定式信用票。若於無記名式信用票，其性質上已無背書之必要。只將該信用票交與受讓者足矣。

信 用 票 之 裏 面

民國 年 月 日 ①	表面所記款額可照付 之指定人 君或丁	民國 年 月 日 ②	表面所記款額可照付 之指定人 君或戊	民國 年 月 日 ③	表面所記款額可照付 之指定人 君或丁	民國 年 月 日 ④	表面所記款額可照付 之指定人 君或戊	民國 年 月 日 ⑤	表面所記款額可照付 之指定人 君或	民國 年 月 日 ⑥	表面所記款額已收領不誤
---------------	--------------------------	---------------	--------------------------	---------------	--------------------------	---------------	--------------------------	---------------	-------------------------	---------------	-------------

代理背書 背書中有代理背書之一種者。此乃信用票所有人。將領取信用票金額之手續委託他人時所行之背書也。夫商人受信用票而行此種背書之手續。多因該信用票之支付地點。在於遠方。自己不便領取。特託他人代收。就中商人以此等事委託有取引之銀行爲最普通也。因委任領款將信用票付與銀行之時。乃於此信用票之背面。書明「表面之金額。茲託某銀行代領。祈交該銀行爲盼」之趣旨。其與普通之讓與背書。記載內容。大有差異。此卽所謂代理背書也。

(三) 允付 (Acceptance) 匯票者。乃出票人因與該票之付款人有賒賣商品等諸原因而有貸金之時。對其債權所發出之物也。然付款人對此信用票。若僅因出票人於信用票上有記載。以自己爲付款人之一事。則當然不生支付之義務。必待自己承認出票人之支付委託。然後始生此義務也。此種承諾謂之允付。付款人依此允付行爲之後。則稱之曰允付人。遂爲絕對義務者。故受未有允付之匯票時。須於未滿期日之前。將該匯票攜示付款人。使其爲允付之手續也。信用票中有一種。爲照票後定期支付之信用票。凡受有此種信用票之時。不可不急示之付款人。使其爲允付之手續。否則無以確定該信用票滿期之日也。

允付之方法有二。其一爲普通的。即付款人於信用票之表面。記載自己承認此票之支付委託。及允付之年月日。然後署名簽押於其上。其一則爲僅有付款人之署名簽押耳。至於期票者。其性質上不生允付信用票之行爲也。

(四) 支付 (Payment) 屆信用票期滿之日。所有人即將此信用票示諸付款人。而受其支付款額也。於信用票之背面記載付款之趣旨。及署名簽押於其上。然後以信用票付與付款人。而受信用票載明之金額也。當請求支付之時。倘付款人於信用票上有指定付款之所。則於其指定之所取之。不然者則於付款人之營業所取之。若無營業所之時。可於其住所或寄住所而取之也。

(五) 索償 (Recourse) 索償者乃付款人屆期不付信用票金額之時。而信用票所有人。對於出票人背書人及付款人等。要求該信用票金額及其利息。並因索償而生不可少之諸費用之賠償也。質言之。信用票付款人。屆期不付其金額之時。而出票人對於領款人。或信用票之最後所有者。又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或其最後之所有者。有負擔賠償該信用票金額。及法律所規定之損害額等義務也。

依日本商法之規定。信用票之所有者。於索償之時。必須爲以下三手續。



(甲) 信用票所有者。於滿期之日。或此後二日以內。須將信用票示諸付款人。請其支付。  
(乙) 信用票所有者。被拒絕支付之時。於滿期之日。或此後二日以內。必作支付拒絕之證書一紙。以證明支付拒絕之事實。

(丙) 信用票所有者。迄拒絕證書作成之翌日。對於付款人索償之時。發索償之通知書。附以拒絕證書及償還計算書。

索償之目的。乃使信用票所有者。於滿期後受得金額。與在滿期之日。不被支付拒絕。得受該信用票之金額者。為同一之結果。是以信用票所有者。記載左列之金額於償還計算書。而得令付款人償還該金額也。

(子) 信用票金額。及滿期日以後之法定利息(年息六分)  
(丑) 拒絕證書作成費。及因索償而生不可少之費用。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者。為信用票所有者。於該信用票付款人不付款之時。用以公證付款人拒絕支付之一種證書也。由委託之公證人(律師等)或執達吏(承發吏)代作之。該證書記載之事項。為被拒絕支付之信用票全文。要求支付之年月日。及付款人之支付拒絕理由等是也。有時出票人於信用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

則該信用票所有者。當索償之時。便無須作成拒絕證書也。

(六)信用票之用途。凡商人間行賒買賒賣商品之時。在賣者以爲與其單置此種商品。爲賬簿上之貸借。則不如對此商品。向買者要求期票一紙。或由賣者本人。發出匯票一紙。使買者行「允付」之手續。較爲有利。蓋有此期票或匯票。既可確定賒賣金額支付之日期。而於期日之前。若有通融之必要。亦可向有取引之銀行。依貼現之方法而得現金也。故於今日之商業上。賒買賒賣商品之時。對此商品價額授受信用票。已爲普通之習慣也。

然則信用票。乃行賒買賒賣之時。用爲金融之具也。按匯票者。係債權者所發出之物。而期票者。乃爲債務者對於債權者所發出之物也。故有商品買賣之時。若以匯票付其價錢。乃由賣主對於買主發出之。若以期票。則由買主對於賣主發出之也。匯票之用途。於代爲金融之具外。尙可藉爲兌款之用也。

信用票之貼現。信用票之貼現。乃從信用票所載金額。減去該金額迄於滿期日之利息。然後以此相減所剩之金額。購買該信用票之謂也。商人向有取引之銀行貼現。請其收買自己所有之信用票者。卽於信用票未屆期之前。以該票求換現金於銀行。

者是也。其貼現之法。先計算從委託貼現收買信用票之日。至該票滿期日之日數。再之以乘協定之日利。是爲貼現費。由信用票金額減去此貼現費。所剩之金額。乃爲信用票所有者所領之款額也。信用票讓與銀行時。須背書之。而銀行屆期受付款人所出信用票金額。其貼現費。則爲銀行之利益。若逢付款人不付款之時。其償還之義務。自歸委託貼現收買之人。不待言也。

## 第二項 關於信用票之取引區分法

會計整理上。所設關於信用票上債權債務之賬項科目有二。一曰收。入。信。用。票。賬。項。一曰支。出。信。用。票。賬。項。前者爲處理信用票上之債權。後者乃處理信用票上之債務。

### (一) 收入信用票賬項 (Bills Receivable)

不問信用票之爲匯票。抑爲期票。凡自己爲是種票之收款人。而由他人處收入是種票者。則是種之票。卽爲發生信用票上之貸金(債權)者也。至此信用票期滿之日。自己取之。抑或於未滿期之前。將是種票背書讓與他人之時。皆爲取還自己信用票上之貸金(債權)也。

關於信用票債權如左記之二例者。以收入信用票賬項處理之。

(甲) 李宣韓號買去商品。價洋壹千元。收到該號所出期票一紙。

(借) 收入信用票(貸)金發生 壹〇〇〇元 (貸) 商品(授有價物) 壹〇〇〇元

(乙) 至該期票期滿之日。收到信用票金額洋壹千元。

(借) 現金(受有價物) 壹〇〇〇元 (貸) 收入信用票(貸)金取回 壹〇〇〇元

(二) 支出信用票賬項 (Bills Payable)

不問信用票之為匯票。抑為期票。凡自己為是種票負擔直接交付之義務時。即自己對於他人發出期票。或被他人指定為付款人。并為匯票之允付人之時。此票即為發生信用票上之借金(債務)者也。至此等信用票期滿之日。支付金額時。按其作用。則為自己還却信用票上之借金(債務)也。

關於信用票債務如左記之二例者。以支出信用票賬項處理之。

(甲) 向張珩珂號買入商品。價五百元。對此價額。發出期票一紙。

(借) 商品(受有價物) 五〇〇元 (貸) 支出信用票(借)金發生 五〇〇元

(乙) 該期票到期。付以信用票金額洋五百元。

(借) 支出信用票(借)金還却 五〇〇元 (貸) 現金(授有價物) 五〇〇元

茲再舉關於前所述信用票行爲及貼現之各種取引區分法。順次揭示如下。冀讀者可以詳悉信用票取引之區分法也。

(一) 關於發信用票之取引區分例

(甲) 向通和號購入商品。價洋貳千元。對此價額。發出期票一紙。約明限某月某日支付。

(借) 商品(受有價物)      貳〇〇〇元 (貸) 支出信用票(借金發生)      貳〇〇〇元

(乙) 向天成號購入商品。價洋壹千元。對此價額。發出照票。後限十日支付之匯票一紙。載明恆生號爲該匯票之付款人。以恆生號會欠本號除貨款洋壹千元也。

(借) 商品(受有價物)      壹〇〇〇元 (貸) 恆生號(借金取回)      壹〇〇〇元

(備考) 凡以支出信用票賬項處理取引者。乃爲自己於信用票上有直接支付之義務也。質言之。自己發出期票之時。卽生直接支付之義務。故以支出信用票賬項。處理此期票也。然當發出匯票之時。則自己無直接支出之義務。而此之直接支付義務。乃在自己所指定之付款人也。自己之債務者。此匯票自不以支出信用票賬項處理之。常以付款人之人名賬項而處理之。正如前例所有之取引

區分也。但於指定付款人不付款之時。自己固有支付義務。然此等義務。不得謂之爲直接支付義務。乃謂之償還義務也。

(二) 關於信用票背書之取引區分例

(甲) 向祥記號購入商品。價洋壹千五百元。付以現金五百元。其餘則付以李宣韓號對於本號所出之期票洋壹千元。背書讓與之。

(借) 商品(受有價物) 壹五〇〇元 (貸) 現金(授有價物) 金取回 壹〇〇〇元

(乙) 廣昌和號買去商品。價洋壹千元。該號對此價額。發出書時日後限一個月支付之匯票一紙。載明南京三元號爲該票之付款人。交與本號。本號因欲委託代領。即爲代理背書。存入交通銀行。

(借) 收入信用票(貸) 金發生 壹〇〇〇元 (貸) 商品(授有價物) 壹〇〇〇元

(借) 存款(貸) 金發生 壹〇〇〇元 (貸) 收入信用票(貸) 金取回 壹〇〇〇元

(備考) 爲代理背書將信用票存入銀行者。非有移轉信用票之權利。故於區分上并無何等之關係也。此際若於銀行有流動存款之取引。而銀行至該信用票之滿期日。取得信用票金額之時。即將此金額加入本號流動存款賬項內。

(三) 關於信用票允付之取引區分例

(甲) 前在上海大倉洋行定購之商品價洋五千元。今日抵埠。本埠臺灣銀行支店。隨即以大倉銀行所出之照票後限十日支付之匯票一紙見示。票上載明本號爲付款人。福州臺灣銀行支店爲領款人。本號卽爲作信用票支付之允付手續。

(借) 商品(受有價物) 五〇〇〇元(貸) 支出信用票借金發生 五〇〇〇元

(乙) 瑞記號出照票後限念日支付之匯票一紙。還其前賒貸欠款洋八百元。載明本號爲領款人。永昌號爲該票付款人。當卽將該匯票示永昌號。並使爲允付之手續。

(借) 收入信用票(貸) 金發生 八〇〇元(貸) 瑞記號(貸) 金取回 八〇〇元

(四) 關於信用票支付之取引區分例

(甲) 本號所出與天成號之期票一紙屆期。以現金付該信用票金額貳千元。

(借) 支出信用票(借) 金還却 貳〇〇〇元(貸) 現金(授有價物) 貳〇〇〇元

(乙) 瑞記號所出永昌號爲允付。而本號爲領款人之匯票屆期。收到該信用票金額洋八百元。

(借)現金受有價物 八〇〇元(貸)收入信用票(貸)金取回 八〇〇元

(五)關於「不付信用票」償還之取引區分例

(甲)祥興號所出乾記號背書見讓之期票屆期。即示諸祥興號。請其支付。不果。乃作成支付拒絕證書一紙。索償於背書人乾記號。款目如下。信用票金額洋五千元。及該拒絕證書作成費。與其他不可少之費用合計洋叁拾元。此叁拾元乃由本號代付。

(借)不付信用票(貸)金發生五〇〇元(貸)現金(收入信用票(貸)金取回) 五〇〇元  
(備考)此時收入信用票。消滅其應有之信用票債權。而同時乃發生信用票上特殊權利之索償權焉。按前例中之索償權。係對於背書人之乾記號而行之者。故以乾記號之人名賬項。代「不付信用票」賬項。亦無不可。然債權乃因信用票之不付而生。且記賬之時。多依原因以名賬項爲通例。故此處用不付信用票賬項。自較優於用乾記號之人名賬項也。

(乙)本日。乾記號償還前記不付信用票金額洋五千元。拒絕證書作成費。與其他不可少之費用洋叁拾元。及滿期日後之法定利息貳元。合計洋五千零叁拾貳元。



(借現金)受有(價物) 五〇叁貳元(貸)不付(利息)信用(票)金(取回) 五〇叁貳元

(六)關於信用票貼現之取引區分例

(甲)禮和洋行所出與本號之期票洋叁千元。茲向德華銀行貼現。求換現金。該金額

即存入該銀行為流動存款。貼現日利約明貳拾文。貼現日數叁拾日。貼現費計洋拾八元。

(借)流動存款(貸)金(發生) 貳九 壹八元(貸)收入信用票(貸)金(取回) 叁〇〇元

(乙)天泉號以恆宜號所出隆盛號為允付之匯票洋壹千元。向本號貼現。求換現金。

日利約明貳拾五文。貼現日數四拾日。貼現費計洋拾元。

(借)收入信用票(貸)金(發生)壹〇〇元(貸)現金(授)有(價物) 九 壹九〇元

### 第三項 滿期日之計算法及信用票記入賬

(一)滿期日計算法 信用票滿期日之類別。有定期支付、即付、書時日後定期支付、及

照票定期支付之四種。已於出票之項說明之矣。其中之定期支付與即付之信用票

二種。前者因有確定某日為滿期之日。而後者又因隨時可請求支付之故。自不生信

用票上滿期日計算之問題。然則可生信用票上滿期日計算之問題者。乃在書時日

後定期支付。與照票後定期支付之信用票也。此等信用票之滿期日計算法。當定書時日後、或照票後、迄支付日之期間。有以日數定之。亦有以月數定之者。其計算法各有不同也。

(甲) 若以日數計定「書時日後」或「照票後」迄支付日之期間時。即爲限書時日後幾日支付。或限照票後幾日支付之時。其滿期日之計算法。乃由出票時日之翌日。或允付之翌日起而指之日數。便知何日爲最後之日。此日即爲滿期之日也。例如有書時日後限三十日支付之信用票一紙。而該票書時日之日。爲民國三年二月三日。乃以三月五日爲其滿期日。又有三月五日爲允付而照票後十日始支付之信用票。則以三月十五日爲滿期日是也。

(乙) 若以月數計定「書時日後」或「照票後」迄支付日之期間時。即爲限書時日幾個月支付。或限照票後幾個月支付之時。其滿期日之計算法。不問月之大小。皆以指定月數之某月內、相當之出票日或允付日之日。即爲滿期日也。例如有所書時日乃二月三日。而限書時日後一個月支付之信用票一紙。其滿期日便爲三月三日。若限兩個月之時。則四月三日。乃爲其滿期日也。倘超過指定月數之某月內。

無相當之出票日，或允付日之日。通常皆以該月之末日爲其滿期日也。例如有所書時日乃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而限書時日後一個月支付之信用票一紙。則以二月二十八日爲其滿期日。若該年爲閏年。則以二月二十九日爲其滿期日也。

上述之計算法。爲現今各國所實行者。而日本內地之銀行。關於此等信用票滿期之計算法。若內地之取引所用之信用票。以日數計定期間之時。乃由出票之日、或允付之當日起算。以此之故。較諸前述之計算法。其滿期日乃早到一日。對外國取引上係計算法、更依同一之關係。以月數計定期間之時。其滿期日。自亦較早一日也。

(二) 信用票記入賬 此賬爲信用票取引甚多之際。所設之補助簿也。卽以收入信用票與支出信用票之兩賬項。區別信用票之分類。各爲分設記入賬者也。

(甲) 收入信用票之記入賬

此賬用爲記入自己有領取權之信用票各要件者。藉此可隨時得悉各收入信用票之詳細及其滿期之日也。

(乙) 支出信用票之記入賬

本賬簿爲記錄關於自己有直接支付之信用票各要件者。藉此可隨時得知各支出

信用票之詳細及其滿期之日也。

以上二賬簿之記入要件。如各信用票授受之年月日。理由、號數、種類、關係人之氏名、出票日、滿期日、支付場所、金額、及關於領取支付之顛末等是也。

以次揭示左列諸取引。記入於上述兩信用票記入賬之雛形內。

(十月) 限向松崎洋行購入油魚叁萬斤票第一六號付與該洋行(發出所書本日之時日、而

(五月) 美且有號之買去海菜百石價洋壹千五百拾元對此金額發出所書本日之時日、而

(八月) 德成號對照於本日而限叁百拾元對此金額發出所書本日之時日、而

付為該手票允

(二十) 日源順號買去油魚壹萬斤之價匯洋叁千四百元對此金額、該號發出所書本日之

為號即將該手票(付款人)所泰和江銀行其

(五月) 本日滿期、遂即往該信用票所出金額、

(八月) 日人匯允付之德成號所支出瑞缺信用票金額、

(十一月) 日匯十今日屆期、遂即往該信用票所出金額、

(十一月) 日匯十今日屆期、遂即往該信用票所出金額、

(十一月) 日匯十今日屆期、遂即往該信用票所出金額、

(十一月) 日匯十今日屆期、遂即往該信用票所出金額、

(十一月) 日匯十今日屆期、遂即往該信用票所出金額、

收入信用票記入帳

民國癸年 月 日	積聚	信用票 數 種	別	付款人	由票人減 省 省 人	信用票 時 日	期 限	滿			付款處	信用票 金 額	滿		米 積 聚
								年	月	日			月	日	
10	海菜價錢	12	期票	美且有號	美且有號	10	拾日	3	10	15	上海	1350000	10	15	收訖
"	油魚價錢	4	匯票	泰和號	甄祇號	5		"	11	1	新江銀行	8200000	11	1	收訖

支 出 信 用 票 記 入 賬

民國叁年		摘要	信用票種類	領款人	出票人或 借票人	信用票 日期	期 限	滿 期 日		付款處	信用票 金 額		未 結 要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額	月
10	1	油魚價錢	1 期票	松崎洋行	本號	10	壹個月	3	11	1	6000.000	11	1	付訖
10	8	除買欠款	8 匯票	瑞興祥號	德茂號	10	照票後十 日妥付	3	10	18	3530.000	10	18	付訖

### 第三節 郵便調換(振替)貯金

#### 第一項 調換貯金之意義及其手續

郵便調換(振替)貯金之制度。早已風行於歐美大陸。日本亦於明治四十年採用之。設郵便貯金局六處。執斯業務。吾國今日若能行此制度。則於各方面當受益不淺也。茲特爲說明其梗概。參照前圖以介紹於國人。調換(振替)貯金之命意所在。乃爲有金錢之取引者。收支其存款於賬簿之上。以清算彼此之貸借也。其名雖以貯金爲重。而其主旨。實在省却現金受授之煩勞。並藉此得免盜難火災之危險也。按本制度之目的。係供平日有多數人之相手方爲金錢取引之便利計耳。如各種之商鋪、商會、銀行、公司、新聞雜誌社、俱樂部等是也。

茲就日本關於本制度之規定。述之於後。

加入手續 調換貯金賬位之加入希望者。須於加入請願書中。載明自己之姓名、住所、職業、及自己將設調換貯金賬位之所管局等。所管局之數、自當視國之大小及加入者之多寡、以定之、而加入者及加入之賬位、於自己最便最近之處、自不待言也。更以二十元爲基本存款。加入請願書。同時交與郵政局。而郵政局卽爲轉送於指定管理局。管理局卽爲開設賬位於常備之賬簿。并將該賬位之

號數。通知加入者。

付入手續 對於貯金賬位加入者。付入金錢之人。須先記載其付入要件於調換貯金付入書內。且附以現金。交與最近之郵政局。郵政局即為轉致於該賬位所轄之管理局。而該管理局即將此付入金記入於加入者之賬位內。是為加入者之存款。又隨以付入書中之付入通知券。寄與加入者。加入者便得知從何人何處依何種理由付入款洋若干也。調換貯金付入書。乃為付入票之郵政局。付入票與付入票受領票四種而成。收條記賬票及付入票。則存於管理局。而付入通知票。則由管理局寄與受付入書之賬位加入者。此種付入書。通常皆得之於郵政局。然賬位加入者。亦可自製之。送與自己之便利也。付入人對於貯金賬位加入者。付入款項之時。不須付入費。且不必另函告加入者。蓋付入人可將付入之理由。及其他之事項。記載於付入通知票之背面。即郵寄加入者之處。亦無須郵費也。但加入者。每受付入書一次。貯金局則徵收登記費二十文。

付出手續 貯金賬位加入者。要求由其賬位為付出之手續。可分為二。曰賬位調換。曰現金付出是也。

(一) 賬位調換 倘加入者欲由其調換貯金之內。支付金錢與他人。其相手方之一他



人。」亦爲賬位加入者之時。則調換自己賬位之存款於相手方賬位內可也。其調換手續。須先記載其付出要件於調換貯金付出書內。及票根（記憶錄之三）者而或其中之票根。歸付通通知票。則寄與相手方加入者。經郵政局之手。轉致於管理局。管理局隨卽記載調換收支之事於要求付出之加入者賬位。與相手方加入者賬位中。而以付出通知票郵寄相手方加入者之處。相手方加入者。便得知從何人處。依何種理由付入款洋若干也。當此貯金付出之時。要求付出之賬位加入者。亦可將付入之理由及其他之事項。記載於付出通知票之背面。而郵寄相手方加入者之處。亦無須郵費。惟於此時雙方之加入者。須各納收支登記費二十文。

(二) 現金付出 現金付出手續。更可分爲普通支付及局待支付之二種。

(甲) 普通支付 加入者。欲要求貯金管理局。由其貯金內。以現金支付與自己或與他人之時。須於付出書中。載明要求現金支付之趣旨。及欲向何處郵政局領款之事。然後交與最近之郵政局。經其轉送於管理局。而管理局隨卽以「存款付出」之要件。記入於要求付出之加入者賬位中。爲作調換貯金付出證書一紙。寄與該證書之指定領款人。一面以付出通知票。遞與支付該款之郵政局。使其照付也。領款人接到付

出證書後，便可持此證書，往支付該款之郵政局交換現金。但此種「現金付出」之際，一次只限一千元，且不得於付通知票內記載與相手方之通信文。又現金付出之時，管理局依次列之比例，而徵費於要求付出之加入者。

拾元以內      五拾元以內      百元以內      五百元以內      千元以內

五拾文      壹角      壹角五分      叁角      五角

(乙)局待支付 貯金賬位加入者，可以付出書一如銀行支票而使用之也。例如加入者，要求貯金局。由其貯金內即付以所須之現金，與自己或與他人之時，則須記載支付該款之郵政局局名，及局待支付之文字。於付出書之中，賬位所轄管理局若在上海，則支付該款之局名即為上海郵政局，若在北京，即為北京郵政局。但此種付出書，無經由管理局之必要。可直接付與領款人。而領款人持往付出書中所指定之郵局，即得向其交換現金也。局待支付之付出書，每張金額之制限，及其所徵之費，皆與普通支付相同。

調換貯金之年利，僅有三釐六毫，而其付入款額，除現金之外，尚可以一定之證券為之。如郵便匯證及中央金庫之支付命令券等是也。加入者，若欲脫退賬位，須作「脫退請願書」一紙，付與自己賬位之所轄管理局。管理局即為該賬位之結算，而支付

其貯金焉。

## 第二項 關於調換貯金之取引區分法

關於調換貯金之取引區分法。與流動存款之取引區分無異。蓋二者同是一種之金錢貸借。其處理之方。自無差異也。質言之。凡設有調換貯金之賬項。當他人付入自己賬位之時。此賬項即為借方。從自己賬位付出之時。此賬項乃為貸方也。

取引區分例

(一) 長春號以洋二百元。付入本號調換貯金賬位。以還宿債。

(借) 調換貯金(貸) 金發生) 貳〇〇元 (貸) 長春號(貸) 金取回) 貳〇〇元

(二) 向永昌號購入商品。價洋五百元。由自己調換貯金賬位付出之。

(借) 商品受有(價物) 五〇〇元 (貸) 調換貯金(貸) 金取回) 五〇〇元

## 第八章 特種之賬項科目

商業簿記上所設定之賬項。已略述於第三章。茲再就其中所未說及者。特設一章以明之。蓋因其性質及其區分法頗為複雜也。

### 第一節 關於資產負債賬項

第一項 未到品 Goods to Arrive

未到品 未到品者。乃利用通信機關。向他埠之商店或工廠。結購買商品之約。約成後。該商品之所有權雖歸於我。而商品之實物。猶未接到之謂也。此賬項之所由設。特一時於記賬上。以區別現貨與運送中之貨耳。俟約購之商品(即所謂未到品也)接到之日。自當改未到品賬項為商品賬項也。茲舉一取引之例。以示此賬項之區分法。

向孟買斯密斯。購入印度棉花。價洋五千元。暫為賒欠。該貨未接到之前。先接到下貨單一紙。

(借) 未到品(受有價物) 五〇〇〇元 (貸) 斯密斯商店(借金發生) 五〇〇〇元  
 無何、前項之棉花。運至本號。前此所謂未到品。於茲遂為普通之商品。故不可不調換其賬目而顛倒其位置焉。例示如左。

(借) 商品(受有價物) 五〇〇〇元 (貸) 未到品(授有價物) 五〇〇〇元  
 未到品雖係運送中之商品。然其代表證書之下貨車單或貨物交換證單。可依背書讓與之法。以為買賣也。故若於前項之棉花未接到之前。將其下貨車單賣與他人而得價洋五千五百元之時。則其區分之法。不得不如左列也。

(借)現金(受有價物) 五五〇〇元 (貸)未到品(授有價物) 五五〇〇元

因之。總賬中之未到品賬位。亦與商品賬位同樣發生五百元之買賣利益焉。迄他日該棉花接到時。其區分乃無調換之必要。蓋因物已發賣。非我有也。但未到品只賣却一部分之時。則其所剩之部分。俟該貨物運到之際。自須調換之於商品賬項。

### 第二項 裝送品 (Shipment of Goods)

商人於其營業地。不能暢銷其商品之時。或當其營業地之行情低落。而難得利益之時。將其商品運往行情騰貴之地。委托經售者者代為販賣。視賣出額之多寡。授以若干回扣之佣錢。至於該商品之價。則多由其所有者定妥。使經售者照價販賣之。間亦有委任經售者代定商品之價錢也。

裝送品者。即如以上所述。因委托販賣之故。運往他處商品之名稱也。此商品非賣與受領人者。不過托其代為販賣而已。故商品之所有權。未有移動。此項商品於會計上。雖得照舊置之商品賬項之下。然以其非為自己販賣之物品。不得不另設裝送品賬項。以區別自行販賣之商品。且此項商品之買賣損益。亦須另為計算。故不宜處理之於普通商品賬項之下也。裝送品賬項。通常皆冠以裝運之目的地名。若向同一地方。

裝送多次。則更附以第一第二之號數。以爲區別。

裝送品賬項之區分法。記裝運品之原價。及因裝運所支出之一切費用於借方。而記賣出金額減去佣錢之餘額於貸方。據此賬項之貸借差額。便知其買賣損益也。茲舉關於裝運品取引之例。而示裝運品賬項之區分法。

(一) 委托大連松崎洋行代賣棉布五百疋。原價壹千貳百五拾元。由北清丸輪船。載往該埠。因之本號支出裝運該布疋之諸用費洋百元。

(借) 向大連之裝送品受有價物壹叁五〇元(貨) 商品(授有價物) 壹貳五〇〇元  
現金(同)

(二) 收到松崎洋行寄來前記裝送品之計算書一紙。及中華民國銀行支付之送金信用票洋壹千五百八拾元。指還本號托賣之商品價額。本號即將該票存入中

華民國銀行爲流動存款。

(借) 流動存款(貸) 金(發生) 壹五八〇元(貨) 向大連之裝送品授有價物壹五八〇元  
裝送品記入賬 本記入賬。又名曰裝送品總賬。記錄關於各裝送品之詳細顛末。乃爲一種之補助賬。每有一批之裝送品。此記入賬。必爲設一賬位而區別記入之。且爲算出各賬位之損益。

# 大 連 裝 送 品

(借方)

(貸方)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10 10	託大連松崎洋行代為販賣下列之貨由北 滿丸運往 棉布 五百疋 @ \$ 2.500 裝送費用費 裝送品原價 利 益	1250 000 100 000 1350 000 280 000	10 30	收到裝送品計算書及本號之實得金額計 算書要領如下 實出額 五百疋 @ \$ 3.000 雜用費 運費及卸貨費 \$ 49,000 雜費 4,000 保險費特庫費 16,000 何錢 @3% 51,000	1700 000 120 000 1530 000
			1580 000			1580 000

## 第三項 貨物質匯

裝送品及受託品。因可質匯而生取引者也。故特說明其概略如下。

質匯者。乃送貨主以自己所裝送之貨物爲擔保品。而得發行受貨主付款之匯票。向銀行貼現。兌換現金之謂也。即送貨主藉質匯之便。可於送貨之日。即得向銀行通融。取用該貨價銀之全部或一部。無須久待受貨主之送金也。但貨質匯票。非得受貨主承諾。不得發行。又送貨主與受貨主。若在同一地方。則無質匯之必要。蓋兩處距離既近。貨到即可付款。其間不費時日也。例如前記裝送棉布五百疋。托大連松崎洋行代賣之時。該貨價洋。非俟松崎洋行將該貨賣完後。不能先得款也。然當裝送棉布後。倘金融緊迫。須用該價洋時。便可豫先向受貨主松崎洋行。求其承諾對於取引銀行。以該棉布爲擔保品。得發行受貨主付款之匯票。及得其承諾後。然後作成此種匯票。向取引銀行商量貼現。兌換現洋。由是銀行始着手調查該貨物之性質與價額。以及受貨主之信用等。而承諾之。今設若銀行。以上貨物壹千貳百五拾元之原價。作爲八折。始肯購買該信用票之時。送貨主遂於裝送貨物後。即發行松崎洋行付銀行洋壹千元之匯票。并附以該貨物之船運單。若由陸路運送保險證書。及送貨單等。交與銀



行。然後受領自該信用票金額中減去貼現費之實收金額。而銀行即以上之信用票及其附屬證書。寄與大連該支行或其代理之銀行。如該支行或其代理之銀行。於該貨物質匯信用票未滿期以前。接到該信用票及其附屬證書之時。即以該件通知受貨主。使其行允付之手續。屆期滿之日。向受貨主受領信用票金額後。便將前記證書交付之。受貨主即持該貨船運單。向輪船公司領取貨物焉。設若貨物於信用票未滿期以前到着。必須船運單之時。則受貨主可向該銀行索取之。但須以相當之擔保品爲質。若有信用時。則無擔保。亦可先取用也。

可爲質匯之機會有三。

(一) 裝送貨物。委托莊號代爲販賣之時。

(二) 裝送所賣商品與買主之時。

(三) 裝送受托代買之商品與委託主之時。

此三者之區分法。特詳述之。即對於裝送品爲質匯之時。以下例所示之質匯金額。作爲由受貨主借入之金額而處理之。即於貸方設受主之人名賬項。然對於所賣商品及受託代買之商品。爲質匯之時則不同。可於貸方中。設商品賬項。及受託代買品賬

項、而處理之也。

取引區分例

(一) 裝送棉布五百疋。託大連松崎洋行代賣。原價洋壹千貳百五十拾元。裝送諸用費共付現金壹百元。茲以該貨原價打成八折。在臺灣銀行爲質匯。除貼現費六元之外。其餘之實收額九百九拾四元。卽存該行爲流動存款。

(借) 流動存款(貸)金發生  
貼現費(損)費發生

九九四

六 (貸)松崎洋行(借)金發生

壹〇〇〇

(二) 收到松崎洋行寄來前記裝送品之計算書。悉本號實收額壹千五百八拾元內。減去該洋行代付之質匯洋千元。尙餘純收額五百八拾元。此款乃代以本埠正金銀行支付之送金信用票。本號卽持該票。向正金銀行兌換現金。

(借) 松崎洋行(借)金還却  
現金(受)有價物

壹〇〇〇

五八〇

(貸)大連裝送品(授)有價物

壹五八〇

(三) 棉紗拾捆。賣與南京大吉祥號。貨由鐵道裝送。價洋壹千五百元。寄貨之日。卽向取

引銀行爲價額全部之質匯。質匯費洋七元。實收額存入該銀行爲流動存款。

(借) 流動存款(貸)金發生

壹四九叁

七 (貸)商品(授有價物)

壹五〇〇

貼現費(損)費發生

#### 第四項 受託品(Consignment of Goods)

受託品者。乃受他人之囑託。爲此人買賣之物品也。其中受託代賣之物品。謂之受託販賣品。受託代買之物品。則謂之受託購買品。專爲他人買賣委託品者。是爲莊號營業。委託主關於販賣與購買之一切手續。或一任莊號爲之。或有指定代價方法以制限之。是皆隨意。要之。莊號乃承受託者之趣旨。以自己之名。買賣受託品者也。莊號之報酬。則視賣出額購入額之多寡。而受一定比例之佣錢也。

(一) 受託販賣品 受託販賣品者。卽前記之裝送品。此不過由受貨主之莊號一面觀之。而命名者也。卽自己爲莊號營業之時。他人裝送貨物託代爲販賣。則自己稱此貨物爲受託販賣品是也。莊號之會計整理上。凡處理關於受託販賣品之取引。宜以委託主之人名賬項。或以委託主之姓名。冠於委託品之上。如某某受託品之賬項而處理之。

他人裝送貨物託爲代賣。該貨物之所有權。自屬裝送主所有。於自己之財產毫無何等變動。故未得爲取引。亦自無區分記入之必要。只將其顛末。記錄於此種貨物有關係之補助簿內卽足矣。然關於代裝送主所付受託販賣品之運費等。或付裝送主之質匯金額。及賣出該貨物之時。則須一一區分記入之。蓋此等皆足以變動自己所有之財產。而成取引也。以上皆由受託者與委託主之貸借關係而生。若以委託主之人名賬項處理之。固無不可。然欲表示貸借乃由受託品而生者。則可以委託主之姓名冠於委託品之上。更爲妥當。卽設某某委託品之賬項以處理之也。受託品賬項之區分定則。凡代付關於受託品之用費。及質匯金額。皆記於本賬項之借方。而其賣出金額。則記於貸方。當貨物賣罄。爲計算書之時。佣錢及委託主之實收額。復記入借方。以本賬項賬位之貸借。可相平均。

## 取引區分例

- (一) 福州太平茶行。裝送綠茶叁千斤。託爲販賣。此無須區分。
- (二) 該受託品賣罄。得價洋壹千元。存入取引銀行爲流動存款。
- (借) 流動存款(貸) 金發生 壹〇〇〇
- (貸) 太平洋行委託品(借) 金發生 壹〇〇〇

(三) 太平洋行委託品之販賣計算如下。賣出金額洋壹千元。以本號應得代賣佣金洋貳拾五元對除外。太平洋行實收金額洋九百七拾五元。乃代以銀行匯票。并計算書一紙。同行寄去。該匯票金額。本號以支票付之。

(借) 太平洋行委託品借金還却壹〇〇〇(貸) 流動存款(貸) 金取回

九七五  
貳七五

茲尚有須注意者。即代付關於受託品用費之時。若此等費用付以現金者。則記委託品賬項於借方。現金賬項於貸方。然有一種之費用。例如郵票、明信片、電報費之雜費。其金額無多。若一一區分。則不勝其煩。且郵票、明信片等。乃屬於營業上預買之物。非臨時特為受託而購用者。又如關於受託品應付而未付之寄庫費、保險費等各種之細賬。當於計算該受託品之際。總結其金額。由賣出額中減去之可也。茲區分此等損益賬項於貸方。委託品賬項於借方。例示如左。

#### 取引區分例

(一) 廣東廣昌隆號。裝送白糖貳百包。託為販賣。本號代付該商品運費洋八拾元。并以支票付實匯金額貳千元。交與中國保商銀行。

(借) 廣昌隆號委託品貸金發生 貳〇八〇 (貸) 流動存款(貸) 取回 貳〇八〇〇

(二) 將該受託品賣與天和號。價洋貳千五百元內。收現金五百元。其餘貳千元。乃代

以十日後支付之期票。

(借) 現金(受) 有價物(貨) 金發生 貳〇五〇〇〇 (貸) 廣昌隆號委託品(借) 金發生 貳五〇〇

(三) 為廣昌隆號委託品之販賣計算畢。即將該計算書郵遞該商號。至其實收金額。

則暫存本號。(計算書如左)

一、白糖二百包賣出金額 洋貳千五百元正

諸用費

一、運費 洋八拾元正

一、質匯金利息(因過期未付之故) 洋八元正

一、寄庫費保險費 洋拾元正

一、零用 洋貳元正

一、代賣佣金(賣出金額之二分) 洋五拾元正

計

洋百五拾元正

外代付質匯金額

洋叁百五拾元正

利息(利益發生)

八

寄庫費保險費(同)

壹〇

(借)廣昌隆號委託品(借金還却)四貳〇

(貸) 零用(同)

貳

佣錢(同)

五〇

廣昌隆商號

叁五〇

(二)受託購買品 受託購買品。皆以委託主之計算(得失)而買入者也。故關於此種之取引。直接以委託主之人名賬項處理之可也。然欲表示貸借乃由此受託購買而生。故可以某某委託購買之賬項處理之。更爲妥當。要之、購買貨物之價洋。與因購買貨物代付一切之費用。以及代購佣錢等。皆作爲貸與委託主者。至受其償還此等金額。或對此等金額由本號爲質匯之時。則作爲向委託主所借來者。

取引區分例

(一) 受北京製布公司之託。代向大生紗廠。購買棉紗拾捆。價洋壹千八百元。由本號以銀行支票代付。

(二) 將該棉紗裝送製布公司。裝送諸用費共洋五拾元。亦本號以現金代付。

(三) 將購買棉紗之計算書。郵遞製布公司。并告本號應得佣錢洋四拾五元。

(四) 對於前記代製布公司購買計算書之金額。在取引銀行爲壹千五百元之質匯。實收額即存該銀行爲流動存款。至質匯費五元。乃爲製布公司之負擔。所有殘額約明貨到之後。寄還本號。

以人名賬項處理以上之區分。則如左。

借方

貸方

(一) 製布公司(貸)金發生 壹八〇〇 流動存款(貸)金取回 壹八〇〇

(二) 製布公司(貸)金發生 五〇 現金(授)有(價)物 五〇

(三) 製布公司(貸)金發生 四五 佣錢(利益)發生 四五

(四) 流動存款(貸)金發生 壹四九五 製布公司(貸)金取回 壹五〇〇

製布公司(貸)金發生 五



以委託購買品賬項處理之時。則如左。

借方

貸方

(一) 製布公司委託購買品(貸金發生) 壹八〇〇      流動存款(貸金取回) 壹八〇〇

(二) 製布公司委託購買品(貸金發生) 五〇      現金(授有價物) 五〇

(三) 製布公司委託購買品(貸金發生) 四五      佣金(利益發生) 四五

(四) 流動存款(貸金發生) 壹四九五

製布公司(貸金發生) 四〇〇

製布公司委託購買品(貸金取回) 壹八九五

受託品記入賬(別名受託品總賬)

本賬簿。記錄關於受託品諸顛末之補助簿也。然如以上所說明者。受託品中。有受託販賣與受託購買之別。故此賬簿。亦分為受託販賣記入賬。及受託購買記入賬之二種。每有委託主。必為設一賬位記入之。

各賬簿之格式如左

受 託 販 賣 品 記 入 賬

萬 珍 號 委 託 販 賣 品

(借 方)

民國 叁 年		民國 叁 年	
月	日	月	日
10	5	10	28
<p>錄江萬珍號託為販賣下列之貨由鐵道運來</p> <p>內地產白糖 貳百袋</p> <p>匯費現訖</p> <p>實匯金額以支票交通商銀行</p> <p>作成貸出計算並實收金額暫存本號</p> <p>實匯金利息 8,000</p> <p>寄庫費保險費 10,500</p> <p>雜費 2,000</p> <p>相錢 50,000</p> <p>@ 2 %</p> <p>請用撥及代付實匯金合計 215,000</p> <p>萬珍號實收額 350,000</p>		<p>寶興成昌號貨如下例</p> <p>白糖 貳百袋 @ \$ 12<sup>50</sup>/<sub>100</sub></p> <p>收到寶興現金五百元餘款乃隨拾日後付款之期票 250,000</p>	
金額		金額	
2500,000		2500,000	

(貸 方)

受託代買品記入賬

日新公司委託代買品

(借方)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10 月 3	受福州日新公司之託向通州大生紗廠代購下列之貨實以支票付之 棉紗 拾捆 @ \$180,000 裝送諸用費 代買佣錢 @ 2,500	1800000 50000 45000	10 月 3	以日新公司代買計算之金額向取引銀行為數千五百元之實匯所得金額存該銀行但實匯費五元乃日新公司預辦殘額約明由該公司將還 大款額	1495000
		1895000			1895000

(貸方)

## 第五項 合夥商品 (Goods on Joint Account)

當、同、業、者、競、爭、激、烈、之、時、或、販、賣、得、失、難、以、預、期、之、商、品、常、有、二、人、以、上、之、商、人、暫、爲、合、夥、相、約、損、益、分、擔、於、共、同、計、算、之、下、從、事、營、商、者、頗、不、少、也、凡、是、等、商、人、之、間、稱、該、商、品、爲、合、夥、商、品、例、如、日、本、大、阪、棉、布、商、某、甲、欲、往、中、國、某、處、販、賣、棉、布、而、慮、單、獨、從、事、不、無、危、險、於、是、與、在、中、國、某、處、之、商、人、某、乙、合、夥、訂、損、益、分、擔、之、約、將、該、商、品、運、往、販、賣、此、商、品、在、甲、乙、二、人、之、間、卽、稱、爲、合、夥、商、品、夫、合、夥、營、商、販、賣、者、商、人、某、乙、除、應、得、佣、錢、利、益、而、外、其、取、引、之、結、果、所、生、損、益、皆、與、已、有、直、接、利、害、關、係、故、使、商、品、務、以、高、價、販、賣、也、此、點、較、諸、裝、送、品、單、委、託、他、人、販、賣、者、爲、優、以、上、僅、就、二、人、合、夥、而、言、至、若、販、賣、所、須、資、本、較、豐、而、危、險、較、多、之、商、品、則、謀、諸、多、數、同、志、之、商、人、以、該、商、品、作、爲、合、夥、商、品、各、分、擔、其、損、益、可、也、而、損、益、分、擔、之、比、例、固、無、一、定、但、從、其、當、初、所、約、定、者、行、之、耳、又、合、夥、商、品、非、限、於、合、夥、商、人、中、之、所、有、商、品、有、時、卽、以、各、合、夥、商、人、分、擔、釀、集、之、合、成、資、本、金、向、他、人、買、入、之、商、品、亦、可、充、合、夥、商、品、而、經、營、販、賣、之、合、夥、商、人、其、關、於、販、賣、事、項、與、普、通、受、記、販、賣、之、莊、號、同、一、地、位、故、於、販、賣、完、結、後、以、出、貨、賬、項、書、分、致、同、合、夥、之、商、人、其、純、益、則、依、照、當、初、約、定、之、比、例、分、配、之、若、所、生、純、損、亦、如、約、分

擔之。按經營販賣之合夥商人。即合夥商人全體之代理者。故諒其從事販賣之辛勞。特於所分純益而外。按賣出商品額。酌以一定佣錢酬之。

合夥商品之區分法。普通有所謂代理式、分擔式、全擔式之三法。其間無論何種方法。其計算之結果皆同一。固不待言也。

(一) 代理式 此法、乃合夥商人之間。授受合夥商品。而區分其裝送品與受託品之關係者也。即裝送合夥商品之合夥商人。以該商品。作為委託販賣而裝送者。一如裝送品區分之。受合夥商品之合夥商人。則與受領受託品同樣而區分之。惟關於商品販賣完結。區分其計算之際。則有所不同。即以販賣所生損益。分配於各合夥商人之區分。加附於普通受託品計算之區分內耳。其他與合夥商品受授無關係之合夥商人。只於接受出貨計算書時。就其損益分擔額。區分而記賬可也。

(二) 分擔式 此法、乃各合夥商人。出其商品發賣。不必問其為受貨與否。可各以應負擔之部分區分而記賬焉。甚至關於合夥商品應支出之運費、保險費、寄庫費、打包費、卸貨費、佣錢等一切用費。亦按各人損益分擔之部分。區分之而記賬。此法、自合夥商品之性質觀之。理論上似屬正當方法。然其區分煩雜。終不及代理式及全擔

式之簡便也。

(三)全擔式 此法乃受授合夥商品之合夥商人。以該商品一如買賣商品而區分之。即裝送合夥商品之合夥商人。以所裝送之商品。視為賣與受合夥商品之合夥商人者。將其全部價額。作為自己貸與受貨主之額而區分之。受領合夥商品之合夥商人。亦以所受之商品。視為買入商品。將其全部價額。作為自己向送貨主借入之額而區分之。至於其他與受授合夥商品無關係之合夥商人。與前述之代理式相同。僅於接受出貨計算書時。就其損益分擔額。區分而記賬可耳。

一營業期間內。有多數合夥商品之時。當特設科目以區別之。若共事之合夥商人僅一人。則可冠以名姓。以示區別。若合夥商人為二人以上。勢不能冠以如許多數之姓名。則可代以第一第二諸號數。如第一合夥商品。第二合夥商品等是也。然有時不用合夥商品之科目。若向他處裝送之合夥商品。則以合夥裝送品之科目代之。若由他處送來之商品。則以合夥販賣品之科目代之。蓋便於合夥商人。藉此種科目。而知其為合夥裝送商品。或為合夥販賣商品也。

茲舉關於合夥商品之取引例。用以上三法。各區分之如左。

例一 (二合夥商人損益平分之例)

(一) 上海公益商號及漢口茂華商號兩店合夥訂損益平分之約。由公益商號向茂華商號裝送左記之商品。囑其販賣。

一、美孚洋油 壹千箱 原價洋叁千元正

以上運費貳百元。由茂華商號付以現洋。

(二) 茂華商號將以上之合夥商品賣完。受領價現洋叁千七百元。

(三) 茂華商號為以上合夥商品賣出之計算畢。將計算書與公益商號之實收額一同寄往。賣貨之佣錢定為賣出額之二分。計洋七拾四元正。

從賣出額減去原價、運費及佣錢等。所剩之純益金額四百貳拾六元。二商號平分之。公益商號實收額共洋叁千貳百拾叁元正。原價叁千元。純益平分額貳百拾叁元。

茂華商號之區分

代理式

借方

貸方

(一) 公益商號合夥商品(貸金發生)

貳〇〇

現金(授有價物)

貳〇〇

(二) 現金(受有價物)

叁七〇〇

公益商號合夥商品(借金發生)

叁七〇〇

佣錢(利益發生)

七四

(三) 公益商號合夥商品(借金還却)

叁五〇〇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貳壹叁

現金(授有價物)

叁貳壹叁

擔式

借方

(一) 公益商號合夥商品(受有價物) 壹六〇〇

公益商號(借金發生)

壹四〇〇

現金(授有價物)

貳〇〇

(註)分擔式中。凡各合夥商人。出其合夥商品以販賣。不必問其為受貨與否。可各以應負擔之部分區分之。故如此例。合夥商品之洋油價洋叁千元平分之。其半額壹千五百元。應作為茂華商號所有。於是茂華商號之區分中。即受入壹千五百元合夥商品之有價物。而儘此價額。即對於裝送主公益商號所生之債務。至合夥商品所餘之半。應作為公益商號所有額。故茂華商號區分上。無此半分之



額也。又分擔式中。對於合夥商品支出一切之費用。亦須按損益分擔之部分。使各合夥商人分擔之。故茂華商號所支付之現洋貳百元。應由兩合夥商人。各分擔百元。茂華商號負擔之百元。加於合夥商品之原價內。其價額為壹千六百元。公益商號應負擔之百元。乃為茂華商號貸與公益號之金額。可以此壹百元。與茂華商號所借公益號之洋油原價壹千五百元相減。剩額壹千四百元。即表示於貸方。

(二) 現金受有價物

叁七〇〇

公益商號合夥商品授有價物 壹八五〇  
 公益商號(借金發生) 壹八五〇

(註)合夥商品之一半。為茂華商號所有。一半為公益商號所有。故今茂華商號將合夥商品全部賣了。得洋叁千七百元。則壹千八百五拾元。應屬於自己所有。其他壹千八百五拾元。則應為公益商號所有一份之賣出額。於是茂華商號所受代價現洋內之半額。乃公益商號寄存之款。即儘此金額。皆為公益商號貸與茂華之金額也。

(三) 公益商號合夥商品受有價物

叁七

公益商號(借金還却)

叁貳五〇

公益商號合夥商品授有價物 肆四  
 現金授有價物 叁貳壹叁

肆四

叁貳壹叁

(註)此區分係左列之二區分相合而成者。

(一) 合夥商品  
公益商號

叁七  
叁七  
佣錢

七四

(二) 公益商號

叁貳壹叁  
現金

叁貳壹叁

佣錢。所以酬販賣之辛勞也。若就茂華商號一面觀之。洵屬利益。若自合夥商品全體觀之。則佣錢與運費無異。皆為販賣所須之一種費用也。故用分擔式時。須兩合夥商人平分負擔之。以此之故。公益商號應負擔之佣錢叁拾七元。自當照付。然據前區分中所載。公益商號有款寄存茂華商號。則公益商號之叁拾七元。可不必支付。即於存款內扣除而抵償之。至於茂華商號應負擔之佣錢叁拾七元。宜加入原價計算。其故蓋因茂華商號所獨得之佣錢。不得與營商所獲之利益相混。故此叁拾七元。不加於合夥商品所生之利益額內。而加入原價也。不加入合夥商品所生之利益額者。即減少其利益額之謂也。又如「公益商號叁貳壹叁現金叁貳壹叁」之區分者。乃為(三)之取引中。茂華商號送付公益商號實

收額之區分。茲不再贅。以上所說明二個合併之區分。乃(三)之區分也。如斯依分擔式區分之時。茂華商號從合夥商品所得之利益額。為合夥商品賬項之貸借差額。而於該賬位結算之際。是為損益全擔式。

借方

(一) 公益商號 合夥商品(受有價物) 叁貳〇〇

公益商號(借金發生) 叁〇〇〇  
現金(授有價物) 貳〇〇〇

(二) 現金(受有價物) 叁七〇〇

公益商號 合夥商品(授有價物) 叁〇〇〇  
公益商號 合夥商品(借金發生) 五〇〇〇

(註)全擔式中。受授合夥商品之合夥商人。以該商品。一如買賣商品而區分之。即受貨者。可視他處送來之合夥商品為自己之物也。然將該商品賣却後。其貸借差額。則不能全視為自己之利益。故此差額。可作為(三)之計算內應處分之未決算性之款項。其區分上雖本為合夥商品之一科目。然其要素之關係上。則如以上區分所示者。其一部不得以債務關係視之也。

(三) 公益商號(借金發生) 叁〇〇〇

公益商號之區分

代理式

借方

(一) 茂華商號(合夥商品受有價物) 叁〇〇〇  
 (三) 現金(受有價物) 叁貳壹叁

借方

(一) 茂華商號(合夥商品受有價物) 壹五〇〇  
 茂華商號(貸金發生) 壹五〇〇

(三) 現金(受有價物) 叁貳壹叁

佣錢(利益發生) 七四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貳壹叁  
 現金(授有價物) 叁貳壹叁

貸方

商品(授有價物) 叁〇〇〇  
 茂華商號(合夥商品授有價物) 叁貳壹叁

貸方

商品(授有價物) 叁〇〇〇  
 茂華商號(貸金取回) 壹五〇〇

全擔式

借方

(一) 茂華商號(合夥商品貸金發生) 叁〇〇〇

商品(授有價物)

叁〇〇〇

(三) 現金(受有價物)

叁貳壹叁

茂華商號(合夥商品貸金取回) 叁〇〇〇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貳壹叁

貸方

例二二一合夥商人損益不平分之例

(一) 上海天成商號及南京祥和商號訂合夥營商之約。由天成商號裝送左記之商品。囑其販賣。兩店損益分擔之比例。天成商號佔三分之二。祥和商號佔三分之一。

一、棉織荷蘭絨 壹千疋 原價洋叁千元正

以上運費六拾元。由祥和號付以現洋。

(二) 祥和商號將以上之合夥商品賣與德昌商號。得價洋叁千六百元。當收到一個月後付款之期票一紙。

(三) 祥和商號為以上合夥商品賣出之計算畢。將計算書郵寄天成商號。祥和商號

得賣貨佣錢洋玖拾元)

從賣出額減去原價運費及佣錢等。所剩之純益金額四百五拾元。依約照二與一之比例分配之。天成商號之實收額洋叁千叁百元。暫存祥和商號。

(四) 祥和商號寄還天成商號實收額。

天成商號之區分

代理式

借方

(一) 祥和商號合夥裝送品受有價物 叁〇〇〇

商品授有價物 叁〇〇〇

(二) 祥和商號貸金發生 叁叁〇〇

祥和商號合夥裝送品授有價物 叁叁〇〇

(三) 祥和商號受有價物 叁叁〇〇

祥和商號貸金取回 叁叁〇〇

分擔式

借方

(一) 祥和商號合夥裝送品受有價物 貳〇〇〇  
祥和商號貸金發生 壹〇〇〇

貸方

商品授有價物 叁〇〇〇

(三) 祥和商號(貸)金發生	貳叁〇〇	祥和商號(授)有價物(貳)叁〇〇
(四) 現金(受)有價物	叁叁〇〇	祥和商號(貸)金取回
全擔式		叁叁〇〇

借方

貸方

(一) 祥和商號(合)夥裝送品(貸)金發生	叁〇〇〇	商品(授)有價物	叁〇〇〇
(三) 祥和商號(合)夥裝送品(貸)金發生	叁〇〇〇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叁〇〇〇
(同) 祥和商號(貸)金發生	叁叁〇〇	祥和商號(合)夥裝送品(貸)金取回	叁叁〇〇
(四) 現金(受)有價物	叁叁〇〇	祥和商號(貸)金取回	叁叁〇〇

祥和商號之區分

代理式

借方

貸方

(一) 天成商號(合)夥販賣品(貸)金發生	六〇	現金(授)有價物	六〇
(二) 收入(用)票(貸)金發生	叁六〇〇	天成商號(合)夥販賣品(借)金發生	叁六〇〇

(三) 天商號 合夥販賣品(借金還却) 叁五四〇

佣錢(利益發生) 九〇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壹五〇  
天成商號(借金發生) 叁叁〇〇

(四) 天成商號(借金還却) 叁叁〇〇

現金(授有價物) 叁叁〇〇

借方

(一) 天商號 合夥販賣品(受有價物) 壹〇貳〇

貸方  
天成商號(借金發生) 九六〇  
現金(授有價物) 六〇

(註) 以上之區分。乃以次二區分相合而成者也。

(一) 合夥販賣品 壹〇〇〇

天成商號 壹〇〇〇

(二) 合夥販賣品 貳〇〇  
天成商號 四〇

現金 六〇

(二) 收入信用票(貸金發生) 叁六〇〇

天商號 合夥販賣品(授有價物) 壹貳〇〇  
天成商號(借金發生) 貳四〇〇



(三) 商號合夥販賣品受有價物 叁〇  
天成商號(貸)金發生 六〇  
 佣錢(利益發生) 九〇

(註)未即付實收額之時。分擔式中。僅以佣錢及其他之諸用費區分而記之足矣。至於天成商號所存之實收額。則不必另為區分。蓋因(一)(二)(三)區分之結果。而總賬所載之天成商號賬位內。其實收額。自然在該店為借之故也。

(四) 天成商號(借)金還却 叁叁〇〇  
 現金(授有價物) 叁叁〇〇  
 全擔式

借方 貸方

(一) 天成商號 合夥販賣品(受有價物) 叁〇六〇  
 天成商號(借)金發生 叁〇〇〇  
 現金(授有價物) 六〇

(二) 收入信用票(貸)金發生 叁六〇〇  
天成商號 合夥販賣品(授有價物) 叁〇六〇  
天成商號 合夥販賣品(借)金發生 五四〇

(註)茲以貸方賬項分為二者。所以表明要素之關係也。然實際記賬。以兩金額總括於合夥販賣品一賬項內而表示之。固不待言矣。

(三) 天成商號合夥販賣品(借金還却) 五四〇

俸錢(利益發生)

九〇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壹五〇

天成商號(借金發生)

叁〇〇

(四) 天成商號(借金還却)

叁叁〇〇

現金(授有價物)

叁叁〇〇

例三(三合夥商人損益平分之例)

(一) 福州長興商號、北京泰和商號、及天津吉記商號、三店合夥。結損益平分之約。由

長興號裝送左記之商品往天津。囑吉記商號販賣。

一、油魚 貳萬五千斤 原價五千貳百五拾元正

以上運費百八拾元。由吉記商號付以現金。

(二) 吉記商號。將該合夥商品賣與成昌南貨店。得價洋六千叁百元。內叁千元現訖。餘暫作欠。

(三) 吉記商號為以上合夥商品賣出之計算畢。將計算書郵寄長興商號及泰和商號。關於合夥商品所需之諸用費運費以外。開列如左。

一、零用洋六元正 一、寄庫費保險費共洋四拾五元 一、俸錢洋百貳拾元正

從賣出額減去原價及諸用費。所剩之純金額六百九拾九元。三家分之。惟長興商號及泰和商號之實收額。皆暫存吉記商號。

(四) 吉記商號寄還長興商號及泰和商號各實收額。

長興商號之區分

代理式

借方

貸方

(一) 合夥裝送品(受有價物)

五貳五〇

商品(授有價物)

五貳五〇

(三) 吉記商號(貸)金發生

五四八叁

合夥裝送品(授有價物)

五四八叁

(四) 現金(受有價物)

五四八叁

吉記商號(貸)金取回

五四八叁

分擔式

借方

貸方

合夥裝送品(受有價物)

壹七五〇

(一) 吉記商號(貸)金發生

壹七五〇

商品(授有價物)

五貳五〇

泰和商號(貸)金發生

壹七五〇

(三) 吉記商號(貸金發生)

壹九八叁

合夥裝送品(授有價物)

壹九八叁

(四) 現金(受有價物)

五四八叁

吉記商號(貸金取回)  
泰和商號(貸金取回)

叁七叁叁  
壹七五〇

(註)長興商號實收額之全部。乃由吉記商號所寄往之金額也。然據以上之區分觀之。實收額之一部。似由泰和商號所償還者。此則因前後區分之關係而來者也。

全擔式

借方

貸方

(一) 合夥裝送品(貸金發生)

五貳五〇

商品(授有價物)

五貳五〇

(二) 合夥裝送品(貸金發生)

貳叁叁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貳叁叁

(三) 吉記商號(貸金發生)

五四八叁

合夥裝送品(貸金取回)

五四八叁

(四) 現金(受有價物)

五四八叁

吉記商號(貸金取回)

五四八叁

吉記商號之區分

代理式

借方

貸方

(一) 合夥販賣品(貸)金發生 壹八〇  
現金授有價物 壹八〇

(二) 現金(受有價物) 叁〇〇〇  
合夥販賣品(借)金發生 六叁〇〇  
成昌南貨店(貸)金發生 叁叁〇〇

零用(利益)發生 六

寄庫費(保險費)(利益)發生 四五

佣錢(利益)發生 壹貳〇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貳叁叁

長興商號(借)金發生 五四八叁

泰和商號(借)金發生 貳叁叁

現金(授有價物) 五七壹六

(三) 合夥販賣品(借)金發生 六壹貳〇

(四) 長興商號(借)金還却 五四八叁  
泰和商號(借)金還却 貳叁叁

分擔式

借方

(一) 合夥販賣品(受有價物) 壹八壹〇  
泰和商號(貸)金發生 六〇

貸方

長興商號(借)金發生 壹六九〇  
現金(授有價物) 壹八〇

(註)以上區分中。合夥商品原價三分之一。即壹七五〇元者。乃對長興商號之借金。支出運費三分之一。即六〇元者。乃對於該商號之貸金。故區分上。以上述之貸與借相減之差額壹六九〇元。表示於貸方也。

(二) 現金(受有價物) 叁〇〇〇  
成昌商貨店(貸金發生) 叁叁〇〇

合夥販賣品(授有價物) 貳壹〇〇  
長興商號(借金發生) 貳壹〇〇  
泰和商號(借金發生) 貳壹〇〇

(三) 合夥販賣品(授有價物) 五七  
長興商號(貸金發生) 五七  
泰和商號(貸金發生) 五七

零用利益發生 六  
寄庫費保險費(利益發生) 四五  
佣錢(利益發生) 壹貳〇

(四) 長興商號(借金還却) 叁七叁叁  
三泰和商號(借金還却) 壹九八叁

現金(授有價物) 五七壹六

(註)實際寄與長興商號之金額。乃原價五貳五〇元。及純益叁分額貳叁叁元之和也。又寄與泰和商號之金額。其實乃純益叁分額貳叁叁元也。然區分上。長興商號為叁七叁叁元。泰和商號為壹九八叁元者。此因前後區分之關係而來者也。  
全擔式

借方

(一) 合夥販賣品(受有價物) 五四叁〇

(二) 現金(受有價物) 叁〇〇〇  
成昌南貨店(貸金發生) 叁叁〇〇

(三) 合夥販賣品(借金還却) 八七〇

(四) 長興商號(借金還却) 五四八叁  
泰和商號(借金還却) 貳叁叁

泰和商號之區分

代理式

借方

貸方

長興商號(借金發生) 五貳五〇  
現金(授有價物) 壹八〇

合夥販賣品(授有價物) 五四叁〇  
合夥販賣品(借金發生) 八七〇

零用(利益發生) 六

寄庫費(保險費)(利益發生) 四五

佣錢(利益發生) 壹貳〇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貳叁叁

長興商號(借金發生) 貳叁叁

泰和商號(借金發生) 貳叁叁

現金(授有價物) 五七壹六

貸方

(三) 吉記商號(貸)金發生

貳叁叁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貳叁叁

(四) 現金(受)有價物

貳叁叁

吉記商品(貸)金取回

貳叁叁

分擔式

借方

(一) 合夥裝送品(受)有價物

壹七五〇

長興商號(借)金發生

壹七五〇

(三) 吉記商號(貸)金發生

壹九八叁

合夥裝送品(受)有價物

壹九八叁

(四) 現金(受)有價物

貳叁叁

吉記商號(貸)金取回

壹九八叁

長興商號(借)金還却

壹七五〇

全擔式

借方

(三) 吉記商號(貸)金發生

貳叁叁

合夥商品損益(利益)發生

貳叁叁

(四) 現金(受)有價物

貳叁叁

吉記商號(貸)金取回

貳叁叁

合夥商品出貨賬

本賬簿。乃詳記合夥販賣品之補助簿也。每有一批合夥販賣品。則設一賬位以記入之。其記賬法。與受託品記入賬同。本賬之格式如左。

貸方

貸方



合夥商品出貨賬

永隆號合夥販賣品

(借方)

民國叁年	摘要	金額	民國叁年	摘要	金額
月			月		
10	領江永隆號運來合夥商品如下損益總 是平分	3000.000	10	寶興泰和號商品如下 美孚洋油 壹千箱 實現說 100 @ \$ 8.00	3700.000
1	美孚洋油 壹千箱 @ \$ 3.000 該品運貨由本號付以現洋 將該品作成計算書如下與永隆號實收 額同寄財邊	200.000	5		
5	本號得錢 出貨金額之成分 原價及雜雜用合計 純利益	74.000			
	純益平分後永隆號實收額叁千貳百拾 叁元即等法	3274.000			
		124.000			
		3700.000			3700.000

(貸方)

## 第六項 各處貸借

除貸除借所生之取引者。其數極多之時。若就各取引者一一設備人名賬項。則轉記於總賬項總賬及計算等手續。未免煩雜。以故對於各取引者之貸借關係。皆總括之。而設一各處貸借之賬項以處理之。各取引者間。各個之貸借關係。則另設一人名賬項總賬之補助簿。便於整理也。至於小販賣營業。其除貸之主顧雖多。然各取引之金額則甚少。故無須設各人名賬項。僅以零賣除欠之總括賬項處理之。此外另用一零賣除欠賬之補助總賬即足矣。茲假定四取引之區分。以各處貸借賬項處理之。其例如左。

- (一) 向甲商號買入商品。價洋八百元。爲除買。  
 (借) 商品(受有價物) 八〇〇 (貸) 各處貸借(借金發生) 八〇〇
- (二) 商品賣與乙商號。價洋五百元。爲除賣。  
 (借) 各處貸借(貸金發生) 五〇〇 (貸) 商品(授有價物) 五〇〇
- (三) 所欠甲商號除買款內。支付現洋六百元。

(借) 各處貸借(借金還却) 六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六〇〇

(四) 乙商號所欠之賒賣洋五百元。現洋受領訖。

(借) 現金(受有價物) 五〇〇 (貸) 各處貸借(貸金取回) 五〇〇

然各處貸借賬項。以賒賣款及賒買款皆總括之者。故此賬項賬位。只能知債權總額及債務總額之差額。至債權與債務。則不能區別之也。故此賬項。分各處所貸及各處所借之二賬項。以便賒買及賒賣。得分別計算處理之。各處所貸賬項者。英語爲(Sundry Creditors' Account) 卽表示相對者之債權。故此賬項。應歸自己之賒買以處理之。各處所借賬項。英語爲(Sundry Debtors' Account) 卽表示相對者之債權。故此賬項。應歸自己之賒賣以處理之也。

借方

(一) 商品(受有價物) 八〇〇 各處所貸(借金發生) 八〇〇  
(二) 各處所借(貸金發生) 五〇〇 商品(授有價物) 五〇〇

(三) 各處所貸(借金還却)

六〇〇 現金授有價物)

六〇〇

(四) 現金受有價物)

五〇〇 各處所借(貸)金取回)

五〇〇

人名賬項總賬

此賬簿一名各處貸借賬項總賬。凡與取引者之賒貸賒借。於各處貸借賬項內總括處理之時。所設之補助簿也。就各取引者各置一賬位。分別其貸借記載之。又賒貸賒借。分爲各處所貸賬項及各處所借賬項處理之時。此賬簿亦分販貨莊號人名賬項總賬及主顧人名賬項總賬二種。若取引者之數極多時。則此賬簿更分某地或城內城外之別。其賬位以甲乙丙丁或天地元黃等。設一定次序。以便各賬位易於尋覓也。本賬簿之格式如次。

## 人名賬項總賬

### 永昌號

民國叁年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結 餘
月	日			借	方	借	方		
7	30	臺灣糖百袋除賣價錢		650,000			借	650,000	
8	10	收到現金			500,000		”	150,000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八章 特種之賬項科目

## 第七項 未決算

值、取、引、發、生、之、際、該、取、引、應、屬、何、種、賬、項、或、為、資、產、或、為、損、失、皆、茫、然、不、能、確、定、當、是、時、所、假、設、賬、項、之、總、稱、即、未、決、算、賬、項、是、也、例、如、今、託、人、營、一、事、所、須、之、費、預、先、支、付、現、款、若、干、然、此、款、屬、於、何、種、費、用、而、支、付、者、且、此、款、全、部、皆、用、盡、乎、抑、有、餘、款、歸、還、乎、非、至、月、底、接、囑、託、者、報、告、之、後、不、能、確、定、故、月、初、預、先、支、付、現、款、科、目、之、時、其、款、額、雖、可、記、於、現、金、賬、項、之、貸、方、然、其、借、方、之、賬、項、則、未、決、也、茲、更、舉、一、例、以、明、之、如、已、經、保、險、之、房、屋、被、焚、後、保、險、公、司、必、先、查、明、其、被、焚、之、原、因、及、損、失、之、多、寡、等、然、後、始、認、賠、款、其、未、查、明、之、先、保、險、金、額、全、部、認、賠、乎、抑、僅、賠、一、部、分、乎、是、難、預、決、然、房、屋、被、焚、後、房、屋、之、價、額、雖、可、記、於、房、屋、賬、項、之、貸、方、其、借、方、未、能、決、也、又、如、與、他、人、訂、立、買、賣、合、同、先、受、其、定、洋、若、干、其、時、借、方、為、現、金、賬、項、然、貸、方、賬、項、則、非、俟、貨、物、交、付、之、後、不、能、決、定、以、上、諸、例、皆、於、確、定、之、先、須、以、屬、於、未、決、算、之、科、目、而、處、理、之、故、此、賬、項、為、一、時、假、定、者、倘、他、日、事、實、確、定、相、當、之、賬、項、設、置、後、即、歸、無、効、也、至、於、諸、科、目、中、有、所、謂、未、決、算、之、性、質、者、如、暫、受、金、暫、付、金、代、付、金、及、期、未、償、金、保、證、金、定、金、等、凡、營、業、規、模、稍、大、事、務、煩、雜、取、引、一、時、不、能、即、了、其、關、係、須、延、至、後、日、者、則、無、論、何、種、營、業、皆、有、設、備

此類賬項之必要也。然以未決算之包括的名稱作爲一科目。則各種事物。皆可屈伸自在。包含其中。整理會計。便利雖多。而其間有利用此種賬項名稱含混。易於營私舞弊。故各未決算之取引。能用相當之科目而處理者。宜勉用之。務使所謂未決算之總括賬項。避而不用也。

取引區分例

(一) 本月份所須諸費用。先以現洋五百元暫付囑託會計者。

(借) 用費暫付款(貸) 貸金發生 五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五〇〇

(二) 會計者至月底報告本月所支出諸費用如下。餘款現洋送還。

一 工錢 洋壹百五拾元正 一 旅費 洋壹百貳拾元正

一 零用 洋壹百元正

工錢(損費發生) 壹五〇

旅費(同) 壹貳〇

零用(同) 壹〇〇

現洋(受有價物) 壹叁〇

(貸) 用費暫付款(貸) 貸金取回 五〇〇

(三) 與甲商號訂商品買賣合同。受定洋貳百元。

(借) 現金(受有價物) 貳〇〇 (貸) 定洋(借金發生) 貳〇〇

(四) 商品交付甲商號。價洋貳千元內。除定洋貳百元。餘款壹千八百元。現洋受領。

(借) 現金(受有價物) 壹八〇〇 (貸) 商品(受有價物) 貳〇〇〇  
 { 定洋(借金還却) 貳〇〇

### 第一節 關於損益賬項

關於損益之賬項者。以示財產所以增減之事實。而明其營業成績所由來也。茲列舉關於損益各科目如下。

零用 利息 貼現費 保險費 寄庫費 佣錢 運費 房租 地租  
 工錢 旅費 税金 廣告費 通信費 修繕費 交際費 零碎損益  
 買賣損益 倒債 評價損益 家用費

以上各科目。僅以普通營業上所生損益之原因。作為科目。非有一定之標準而分類者也。故實際整理會計之時。按營業之情勢。可適當分合之。至於損益發生之原因。極為煩雜。若選擇科目而處理之。則須依營業之種類性質。以及規模之大小等。由司簿



記者斟酌選定。然其選擇雖無一定標準。而當選擇之時。有不可不留意之事項。

(一) 損失與費用。須區別之。

(二) 商品販賣利益。與其他之利益。須區別之。

(三) 經常費與臨時費。須區別之。

(四) 關於營業全體之費用。與關於或種特殊之費用。須區別之。

(五) 營業費與家用費。須區別之。

此外尚有或種之支出款額。其性質上雖應屬於損益。然於整理會計上。可暫作為資產。不列入損益賬項。而以資產負債賬項處理之。其重要之例。舉之如左。

(甲) 買入商品及其他物品。有價證書。及不動產之時。其直接所費之支出款額。皆可作為構成該物件原價之一部。以其本賬項處理之。不另設損益賬項。

(乙) 創業費。其性質上非藉創立當年之收益。即償其全部費用者。故創業費稍多時。暫作為資產。俟於每結算期。將該費之一部分。歸於損失。漸次調換消却之。

(丙) 如利息、保險費、房租等。乃因時增減之費用。若預先支付多額之時。至期末結算之際。以其未經過時日相當之金額。作為資產。置於「先付利息」及「未經過

保險費「先付房租」等科目之下。移至下期再算。

取引區分例

- (一) 買入商品。支付該商品運費現洋五拾元。  
(借) 商品(受有價物) 五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五〇
- (二) 買入房屋一所。該註冊費洋貳百元。及中人佣錢洋壹百元。皆以現洋支付。  
(借) 房屋(受有價物) 叁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叁〇〇
- (三) 創辦公司。關於該創辦諸用費。以現洋貳千元支付。  
(借) 創業費(貸金) 貳〇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貳〇〇〇
- (四) 前記創業費內五百元。以本營業期之收益作償。而消却之。  
(借) 損益(損金發生) 五〇〇 (貸) 創業費(貸金取回) 五〇〇
- (五) 營業用房屋受火災保險。先付該保險費一年份洋叁百元。  
(借) 未經過保險(貸金發生) 叁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叁〇〇
- (六) 期末結算之際。以前記之先付保險費內。屬於本營業期半年份保險費洋壹百五十元。與損費調換之。

(借) 保險費損費發生

壹五〇

(貸) 未經過保險費(貸)金取回

壹五〇

## 第二節 關於資本主賬項

### 第一項 資本金

資本金者。投為營業之純正財產額也。個人所營商店。有營業主及資本主之分。資本金恆作為營業主向資本主所借之借款。即負債也。至公司營業組織。則營業主之公司。及為資本主之社員或股東。其人格迥異。故公司資本金。乃公司對於社員或股東實際之負債。惟其對內部負債之點。與對外部債權者之普通負債。其性質則不同也。個人所營商店。資本主恆屬於一人。公司組織。則有多數之資本主。故其資本金賬項之整理法。與個人營業有稍異之點。茲就合名公司、合資公司、股份公司、及股份合資公司。說明如左。

#### (一) 合名公司

合名公司者。二人以上。以營商為目的。互相出資所組織之社團法人也。其出資者謂之社員。各社員對於公司債權者。有無限責任。此種公司資本金整理法有二。

(一) 社員每人各設一資本金賬項。各社員之出資額。分別記於總賬內。

(二) 社員全體之出資額。總括於一資本金賬項內。此外另置社員賬項。以各社員之出資額。記於總賬內。

若社員人數極多。總賬內所設各社員賬項煩雜之時。則可將以上出資關係。用補助總賬而表明之。

取引區分例

甲乙二人。各出資現洋壹萬元。組織合名公司。創立註冊之後。始著手營業。

第一法區分

(借) 現金(受有價物) 貳〇〇〇〇

(貸) 甲資本金(借金發生) 壹〇〇〇〇  
乙資本金(同) 壹〇〇〇〇

第二法區分(區分為二次)

(借) 社員甲(貸) 金發生 壹〇〇〇〇  
社員乙(同) 壹〇〇〇〇

(貸) 資本金(借金發生) 貳〇〇〇〇

(借) 現金(受有價物)

貳〇〇〇〇

(貸) 社員甲(貸)金取回

壹〇〇〇〇

社員乙(同)

壹〇〇〇〇

(二)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社員。有有限責任者及無限責任者之二種。惟此點與合名公司相異耳。其關於資本金之區分法。則與合名公司同。

(三)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者。多數人出資。以營商爲目的。所組織之社團法人也。其資本分爲若干股。出資者爲股東。其責任僅在交納其所認股分金額而已。故股份公司之資本金。以通常股款賬項處理之。然股款非於公司創立時。卽全數交納者。其未納之款。則以「未納股款」或「交納未完股款」之賬項。作爲對於股東之債權而處理之。其後每值納股款若干。卽將其賬取消。若全數納清。則此賬項因之消滅矣。至各股東各個之出資關係。可用股份總賬之補助總賬處理之也。

取引區分例

(一) 創設股款全額百萬元之股份公司。各股東第一次納付金額洋貳拾五萬元。遂

著手營業。

(借)	現金(受有價物)	貳五〇〇〇〇	
	交納未完股款(貸金發生)	七五〇〇〇〇	
(貸)	股款(借金發生)	壹〇〇〇〇〇〇	

此取引區分。又可區分為二。

(借)	交納未完股款(貸金發生)	壹〇〇〇〇〇〇	
(貸)	股款(借金發生)	壹〇〇〇〇〇〇	

(借)	現金(受有價物)	貳五〇〇〇〇	
(貸)	交納未完股款(貸金取回)	貳五〇〇〇〇	

(二) 各股東第二次納付股款四分之一。合計現洋二十五萬元。

(借)	現金(受有價物)	貳五〇〇〇〇	
(貸)	交納未完股款(貸金取回)	貳五〇〇〇〇	

嗣後值第三次第四次交款時。「交納未完股款賬項」常示於貸方。迄此賬項之貸借相均。則歸消滅。

(四) 股份合資公司

股份合資公司。乃無限責任之社員。及有限責任之股東組織而成。即合資公司與股份公司相合併者也。故此種公司之資本金內。屬於無限責任社員之出資額。則設股款賬項以處理之。社員與股東各個之關係。則用補助總賬表明之也。

取引區分例

今以經營某事業爲目的。遂組織股分合資公司。資本總額共洋叁拾萬元。其內拾萬元。係甲乙兩無限責任社員所出資。餘二十萬元。分爲若干股。募集股東。俟納款半額。卽著手營業。

(借) 現金受有(價物) 貳〇〇〇〇〇〇  
 (貸) 合資資本金(借金發生) 壹〇〇〇〇〇〇

或以合資資本金與股款相併。總括於資本金賬項內。交納未完股款。則以未納完資本金賬項處理之亦可也。卽如

(借) 現金受有(價物) 貳〇〇〇〇〇〇  
 未納完資本金(貸金發生) 壹〇〇〇〇〇〇  
 (貸) 資本金(借金發生) 叁〇〇〇〇〇〇

股分總賬

股分總賬者。股分、公司、或股分、合資、公司。爲表明各股東之出資關係。所設之補助簿也。各股東各設一賬位。將其所認股數。及納付金額等。皆記入之。故各股東之所有股數。及其出資額。藉此賬簿。可一目瞭然也。賬簿格式如左。





## 第二項 公積金及分配金 (Reserve Fund and Dividend Account)

個人所營商店。其營業所得純益金。可由店主隨意處分之。若賬簿上將純益金移於資本金賬項內。則純益額加入於資本金矣。然公司組織之營業則不然。其營業所得純益金。不得增加資本金也。蓋公司須增減資本金時。必經社員全體或股東總會之決議。然後聽從法規之所命。始克增減之。其與營業損益金。決無關係也。故公司純益金之處分方法。由社員或股東之間。按其出資額而分配之。然股分公司。將來若生虧損時。當先設填補之法。以期公司財產之安固。其法律所規定者。為每分配期間。非除去一定率以上之利益作為公積金之後。不得分配其利益金。合名公司及合資公司。關於公積金。雖無如上述之法規。然須留利益金之一部為公積金。以防將來之虧損也。公積金不獨填補虧損而已。大都於純益金內。另提若干。作為各種公積金或準備金。其所餘款。始分配於各股東。此所以圖財產之鞏固也。至於純益金應如何處分。則須經社員全體或股東總會議定行之。

公積金 營業所得利益金之一部。保留於公司會計內。而不分出資者。是謂之公積金。一名準備金。以備填補將來之損失為目的。且足以遞增營業之資本。而圖財

產之安全也。按公積金本爲分配金。應支出分配者。今既截留之。則不外營業會計上之利益也。故其對於出資者。與利益金相同。皆屬負債。其於簿記上。亦不過以損益賬項之貸方金額。調換於公積金賬項之貸方已耳。又會計上公積之利益云者。非提出現金若干而存留之之謂也。質言之。公積金者。貸借對照表之貸方所示之負債科目也。其實體大都包含於該表借方之全資產中。作爲營業上資本之一部而運用者也。茲就公積金之性質。大別爲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二種。

(一) 法定公積金。準據法律之規定而聚積者。日本商法第九十四條。載有「股份公司其資本未達四分之一。而每值分配利益之時。須將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聚積作爲公積金。」此卽法定公積金。其目的總不外以備填補將來之虧損也。故其目的、金額、以及公積之比例。無一非法規所限制。不得以私定規則。或經總會之決議。卽可自由變更改廢者也。

(二) 任意公積金。非法規所強制。乃由公司所定之規則。或總會之決議。任意留置之公積金也。其目的、金額、以及公積之比例等。皆得自由酌定。且可經總會之決議。而自由變更改廢之者也。茲舉任意公積金之普通者說明之。

(甲) 分配平均公積金。分配平均公積金。乃利益金額較多之時所聚積者。蓋期每結算期所分配利益之比例。約略同率也。

(乙) 倒債公積金。倒債公積金者。以備填補賒賣款及其他之貸金倒債所生之損失而聚積者也。

(丙) 有價證書減價消却公積金。此公積金。以備填補公債證書、股票、公司債券等之所有有價證書。因時價低落所生之損失而聚積者也。

(丁) 所有物減價消却公積金。此公積金。以備填補房屋、倉庫、工場、機械、器具等之固定資產。因歷時過久。或使用過度。其減價所生之損失而聚積者也。

然任意公積金。有時總括各種目的而聚積者。不必依以上列舉各目的而一一分類也。此公積金。名曰特別公積金。以一公積金賬項處理之。此外如普通所謂次期移入金者。每值結算期。自純益金內除去公積金、分配金、及賞與金等。其所剩之金額。則合併次期利益金內。而保存處分之。此種金額。實際亦一種之任意公積金也。取引區分例

(一) 某股份公司結算後。得純益金六萬六千七百九十叁元。經股東總會之決議。確

定處分法如次。

一、法定公積金	洋四千元正	一、分配平均公積金	洋六千元正
一、倒債公積金	洋五千元正	一、所有物減價公積金	洋五千元正
一、店員賞與金	洋叁千元正	一、股東分配金	洋四萬叁千元正
一、次期移入金	洋七百九拾叁元正		

(借) 前半期損益(借金還却)六六七九叁

(貸)

法定公積金(借金發生)	四〇〇〇
分配平均公積金(同)	六〇〇〇
倒債公積金(同)	五〇〇〇
所有物減價公積金(同)	五〇〇〇
店員賞與金(同)	叁〇〇〇
股東分配金(同)	四叁〇〇〇
前半期移入金(同)	七九叁

(注) 凡公司結算後、所得之純益金、以次期最初之時日、調換於前半期損益賬項內、至純益金處分法確定時、以此賬項如上所區分者、調換於各處分賬項內、

(二) 將前記分配金。以現洋付與股東。

(借) 股東分配金(借金還却) 四〇〇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四〇〇〇〇

(三) 將前記賞與金。以現洋付與店員。

(借) 店員賞與金(借金還却) 叁〇〇〇〇 (貸) 現金(授有價物) 叁〇〇〇〇

(四) 甲商號賒賣金壹千元。因該號營業失敗之故。全部倒債。以上所受損失額。以準備之公積金填補之。

(借) 倒債公積金(借金還却) 壹〇〇〇〇 (貸) 甲商號(貸金取回) 壹〇〇〇〇

(五) 營業用器具。因估價之結果。減價壹百元。即以準備之公積金填補之。

(借) 所有物減價公積金(借金還却) 壹〇〇〇 (貸) 器具(授有價物) 壹〇〇〇

(六) 本期利益額減少。不能照上期同率分配。即於準備之分配平均公積金內。提出叁千元。加入本期分配金內。

(借) 分配平均公積金(借金還却) 叁〇〇〇〇 (貸) 股東分配金(借金發生) 叁〇〇〇〇

### 第三項 虧損金

結算後。總賬損益賬項之借方合計額。即損失額。比貸方合計額(即利益額)較多之時。

其相、差、額、謂、之、虧、損。會計上處分虧損方法。在個人所營商店。則移之於資本金賬項內。即資本金內減少所虧損額也。然在公司則否。若生虧損。則先以公積金填補之。設虧損額較多。所備之公積金不足以填補全部之時。則以其不足額。另置一虧損金賬項。作為對於出資者之債權。移於下期。而以次回之利益金填補之。如每期相繼虧損。決非利益金所能填補者。其結果必致消耗資本金已耳。

取引區分例

- (一) 某股分公司結算後。虧損洋叁萬元。以法定公積金填補之。  
 (借) 法定公積金借金還却 叁〇〇〇〇 (貸) 損益貸金取回 叁〇〇〇〇
- (二) 如前例虧損叁萬元。而填補之公積金僅有貳萬元之時。則為  
 (借) 法定公積金借金還却 貳〇〇〇〇 (貸) 損益貸金取回 叁〇〇〇〇  
 (借) 虧損金貸金發生 壹〇〇〇〇〇 (貸) 損益貸金取回 壹〇〇〇〇〇
- (三) 以上之虧損額。以下期利益金填補之。  
 (借) 損益借金還却 壹〇〇〇〇〇 (貸) 虧損金貸金取回 壹〇〇〇〇〇

第九章 賬簿之種類及組織

## 第一節 主要簿及補助簿

複記式簿記中。就全賬簿之性質上。大別爲二。卽主要簿及補助簿是也。

主要簿 主要簿者。凡於全財產增減變更之計算。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諸賬簿之總稱也。故專就一種科目詳細記錄之賬簿。在複記式中。則非爲主要簿。主要簿更分總賬與分錄賬二種。總賬爲總賬簿中最重要之賬簿。計算全財產之增減變更。凡損益多寡及財政之狀況。皆於此賬簿中詳悉記載之。然於多數取引發生之時。若卽直接記入於總賬內。則不免有錯誤脫漏之慮。故一般之手續。將取引先記入於分錄簿。然後再轉記於總賬內。又總賬無論於何種會計。其形式及記入計算之方法皆同一。而分錄簿有時乃一種之賬簿而成。有時則由二三種之賬簿而成。其數及形式等。皆依營業之種類。規模之大小。業務之繁簡等而互異也。茲將商業簿記中普通使用之主要簿。列舉如次。

主要簿  
總賬

分錄簿	分錄日記賬	多析分錄日記賬	現金式分錄日記賬
現金出入賬	貨源賬	出貨賬	受託品記入賬等

現金出入賬、貨源賬、出貨賬、受託品記入賬等。從來普通皆作補助簿而用之。然

須記入此等賬簿之取引繁多之時。則以此等賬簿代登錄賬之一部。即作為主要簿使用之也。

補助簿 補助簿者。凡記載於主要簿內之或種賬項之詳細賬。皆記錄之。即主要簿所不足之賬簿之總稱也。蓋主要簿專以計算財產全體能增減變更之諸關係結果為目的。故於各取引之顛末。不能盡其詳。又主要簿乃因各取引發生之順序而記錄者。若於特殊賬項。欲知其首尾顛末。則甚為不便。故補助簿即補以上所述之缺點而設者。其數及名稱形式等。皆無一定。概依營業之種類。取引之性質多寡。規模之大小。事務分掌之關係等而各異也。茲將商業簿記中普通使用之補助簿列舉如下。

現金出入賬 信用票記入賬 商品貨源賬 商品出貨賬  
 現存商品賬 商品買賣賬 裝送品記入賬 受託品記入賬  
 補助簿 合夥商品販賣賬 人名賬項總賬等

以下更將主要簿及補助簿中所未記述諸賬簿。一一說明之。并各附以表。

一六桁登錄日記賬 (Six Column Journal Day Book)

後列之表中。乃以第四章賬簿及記賬法項內所載之取引例題記入者。

普通之登錄日記賬。貸借兩方。各有一桁之金額欄。共計僅二桁之金額欄。六桁登



錄日記賬者。貸借兩方。各有三桁之金額欄。合計共六桁金額欄。然其桁數非僅限以六桁。蓋隨時得以自由增減者也。惟普通使用六桁者爲最多。故專就六桁而說明之。此賬簿如下表。貸借兩方。各有諸項。現金、商品之三欄。中央爲摘要欄。依取引年月日之順序。將其區分及顛末記入之。現金賬項及商品賬項之金額。皆記於特設欄。此二賬項以外之賬項金額。則記於諸項欄內。自此賬簿轉記於總賬之法。現金及商品以外之諸賬項。則如普通之登錄賬轉記之例。一一轉記之。惟現金及商品之二賬項。則以貸借兩方合計額一同轉記之。又此賬簿中爲現金及商品而特置一特別欄者。不外省略手續之煩。蓋因普通商業中現金及商品二賬項。取引區分上爲最多。若逐一轉記於總賬內。則煩瑣太甚也。若此二賬項之外。尙有取引區分上煩雜之賬項。則可於貸借兩方更添置特別欄。雖八桁十桁亦得任意增加。然桁數非僅限以偶數如六桁八桁十桁者。若或種賬項取引區分上。僅見於貸方。其見於借方者極少之時。則就其賬項置一特別欄於貸方。借方則不另置。若區分上該賬項見於借方。則其金額可記入於諸項欄內。而此賬簿。乃爲奇數桁之登錄日記賬矣。

六 行 牙 錄 日 記 賬

(借方)

民國叁年四月一日

(貸方)

商 品	現 金	諸 項	總 計	摘 要	總 計	諸 項	現 金	商 品
1022.000	3006.000	97.000	3399.000	現金 移入現金 營業米商 式 日 雜器 購入營業用之器具 營業費 四 日 商品 向新豐號購入燕湖米八拾石金豐米 六拾石價錢九百九拾六元及車力貳 拾六元現貳 七 日 現金 永昌號買去燕湖米四拾石價現貳 拾 日 現金 潤昌號 潤昌號買去燕湖米叁拾石金豐米叁 拾石收到現金叁百元餘暫作欠 移入次實額	1	3006.000	97.000	368.000
		9600	9600	現金 現金 現金	1		9600	
	368.000		368.000	商品 商品	1			368.000
	300.000	205.500	505.500	現金 商品	1			505.500
1022.000	3668.000	311.100	4401.100			3006.000	1127.600	735.00

(借方)

民國叁年四月拾四日

(貸方)

商 品	現 金	諸 項	總 實	摘	要	總 實	諸 項	現 金	商 品
1021.000	3668.100	3117.000	✓	前頁移來額	現金	3000.000	1127.800	8729.500	
1651.000			✓	商品 向三井公司購入暹羅米貳百五拾袋 假錢及非車兩匯買現乾	現金		1655.000		
	710.000		✓	拾八日	商品				710.000
			✓	現金 益民工廠購買去運轉米百袋假錢現乾	現金				
	205.500		✓	貳拾日	商品	205.500			
			6	現金 收到潤昌號前之賒貨欠款	潤昌號				
		576.000	✓	貳拾叁日	商品			576.000	
			✓	永昌號 永昌號買去運轉米八拾袋假錢除欠	現金				
817.000			✓	貳拾五日	商品	400.000		417.000	
			✓	高恆昌號購入湘米百石假錢半以現 洋半假作欠非力洋拾七元現乾	現金				
			S	移入次頁額	潤昌號				
3494.000	4588.500	887.100			現金	3606.500	3189.800	2158.500	

民國叁年四月貳拾七日

(借方)		(貸方)				
商 品	現 金	諸 項	提 要	提 項	現 金	商 品
3494.000	4583.500	887.100	6 滙昌號 滙昌號買去蘇州米拾石湘米四拾石 價暫作欠	6	3600.500	2159.500
	154.000	432.000	查 持 日 永昌號	7	15.000	432.000
		81.200	現金 收到永昌號前之除貨欠款 應業及 付本月份諸用費	7	81.200	
	4733.500	1400.800			8761.500	
		4739.500			3281.500	
3494.000		3494.000			2591.500	2591.500
		3333.300			7633.100	

一、現金出入賬後列表內所載之取引例題簿及記

此賬簿。於現金取引繁多之時。普通作為補助簿而使用之者。其記入法及格式。已詳第六章。而此賬簿又為主要簿。與逐錄日記賬相併用之時極多。凡全取引中與現金有關係者。皆於此賬簿中區分記入之。其記賬法可參照下表。分入金取引及出金取引。前者記入於借方。後者則記入於貸方。而兩方皆省記現金賬項。惟以對於現金賬項之反對賬項。記入於摘要欄。又入金取引之借方。及出金取引之貸方。常為現金賬項。若兩者皆以對於現金賬項之反對賬項記入之。則其結果。借方金額欄之數字。為現金賬項之金額。并表示記載於摘要欄內賬項之貸方金額。又貸方金額欄之數字。為現金賬項之貸方金額。并表示記載於摘要欄內賬項之借方金額。故自此賬簿轉記於總賬之法。將貸借兩方所記載之賬項。皆逐一於總賬相當賬位內。就貸借反對轉記之。惟現金賬項。則無逐一轉記之必要。如於第十日第二十日或一個月等。適宜之一定期間終結後。以借方貸方各合計額。一律仍貸借原樣而轉記之。故現金取引繁多之際。以此賬簿作為主要簿用之。則現金賬項轉記於總賬之手續。可省略也。

現 金 出 入 帳

(借方)

(貸方)

民國叁年		摘要	總 買 金 額		民國叁年		摘要	總 賣 金 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4	1	資本金	1	3006000	4	2	雜 盤	8	97000
"	7	商 品	5	865000	"	"	營業費	4	100
"	10	商 品	5	300000	"	4	商 品	5	1022000
"	18	商 品	5	710000	"	14	商 品	5	1656000
"	20	商 品	6	205500	"	25	商 品	5	417000
"	30	商 品	7	156000	"	30	商 品	4	81200
			2	4739300				2	3280300
									1458700
									4739500

本日殘額

### 一、有銀行欄之現金出入賬

此賬亦稱現金流動存款出入賬。普通作爲補助簿。用以明示現金與流動存款之收支也。其格式已列於第六章。此類之出入賬。亦有時作爲主要簿。與發錄日記賬併用。凡關於現金及流動存款之取引。皆於此賬簿內區分記入之。然後再轉記於總賬內。其記入法及轉記法。與普通現金出入賬。作爲主要簿使用者。全然相同。卽現金及流動存款兩賬項。以借方貸方各合計額。一律仍依貸借原樣轉記之。摘要欄內所記載之諸賬項。則於總賬內之相當賬位內。將貸借反對逐一轉記之。次列之表中。第一表乃一銀行有流動存款取引者。第二表爲通商銀行及交通銀行有流動存款取引者。若第一表中處理流動存款取引之科目爲某銀行之名。則於金額欄內將流動存款之科目。換記以某銀行名。

現金流動存款出入賬

(借方)

民國叁年	摘要	購買	現金	流動存款	民國叁年	摘要	購買	現金	流動存款
月		日			月		日		
10	資本金	1	500,000	350,000	2	營業費	3	130,000	
"	商	8			"	品	4		950,000
"	以商				"	出			
	品					向三井洋行購入商			
	當收到					品付以支票作還價			
	運價					洋之整部			
	入取					購入雜器價現洋付			
	引銀					之			
10	流動存款之內提出現金	4		1,000,000	7	雜器	5	250,000	
"	元				"	之			
15	收入信用票	15			10	流動存款之內提出現金	6		700,000
	寶龍號出票之				"	元			
	期票屆期當收到該					空山信用票			
	期票回金額之支票					本號出票廣昌			
	送紙即存入取引銀					和號領款之期票屆			
	行					期付後信用票同金			
						額之支票			
									980,000

(貸方)





一 現金式登錄日記賬法後列表中所載之取引例題記入者、賬

現金出入賬。作為主要簿使用之時。凡現金取引。皆於此賬簿內區分記入之。然後再轉記於總賬內。已詳前節矣。若與現金收支無關係之取引。亦可作為現金取引而處理之。則一切之取引。皆可於此賬簿內區分記入之。而本賬簿則為普通登錄日記賬之代用物也。茲以與現金收支無關係之取引。分為二個取引。皆可作為現金取引。如下二例。

(例一) 將商品賣與某商號。代價壹千元。暫為賒欠。此區分為

(借) 某商號

壹〇〇〇

(貸) 商品

壹〇〇〇

非現金取引也。若分之為二個取引。則一個調換振替取引。變為二個現金取引矣。

即如

(一) 將商品賣與某商號。價洋壹千元現訖。

(二) 即以該現金壹千元。作為貸與某商號。

(1) (借) 現金

壹〇〇〇

(貸) 商品

壹〇〇〇

(2) (借) 某商號 壹〇〇〇 (貸) 現金 壹〇〇〇

現金賬項內(一)之取引爲入金。(二)之取引卽爲出金。故貸借相減。與現金之原額。毫無影響。其結果。上記二個取引之區分所轉記。與前記一個取引之區分所轉記者。無少異也。

(例二)向某商號買入商品。價洋貳千元。半額付以現金。餘半額作爲賒欠。此區分。爲  
(借) 商品 貳〇〇〇 (貸) 現金 壹〇〇〇  
某商號 壹〇〇〇

其一部雖非現金取引。若如下所分之二取引。則一個之一部現金取引。變爲二個之現金取引矣。卽

(一) 自某商號買入商品。價洋貳千元現訖。

(二) 然後卽將其半額壹千元之現金。作爲從某商號借入。

(1) (借) 商品 貳〇〇〇 (貸) 現金 貳〇〇〇

(2) (借) 現金 壹〇〇〇 (貸) 某商號 壹〇〇〇

卽現金賬項內(一)之取引貳千元爲出金。(二)之取引壹千元則爲入金。故轉記於總

賬內。僅壹千元。貸借相減。而現金原額所受之影響。亦不過壹千元。是則記二個現金取引之區分。轉記於總賬之結果。與前記一個取引之區分所轉記者。其事實皆相同也。

與現金收支無關係之取引。亦可作為現金取引。已如上述。故現金出入賬。可代逐日記賬使用。現金取引固不必論。即非現金之取引。亦可如上述者分為二個現金取引。於是一切之取引。皆可區分記載於一賬內。此賬即現金式分錄日記賬也。此賬簿之記賬法。與現金出納賬為主要簿之時相同。惟此賬簿之貸借兩方內。設有調換振替金額欄及現金欄。凡實際有現金收入之取引。其金額則記載於現金欄內。其實僅賬項之調換振替而記賬上作為現金收支之取引者。其金額則記入於調換振替金額欄內。當記賬之際。以各種取引作為現金取引。而區分記入之法。謂之現金記賬式。(Cash System) 現金取引最多之會計。如銀行營業等。皆採用此法也。

現金式區分日記賬

(借方)

(貸方)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要	總頁	調換金額	現金額	合計	月	日	摘要	總頁	調換金額	現金額	合計
4	1	(資本金) 現金募入額 資本主	1		3000000	3000000	4	2	(營業用雜器) 雜器具 會計者	3		97000	97000
"	7	(商品) 米四拾石 永昌號	5		368000	368000	"	"	(營業費) 新開張費 會計者	4		8600	8600
"	10	(商品) 米六拾石 潤昌號	5	205500	300000	505500	"	4	(商品) 米百四拾石 新豐號	5		1022000	1022000
"	18	(商品) 臺灣米百袋 贊民工藝廠	5		710000	710000	"	10	(潤昌號) 米六拾石 除賣	6	205500		205500
"	20	(潤昌號) 除賣金 現金收到			205500	205500	"	14	(商品) 臺灣米貳百五拾袋 三井公司	5		1655000	1655000
"	23	(商品) 臺灣米八拾袋 永昌號	5	576000		576000	"	23	(永昌號) 臺灣米八拾袋 除賣	7		576000	576000
"	25	(恆昌號) 米百石 除買	8	400000		400000	"	25	(商品) 米百石 恆昌號	5	400000	417000	817000
"	27	(商品) 米五拾石 潤昌號	5	432000		432000	"	27	(潤昌號) 米五拾石 除賣	6	432000		432000
"	30	(永昌號) 除賣金 收到現金	7		156000	156000	"	30	(營業費) 諸用費 會計者	4		81200	81200
			2	1613500	4739500	6353000				2	1613500	3286800	4894300
												1458700	1458700
											1613500	4739500	6353000

現金總額

插於二百八十八葉之後

### 一 貨源賬及出貨賬。

貨源賬及出貨賬爲主要簿使用之時。凡關於商品買入之取引。則於貨源賬內區分記入之。關於販賣之取引。則於出貨賬內區分記入之。由此種賬簿直接轉記於總賬。其記賬法及轉記法之要點。與現金出入賬爲主要簿時所說明者相同。又受託品記入賬爲主要簿使用時。其記賬法及轉記法亦相同。茲不贅述。

### 一 現存商品賬

此賬簿。記錄關於商品賣買諸類未者。又貨源賬及出貨賬。爲補助簿使用之際。則專記同種各商品之原價、賣出剩額、及賣買損益等。與貨源賬及出貨賬併用者也。蓋該二賬於記賬時、各商品之種類。并不加分別。僅以買入之商品。皆記於貨源賬內。賣出之商品。則記於出貨賬內而已。故關於二種商品之賣買類未。及其剩額若干。非將該兩賬簿逐一檢閱。無由得知。於是另置現存商品賬。卽免此種煩瑣也。其記賬法可參照後表。就各商品之種類。設一賬位。凡買入種類相同而行情互異之商品。則將其平均行情算出記之。俟商品賣出後。將平均行情計算之金額。記於

出貨欄內。再與實際之販賣價格相較。其殘額。則於賣買損益欄內記入之。

### 一 商品買賣賬

此賬簿。乃貨源賬及出貨賬合併而成之賬簿也。凡一種商品。則設一賬位。其借方與貨源賬之記載相同。其貸方所記載者。亦與出貨賬無異。若一種商品販賣完畢後。貨源額合計及出貨額合計之相差額。即爲其買賣損益。故此賬簿。凡於一種商品之剩餘額。及買賣損益。皆可分別算出之。如商品種類不多。且買賣回數甚少之營業。則宜用此種賬簿。若商品種類極多。買賣頻繁之營業。則不若以現存商品賬與貨源賬及出貨賬相併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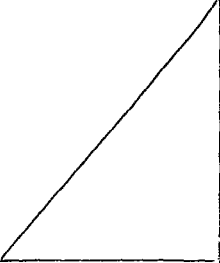
貨 源 賬

第二編 複記式簿記 第九章 賬簿之種類及組織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總頁	金 額
10		5		<u>泰豐商號</u> 向同商號賒買商品如下 無錫米 貳百石 @ \$ 10. <sup>000</sup> <u>現 金</u> 該運費付以現金	4  2	200000  50000
		14		向大倉洋行購入商品如下 臺灣米 四百袋 @ \$ 6. <sup>000</sup> \$ 2400 <sup>000</sup> 付價如下 <u>現 金</u> 半額付以現金 <u>支出信用票</u> 其他半額付以壹個月後付款之期票壹紙	  2 6	  1200000 1200000
		25		向大成商號購入商品如下 無錫米 壹百石 @ \$ 10. <sup>200</sup> \$ 1020 <sup>000</sup> 付價如下 <u>現 金</u> 付價現金四百貳拾元 <u>大成商號</u> 其餘六百元暫作欠款	  2 8	  420000 60000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transform: rotate(45deg); position: absolute; bottom: 0; right: 0;"></div>						5470000



出 貨 賬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總頁	金 額
10		7		現 金 賣與德盛號商品如下 價現訖 無錫米 叁拾石 @ \$10. <sup>500</sup>	2	315.00
		11		賣與天森號商品如下 無錫米 壹百石 @ \$10. <sup>800</sup> \$ 1080. <sup>000</sup> 收價如下 現 金 收到現金壹百叁拾元 天森商號 餘額暫作欠款	2 7	130.000 95.000
		18		現 金 賣與全茂號商品如下 價現訖 臺灣米 壹百袋 @ \$ 6. <sup>500</sup>	2	650.000
		23		收入信用票 賣與全茂號商品如下當收到十日後付款之 期票一紙 臺灣米 貳百袋 @ \$ 6. <sup>000</sup>	9	1320.000
		27		賣與永隆號商品如下 無錫米 八拾石 @ \$11. <sup>000</sup> \$ 880. <sup>000</sup> 收價如下 現 金 收到現金柒百八拾元 永隆商號 餘額暫作欠款	2 11	350.000 500.000
						1245.000

商 業 簿 記

現存商品賬

臺灣米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買 入		賣 出		殘 存		平均 行情	買 入 所 積	買 出 所 積
		買 量	金 額	賣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5 10	向大倉洋行購入	5 000	100000000			貳千袋	100000000	5.00		
" 20	向三井洋行購入	4 900	98000000			肆千袋	198000000	4.05		
" 25	賣與泰茂號			肆千袋	4950000	叁千袋	14850000	4.95		250 000
" 27	製造附賣	5 200		肆千袋	9900050	肆千袋	4950000	4.95		
" 30	賣與永隆號			肆千袋	4950000					150 000
		5 100								

商 品 買 賣 賬

臺 灣 米

(借 方)

(貸 方)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5 10	向大有銀行購入 貳千袋 @ \$ 5.000	10000.000	5 25	賣與全茂號 壹千袋 @ \$ 5.200	5200.000
5 20	價付以貳拾日後付款之期票一紙 向三井銀行購入 貳千袋 @ \$ 4.900	9800.000	5 27	收到壹個月後付款之期票一紙 製造商如下 許天律 常康號 代賣 貳千袋 @ \$ 4.950	9900.000
	價付以取引銀行支票		5 30	賣與永隆號 壹千袋 @ \$ 5.100	5100.000
				收到支票一紙	
		19800.000			賣出額 20200.000
		1001000			

## 第一節 總賬項總賬及補助總賬

總賬有二種。一爲總賬項總賬。他爲一賬項內之詳細簿。卽補助總賬是也。商業簿記上單稱總賬者。卽普通所謂總賬項總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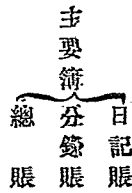
總賬項總賬 總賬項總賬者。如前所述。統轄及於取引全數之總賬項。且計算營業全體之損益及財政狀態者也。凡各異之賬項。設一賬位。由分錄賬轉記之。其期間內之營業。全財產增減變更諸關係結果。皆依決算手續明示無遺。然營業規模盛大及取引繁雜之際。總賬內應設之賬項賬位之數。亦逐次增加。如人名賬項。有多至數十或數百者。若逐一由分錄簿計算轉記。必致主要簿之計算非常煩雜。故非以總括賬位處理之不可。其內細賬。則付之補助總賬。

補助總賬 補助總賬者。爲詳記總賬項總賬內所載之總括的賬項賬位之細賬而設。故非主要簿。乃一種補助簿。前節所記之諸賬簿中。如人名賬項總賬是也。質言之。凡對於有取引者全體之一切貸借關係。在總賬項總賬內。僅以各處貸借之總括科目記錄處理之者。在此總賬內。則以有取引者各自之貸借關係分別記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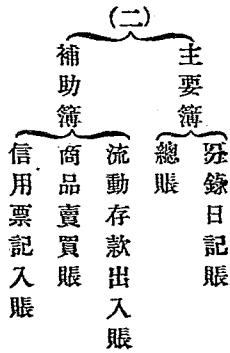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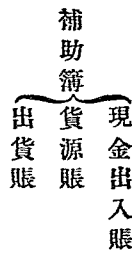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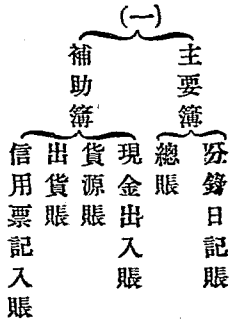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賬簿組織

會計賬簿。乃數冊之主要簿及補助簿組織而成者。至其組織應擇何種賬簿。則須參酌其營業之性質。規模之大小。以及取引之多寡等。然後選定之。故其組織無一定也。揆情酌勢。擇適宜者用之。庶不誤矣。茲舉商業簿記中通常所用各種賬簿組織。假定如下以供參考焉。

第一組織



第二組織



第三組織

主要簿  
六桁牙錄日記賬  
總賬

第四組織

主要簿  
現金式牙錄日記賬  
總賬

第五組織

補助簿  
凡補助賬皆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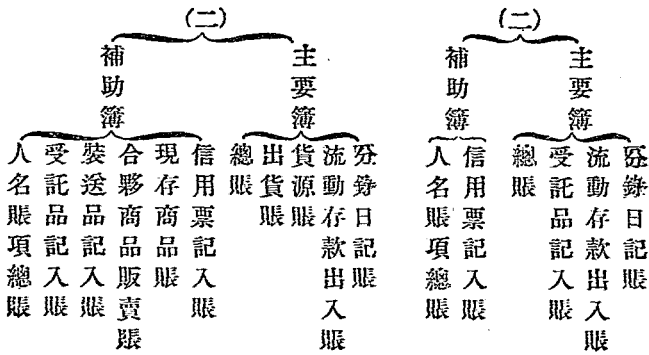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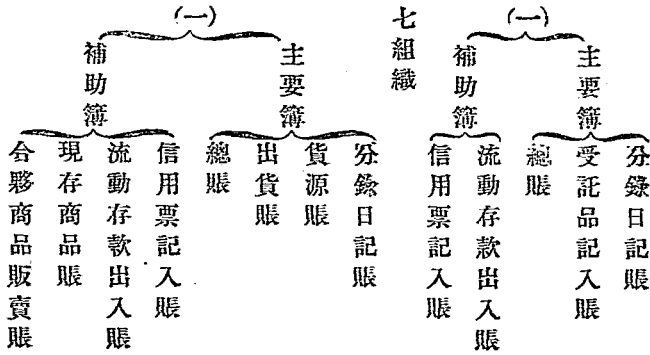
補助簿  
信用票記入賬  
現存商品賬  
受託品記入賬

(一)  
主要簿  
牙錄日記賬  
現金出入賬  
總賬  
信用票記入賬  
貨源賬  
出貨賬  
補助簿  
現存商品賬

(二)  
主要簿  
牙錄日記賬  
流動存款出入賬  
總賬  
信用票記入賬  
商品賣買賬  
受託品記入賬  
裝送品記入賬  
補助簿

第六組織

第七組織



## 第一項 分錄賬之分割

第一組織至第四組織。其中各組僅有一種分錄簿。取引皆於該分錄賬內區分記入。然後轉記於總賬者。第五組織以下。其分錄簿。皆用數種賬簿而成。即以總取引區分記入於各種賬簿內。此種簿賬。少則兩種。多則四種。當分錄賬分割之時。其記賬及轉記上應注意之事項。說明於左。

(一) 如第五組織。現金出入賬。及分錄日記賬爲主要簿併用之時。凡取引中與現金有關係者。皆於現金出入賬內區分記入之。惟與現金無關係之取引。則記於分錄日記賬內。如下記之取引。以其區分。分割爲二。記錄於兩賬簿內。

### 取引區分例

向某商號買入商品。價洋壹千五百元。其內五百元。付以現金。餘壹千元。則給以該號之期票。

(借) 商品	壹五〇〇	(貸) 借金	五〇〇
		支出信用票	壹〇〇〇

記入於現金出入賬內者爲



(借) 商品

五〇〇

(貸) 現金

五〇〇

記入於分錄日記賬內者爲

(借) 商品

壹〇〇〇

(貸) 支出信用票

壹〇〇〇

(一)

如第六及第七組織。使用分錄賬有三種以上之多。若或種科目轉記於總賬。勢必重複。故不得不設法以避之也。例如第六組織。以分錄日記賬。現金流動存款出入賬。及受託品出入賬。三者作爲分錄賬併用之。因取引之性質。分配於三賬簿區分記入之。即以現金或關於流動存款收支之取引。記於現金流動存款出入賬內。關於受託品之取引。則記於受託品記入賬時。凡與現金或流動存款以及受託品皆無關係之取引。又取引之一部分。則區分記入於分錄日記賬內。此三賬簿將各科目轉記於總賬內。其結果。爲他人所託之受託品。代付以現金或流動存款。又如受託品以現金買賣之諸取引。皆須區分記入於出入賬。及受託品記入賬之兩賬簿內。由此兩賬簿轉記於總賬之時。則總賬項總賬之該賬位內。現金。或流動存款。及受託品之二賬項。必致轉記重複。欲免此重複。有二法。

第一法 現金出入賬之摘要欄內所載之受託品賬項。無須轉記於總賬。僅將受

託品記入賬內所載之該總項轉記之。又受託品記入賬之摘要欄內所載之現金或流動存款賬項。亦無須轉記於總賬。僅以現金出入賬內所載之該種賬項轉記之可也。

第二法 或於現金出入賬之摘要欄內。專記關於受託品之現金或流動存款收支各顛末。無須設受託品賬項。又受託品記入賬之摘要欄內。僅記現金或流動存款收支之顛末。無須設現金或流動存款賬項。

更就第七組織論之。第七組織乃以登錄日記賬、現金流動存款出入賬、貸源賬、及出貨賬、四者作爲登錄簿併用者也。關於現金或流動存款收支之取引則記入出入賬。關於商品買賣之取引。則記入貨源賬及出貨賬。與現金或流動存款及商品皆無關係之取引。又取引之一部分。則區分記入於登錄日記賬。然後由此四種賬簿。將各科目轉記於總賬。今設有商品以現金買入或賣却之取引。必須於出入賬、及貨源賬、或出貨賬內。區分記入之。當由此種賬簿轉記於總賬之時。則商品及現金或流動存款之二賬項。必致重疊轉記也。欲免此重複。與前例同法。或出入賬內之商品賬項。無須轉記。貨源賬、及出貨賬內之現金或流動存款賬項。亦可不轉記。

又一法。出入賬之摘要欄內。僅記以商品買賣之顛末。不設商品賬項。貨源賬及出貨賬之摘要欄內。專記現金或流動存款收支之顛末。不設現金或流動存款賬項可也。

### 第二項 特別桁之利用

特別桁之利用云者。於各種發錄簿中。因類繁發生之或種特殊科目。除普通所設之金額欄外。特多設數金額欄。可藉此省略該科目轉記於總賬上之手續也。如第三組織中之六桁發錄日記賬。乃特別桁利用之一例。即普通發錄日記賬之貸借兩方。因商品及現金之賬項。而設特別欄。所以省略該兩科目轉記之手續也。其他如第五組織中。現金出入賬為主要簿使用之時。於此賬簿之貸借兩方。設一商品之特別欄。則與以現金買賣商品之取引繁多之際。而用貨源賬及出貨賬為主要簿者。同一作用。可免商品賬項轉記之煩。又如貨源賬及出貨賬。或受託品記入賬。為主要簿使用之時。特於此等賬簿內。多設現金之特別欄。則現金出入賬。可不必作為主要簿而併用矣。此乃普通所用之法。亦不外特別桁之利用也。

今以貨源賬及出貨賬作為主要簿使用之時。其所以利用現金特別欄之格式。及現金出入賬為主要簿使用之時。其所以利用商品特別欄之格式。皆列表如左。

## 貨 源 賬

第二編 程記式簿記 第九章 賬簿之種類及組織

民國叁年	月	日	摘 要	總頁	現 金	諸 項
10	5		泰豐商號 向同商號除買商品如下 無錫米 貳百石 @ \$ 10. <sup>000</sup> 現 金 該運貨付以現金	4 V	50000	2000000
"	14		向大倉洋行購入商品如下 臺灣米 四百袋 @ \$ 6. <sup>000</sup> \$ 2400. <sup>000</sup> 付價如下 現 金 半額付以現金 支出信用票 其餘半額付以壹個月後付款之期 票一紙	V 6	1200000	1200000
"	25		向大成商號購入商品如下 無錫米 壹百石 @ \$ 10. <sup>200</sup> \$ 1020. <sup>000</sup> 付價如下 現 金 付價現金四百貳拾元 大成商號 其餘六百元暫作欠款	V 8	420000	600000
/				V		3800000
				2	1670000	1670000
				5		5470000

## 出 貨 賬

商 業 簿 記

民國 叁年	月 · 日	摘 要	總 頁	現 金	諸 項
10	7	現 金 寶興德盛號商品如下 價現訖 無錫米 叁拾石 @ \$ 10. <sup>500</sup>	V	315 000	
”	11	寶興天森號商品如下 無錫米 壹百石 @ \$ 10. <sup>800</sup> \$ 1080 <sup>000</sup> 收價如下 現 金 收到現金壹百叁拾元 天森商號 餘額暫作欠款	V 7	130 000	950 000
”	18	現 金 寶興全茂號商品如下 價現訖 臺灣米 壹百袋 @ \$ 6. <sup>500</sup>	V	650 000	
”	23	收入信用票 寶興全茂號商品如下當收到十日 後付款之期票一紙 臺灣米 貳百袋 @ \$ 6. <sup>600</sup>	9		1320 000
”	27	寶興永隆號商品如下 無錫米 八拾石 @ \$ 11. <sup>000</sup> \$ 880 <sup>000</sup> 收價如下 現 金 收到現金叁百八拾元 永隆商號 餘額暫作欠款	V 11	380 000	500 000
				V	2770 000
				2	1475 000
				5	4245 000

三 百 四



## 第十章 單複二式之差異及變更手續

### 第一節 單複二式之差異

今將單記式簿記與複記式簿記相異之重要諸點。列舉如左。

- (一) 複記式中。貸與借二語。於普通意義而外。附有特別意義。不獨僅於人一方面使用。即金錢物品等之有價物。以及佣錢等諸事項。皆適用之。至單記式中此二語。則爲普通所解釋者。惟對人一方面而言。其意義不及於物品或無形之事項也。
- (二) 貸與借二語。於複記式中。既可廣義解釋之矣。故複記式每值取引發生時。必區分其貸借。即重記其金額於一賬項之借方。與他賬項之貸方兩處。持貸借平均之原理。可期記賬計算之正確。至單記式。則無此善法也。
- (三) 複記式之總賬。將總賬項皆包括其中。不特人名賬項。即金錢、商品、器具等之有價物賬項。及工錢、利息、貼現費等之損益賬項。悉包有之。單記式。則僅於對他人所生之貸借設一賬項。旋即轉記於總賬。故其總賬中之賬項科目。惟人名賬項一種而已。
- (四) 以故複記式對其總賬結算時。即可知資產負債之現狀。以及損益之如何。然單記

式。由總賬結算所得而知者。不過與他人貸借諸關係耳。且須將現金、商品、器具、收入信用票、支出信用票等之資產負債。由各種賬簿彙集之。其中以損益賬項記錄。最爲不齊。故值計算時。其手續亦極煩難。

觀以上所列各相異之點。就整理會計方法而言。則單記式似劣於複記式矣。然單記式理論簡單。記賬淺易。故於規模較小之營業會計。最爲適用也。

### 第一節 單複二式變更之手續

規模較大。取引繁雜之營業。決非用單記式簿記。而能達完全整理會計之目的也。按最初營業規模甚小之時。所採用者。爲單記式賬法。及規模擴大。其勢不得不由單記式賬簿變爲複記式賬簿矣。欲知其變更手續。可以單複記賬式之總賬性質比較之。蓋單記式之總賬。僅有人名賬項一種。若變爲複記式。其總賬內人名賬項以外。營業上所有一切之資產負債。皆各設賬位而記入之。其總賬卽爲所謂總賬項總賬矣。茲將可採之手續述如下。

- (一) 先就原來單記式賬簿結算後。卽製一資產負債表。
- (二) 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爲借方。負債則爲貸方。區分記入於複記式之發錄賬內。



其募入額。可與該營業期間之純益額或純損額相加減。是爲資本金賬項。表示於區分上。

(三)其次、區分上之諸賬項中。凡原來單記式總賬內未有其賬位者。卽除資本金賬項及人名賬項以外之諸賬項。皆於原來之總賬內。新設各賬位。逐一由牙錄賬轉記之。

以上之結果。遂使原來所用之單記式賬簿。變化如下述者。

卽原來之日記賬廢止不用。而代以牙錄賬。又原來之總賬擴張。變爲總賬項總賬而繼用之。變更後之取引。皆記於以上兩賬簿內。至於原來之現金出入賬。貨源賬。出貨賬。信用票記入賬等。向本爲補助簿。今亦仍其舊。用同一記入法。繼續使用之可也。

## 第十一章 財產評價法

各種財產中。除現金外。其他資產。性質上皆無確定之價額。其價額因時變動不已。故每於結算之期。此種資產。遂生估價之必要。卽評定其時價也。然財產之評價。實際上爲最困難之問題。非加精密注意不可。蓋營業利益金之多寡。恆因評價方法之適當

與否。得以自由伸縮也。其結果直接影響於財政上之強弱。如股份公司之股東。以及債權者所及之關係。亦極重大。日本商人值評價所有資產之時。其得以準據之法規。卽日本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其規定如下。

財產目錄中。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之財產。須附以價額記載之。其價額不得超過調製財產目錄當時之價額。

此乃日本現行商法中。關於財產評價惟一之規定也。商法之規定。爲商人所當絕對服從者。茲舉各種財產之評價法。循此規定。逐一說明之。

#### (一) 有價證券之評價法

公債證書、股票、公司債券等之有價證券。皆以轉賣收利爲目的。乃營業上所有之流動資產也。有價證券因取引所每日有一定行情之故。其評價法。以時價計算主義爲原則。若屆決算期。當其評價時之時價。較原價爲低廉。則應以低廉之時價計算之。其較原價低落之價額。不得不歸於損失。蓋其時之評價。若仍依其原價。則原價勢必超過時價之價額。是違反前記商法之規定也。然於時價較原價爲騰貴之時。仍固守時價計算主義。則亦不可。按日本商法之規定。以不越時價之評價爲有効。故其時以較

原價爲高之時價。作爲評價。則其較原價騰貴之價額。爲當然應得之利益。然而有價證券之時價。僅屬一時。其變動殊不可測。或今日騰貴。明日忽低落。苟財界隆盛。一般有價證券之市價騰貴之時。雖可藉時價評定。而受多額之利益。設一旦財界不振。市價暴落。則當被莫大之損失。其結果更不堪設想。故財政求其穩固確實。莫若當時價較原價昂貴之時。仍以原價作爲評價。斯爲最安全之一法也。

### (二) 商品及製品之評價法

商品及製品。皆以轉賣營利爲目的。所有之流動資產也。其評價法。亦與有價證券之評價法相同。故於理論上。雖以時價計算法爲原則。其爲財政鞏固安全計。則以時價與原價相較。從其低廉者。定爲評價。

### (三) 土地之評價法

土地爲通常固定資產。卽供營業上永久使用而有之物也。非如有價證券商品等。以轉賣營利爲目的。故其評價法。以原價計算主義爲原則。常以其買入之原價。作爲評價。而時價之變動。概不顧也。且土地經歷若干歲月。其價額必漸次騰貴。決無低落之理。因之原價亦絕對不致較時價爲昂。故土地之評價。雖仍其原價。而無違背商法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 建築物之評價法

房屋、倉庫、工廠及其他之建築物。與土地相同。皆屬固定資產。供營業上永久使用而有之物也。故其評價法。亦以維持原價為原則。然建築物有與土地異者。若經若干歲月。長久使用。則其物質必漸消耗損毀。價額亦因之減少。若屆其壽命年限之時。僅成廢物。其價額更可知矣。故值建築物每年評價之時。於原價內除去其物質上所減之價額。假定為時價。所謂減價銷却法也。減價消却法。雖有種種。其中最簡單者。先於建築物之建築原價中。將建築物屆壽命年限後。作為廢物賣却所得之豫度價額減去。其所剩之額。復以壽命年數除之。得數即作為該建築物一年之減價額。每年逐次由原價中。減去此價額即是也。

(五) 船舶機械器具等之評價法

此種資產之評價法。全與建築物相同。惟器具之原價。其額甚少。至壽命年限後。幾成完全廢物。無價額可言也。故僅以壽命年數。除其原價。為每年之減價額。

(六) 債權之評價法

按日本商法第二十六第二項之規定。債權與動產不動產相同。於調製財產目錄之際。亦須評價。故於決算期。將賒賣金。受入信用票等。凡於營業上乏貨金而不能收回者除去。而以將來確實能取還之價額。作為債權時價。至於全體債權額中。若決定有若干全無收回之望者。或有若干可收回而不確實者。則在乎各人之揣度如何。無一定之標準也。故其區別判斷。須視過去之經驗。債務者之信用關係。及其期限經過後之狀態等。然後始能決定之。

### 第三編 傳票及紙片式散頁式

#### 第一章 傳票

##### 第一節 傳票之職分

每值取引發生。必分別其貸借。記錄於關係各賬簿者也。設於人少事繁之時。竣事殊不易。况取引須記之賬。不特一日記賬。其有關係各種之賬簿。皆須將其事項。逐一記憶而記載之。其事爲尤難也。故事業規模稍大。而採用分課制之經營組織者。對於整理各取引之方法。若不先防其遺忘紛亂之弊。則於簿記之目的。難增完備。欲防此弊。必於取引發生時。用一定之紙片。記以區分及取引之要點。俟得暇之時。依紙片所記者。鈔錄於日記賬。及其他有關係諸賬簿內。則事易而功倍。庶可達整理記賬之目的矣。

上述之紙片。卽所謂傳票是也。取引記錄之材料。計算之基礎。以及取引關係之證據物件。皆屬傳票之職分也。

##### 第二節 傳票之種類

逐日發生諸取引。種類雖多。可依其現金受與如何。大別爲三種。

(一) 受領現金之取引。

(二) 支付現金之取引。

(三) 應受領而不受領之現金、與應支出而不支出之現金、相對消之取引。

以上三取引之内。(一)及(二)皆於取引之一方。以現金相受與者。故名之爲現金取引。其(三)則全無現金之受與。與(一)及(二)之取引不同。故名之爲調換振替取引。茲就以上各取引之實例。說明於左。

(甲) 現金取引 例如荷蘭水壹百箱。每箱四打。共以洋叁百五十元買入。賣荷蘭水者。受領現金價洋叁百五十元。今就此取引試論之。就賣主而言。一面交出荷蘭水壹百箱。一面受領現金洋叁百五十元。與前記之(一)即受取現金之取引相符合。其屬於現金取引。可無疑義。若就買主而言。則賣主一面將荷蘭水交出。自己一面。即以現金交付。故屬(二)即支出現金之取引。亦爲現金取引也。凡如此類一取引。其取引之全部。能以現金而了結者。皆可爲現金取引。若其代價非現金。而以即付票、或定期支付之銀行支票、相受與之時。則此種支票。可作爲現金處理之。

(乙) 調換取引 如前例。賣主應領荷蘭水價洋叁百五十元。設對於買主。尚有應償之債務。而此債務。不以現金償還。即以此價洋作抵之時。則此取引。并無現金受與。僅以債權債務調換對消。即可了結。是屬調換取引也。然如上述。應支出之現金。與應

受領之現金。其額相等者甚少。若兩額相差時。而其所差額。以現金取引。如此種取引。名曰一部調換取引。如前例。賣主應受之現金洋叁百五十元中。減去對於買主叁百元之債務。僅領餘款五十元。此取引即由是了結是也。然此例。乃一部調換。一部受領現金之取引。若就反對而言。應支與現金洋叁百五十元者。設對於受領者有叁百四十元之債權。乃於叁百五十元中。減去叁百四十元。僅以餘款十元支付。此取引即完結。如此種取引。乃一部調換。一部支出現金之取引。在簿記上。前者稱之爲調換(振替)入金取引。後者爲調換(振替)出金取引。

每日發生之取引。無論何種。皆不外上述取引中之一也。故記載此種取引之傳票。亦僅用下列之三種即足矣。

(一)受領現金之傳票。(二)支出現金之傳票。(三)調換(振替)用之傳票。  
普通稱(一)之傳票爲收入傳票。(二)之傳票爲支出傳票。(三)之傳票爲調換傳票。此三種傳票。適法應用。將各取引區分處理之。以備記入於各關係賬簿之材料也。

### 第二節 傳票之格式

形票之格式。無論採用何種皆可。只圖簿記管理者之便利而已。其最便利者。以其雛形列於左。





# 支 出 傳 票

民 國 年 月 日											
摘 要	借				摘 要	貸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方					方					
	角分釐					角分釐					
( ) )					(現 金)						
( ) )											
( ) )											
( ) )											
( ) )											
( ) )											
合 計					合 計						



茲就此種傳票略說明之。

(一) 收入傳票 專備收入現金時用之。先將如上列雛形之收入傳票印就。待需用時。將所受之現金總額。記入於票內之借方。現金之相對科目。則記於貸方摘要欄之括弧內。其金額欄內。則記以各科目之金額。摘要欄內所餘之空白。可擇其取引之概要記錄之。又借方摘要欄括弧內。所以印現金二字者。因借方內。無現金以外之科目也。貸方所印括弧內記入科目。亦依取引之八要素而分。其間須留意者。當傳票成就後。借方金額之合計。必與貸方金額之合計相等之一事也。

(二) 支出傳票 專備支出現金時用之。先將如上列雛形之支出傳票印就。俟需用時。將現金支出額。記入於票內之貸方。現金之相對科目。則記於借方。其餘金額及取引之概要。皆仿收入傳票所說明者。一一記入之。此傳票作成後。基貸借相均之理。貸借兩方之金額。亦相等也。餘與收入傳票同。不贅述。

(三) 調換(振替)傳票 備調換(振替)取引之傳票。亦如上列之雛形印就。凡區分上應爲借方之賬項科目。則記於票內之借方。應爲貸方之賬項科目。則記於貸方。摘要欄內。可擇取引之概要記之。雖一部調換一部現金之取引。亦可用此票。但於現金收入時。以現金賬項記入於借方括弧內。現金支出時。則記之於貸方括弧內。然以上

無論何種取引、貸、借、金額、總、相、平、均、是、不、可、不、注、意、也。

以上三種傳票。其形式相同。亦無妨礙。然收入傳票用藍色。支出傳票用紅色。調換傳票用黑色印刷。則一見即能判別其種類。似較同色者爲便也。有時調換傳票用着色之紙。更易識別。傳票之大小。亦可隨意選定。徵諸實驗。以長約三寸五分。寬約七寸五分之長方形。爲最適用。紙質雖不必精美。亦不可過於柔薄。致易破碎。不適於保存也。

## 第一章 傳票與賬簿之連絡

傳票爲記賬之材料。計算之基礎。已如上述矣。當草繕之時。極宜精密。故欲完簿記之目的。而保會計之安全。則於賬簿與傳票之連絡。不得不應營業規模。按簿記組織。而更加注意也。

### 第一節 取引發生與傳票作成

如前章所述。凡取引發生時。用所須之傳票。以貸借科目。但現金科目先印就較便。金額取引之概要等。隨時記之。然後押繕傳票人之印於票內。若收入及支出傳票。當現金收入時。即押以收入證印。現金支出時。則押支出證印。有監督者。無屬異例。則須受其檢核之印。於是傳票始屬完成。茲舉一二實例。示以傳票作成之雛形如左。

(一) 收入傳票作成之雛形。

湖總壹百疋。行情如左。賣與甲商號。價現洋收訖。

一、湖總壹百疋。每疋價洋拾壹元。共洋壹千壹百元正。

收 入 傳 票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借 方				備 註	貸 方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厘	毫
(現 金)		1	0	0	0	0	0	0	0
					(商 品)				
					湖總壹百疋				
					甲商號				
合 計	1	1	0	0	0	0	0	0	0



- (三) 調換傳票作成之例
- (甲) 全部調換之傳票
- 自乙商號買入湖縹壹百疋。價付以六十日後支付之期票。
- 一、湖縹壹百疋。每疋價洋拾壹元。共洋壹千壹百元正。
- 調 換 傳 票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借 方				備 註	貸 方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商 票) 湖縹壹百疋 乙商號	1	1	0	0	(支出傳票) 六十日後支付之期票	1	1	0	0
(現 金)					(現 金)				
合 計	1	1	0	0	合 計	1	1	0	0



(乙) 一部調換傳票

(天) 一部調換一部收入之時

湖縐壹百疋。行情如左。賣與甲商號。當收到價洋之內五百元現金。餘款則代以三十日後丙商號付款之匯票。  
一、湖縐壹百疋。每疋價洋拾壹元。共洋壹千壹百元正。

調換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借方			摘要	貸方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收入借出票) 三十日後丙商號交付之匯票			6	0	0	0	0								
(現金)			5	0	0	0	0								
合計	1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地) 一部調換一部支出之時

向乙商號買入湖縐壹百疋。行情如左。當付出價洋現金壹百元。餘款則代以中國銀行支票。

一、湖縐壹百疋。每疋價洋拾壹元。共洋壹千壹百元正。

調換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借方				摘要	貸方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商品) 湖縐壹百疋 乙商號	1	1	0	0	(銀行流動存款) 支票	1	0	0	0
(現金)					(現金)	1	0	0	0
合計	1	1	0	0	合計	1	1	0	0

小店之商人。多有從事營業而兼記賬者。故傳票亦不得不由記賬者作成。若稍大之商店。則分別任之。使其互相牽制。以期會計之正確也。至於最大之營業。採用分課組織。兼行記賬分任制。則傳票之運用。更顯著矣。

### 第一節 傳票之運用與記賬事務

傳票每值取引發生時。就各取引而製成者。以當日所製成之傳票。順序總集之。則與一分錄日記賬無異。其貸借金額之總額。兩方一致。表示當日之取引額也。按傳票。究屬分離之紙片。不特不成爲賬簿。且其用亦不過語言報告之代用物耳。終不得作爲日記賬用也。然傳票苟作爲日記賬之詳細賬及分錄賬用之。似無不可。當採用傳票時。僅置一日記賬。則分錄賬可略而不用。其記賬法。自與第二編第四章所載者不同。惟依傳票內所有同一科目之物。皆總括記之。其總金額。亦總計記於貸借兩方可也。卽如現金出貨傳票。有十七張。總括如下。

現金(拾七項) \$ 320,000

商品(拾七項) \$ 320,000

卽以此記入之。但此括弧內。必須將傳票之張數記入耳。有謂不用分錄賬。於簿記上似欠整備者。而其實不然。蓋分錄賬。不過僅供取引區分之用。非計算上必須之物。故用與分錄賬兩立之傳票時。雖略用之。亦無妨也。如下列使用之傳票。雖爲普通傳票。

然至將來。可作為證據物者。故日本商法。於普通商用傳票。有十年間保存之命也。茲舉數例。就傳票與彙錄日記賬之連絡而說明之。

例題(傳票用略式)

十一月十日。向裕豐號。買入米叁百石。行情如左。價洋付以現金。

無錫米三百石。每石價洋六元四角。共洋壹千九百貳拾元正。

(借) 商品 壹九貳〇元 (貸) 現金 壹九貳〇元

貸 出 傳 票

(商 品)	1920. <sup>000</sup>	(現 金)	1920. <sup>000</sup>
-------	----------------------	-------	----------------------

向裕豐號購入 米 B/300 @ \$6.<sup>40</sup>

同日。祥泰號買去商品如左開。價洋收訖。

無錫米五十石。每石價洋六元六角。共洋叁百叁拾元正。

(借) 現金 叁叁〇元 (貸) 商品 叁叁〇元

收入傳單

(現金)	330.000	(商品)	330.000
		雜項買去	米 B/50 @ \$ 6.000

同日。盛昌號買去商品如左。付來交通銀行付款之期票。

無錫米三十石。每石價洋六元六角貳分。共洋壹百九拾八元六角正。

(借) 收入期票 壹九八元六 (貸) 商品 壹九八元六

調換傳單

(收入信用票)	\$ 198.000	(商品)	\$ 198.000
第一銀行支付之期票	滿期日六十一月十日	盛昌號買去	米 B/30 @ \$ 6.600

同日。向恆康祥號。買入商品如左開。價洋內五百元。付以通商銀行支票。餘款付以

現金。

蕪湖米一百五十石。每石價洋六元四角五分。共洋九百六十七元五角正。

(借) 商品 九六七元五 (貸) 流動存款 五〇〇元五  
現 金 四六七元五

調 換 傳 票

(商 品)	\$ 987. <sup>100</sup>	(流動存款)	\$ 500. <sup>00</sup>
向恆康祥號購入	米 B/150 @ \$ 6. <sup>90</sup>	支付恆康祥號	米 B/150 代
		(現 金)	\$ 487. <sup>50</sup>

同日。大興號買去商品如左開。價洋內貳百元作欠。餘以現金。  
 蕪湖米四十石。每石價洋六元七角。共洋貳百六拾八元正。

(借)大興號 貳〇〇元 (貸)商品 貳六八元  
 金 六八元

調 換 傳 票

(大興號)	\$ 200. <sup>00</sup>	(商 品)	\$ 268. <sup>00</sup>
蕪湖米價錢之壹部		大興號買去	米 B/40 @ \$ 6. <sup>70</sup>
(現 金)	\$ 68. <sup>00</sup>		

以上各傳票。記於日記賬之橫式如左。



(註) 本賬簿，乃準「波斯登」式，如用傳票時，可採此式，最爲便利。

日記賬之記入法如右表。每值當日完結。將各科目總括記之可也。至於現金出入賬、商品貨源賬、商品出貨賬、信用票賬等之各種補助賬及總賬。則仍須按各科目之細項。依各賬之記賬法。分記於各賬內。值分記於各賬簿時。凡關於該取引之證書。皆附於傳票內。作爲記賬之材料。設若有關係諸證書。必須交付於取引者之時。則可先以傳票對照。記入於各賬內。然後交付之。此所以期記賬之正確也。如各關係賬簿記賬終了後。卽於傳票上。加以符號。蓋防重記或漏記之弊也。

## 第三章 紙片(Card)式與散頁(Loose Leaf)式

### 第一節 概說及利用之範圍

從來所謂賬簿者。皆堅釘成書。紙葉無散亂紛失之慮。除將賬簿撤破之外。不能增減移動也。如用補助總賬。賬位數極多之賬簿。遂覺有種種不適用之處。紙片式及散頁式者。卽賬簿之代用物。免除從來賬簿之缺點者也。此兩者之構造便利。用途相同。惟紙片式或以紙片排列於容器之內。或以直棒貫穿紙片之底部。因其迴轉之便。得將紙葉隨意增減移動之。然散頁式則不然。若紙葉增減移動之時。非將所綴紙葉之部



分。一一開閉不可。故賬位移動頻繁之際。不若紙片式之簡便也。但紙片式與從來賬簿之形式大異。散頁式則仍然不失舊來賬簿之形式也。

紙片式及散頁式創始於北美合衆國。日本使用之嚆矢。首推帝國圖書館。其次生命保險會社。亦採用之。嗣後一般公司。均逐漸使用。其中以遞信省郵便貯金局。將現金賬位達千萬以上之貯金原簿。亦利用此式。是爲紙片式效用之最顯著者也。

此兩式之特色。如上所述。賬位數極多而移動頻繁之際。始覺其便利適用。至於大規模諸商店。所有連續記入之賬簿。似無採用之必要也。故日記賬、分錄賬、現金出入賬、貨源賬、出貨賬、等諸賬簿。皆從來綴訂賬簿式。亦無不便不適用之處。又如總賬、項總賬。其賬位數過多之時。得以總括科目。任意限制其數。此種賬簿。亦可仍舊。總之此兩式利用之範圍。要在賬位數極多。而其移動頻繁。及不能連續記入之補助總賬。則爲適用。例如普通商業會計中之人名賬、項總賬。生命保險公司中之被保險者底賬。郵便貯金局中之貯金原賬等是也。

## 第二節 紙片式

紙片式 (Card System) 卽以張張分離之厚紙片英語所謂 Card 者若干張。組織成簿。

以代從來裝釘賬簿 (Bound Books) 之用也。其特色，在需用之時，可將紙葉任意增減移動。不拘人名或物品。凡有多數之賬位。及移動繁雜諸賬簿。咸適用之。故紙片式非獨實業會計上適用。即社會凡百事項。皆可應用。例如各種之俱樂部。以及黨會之會員名簿。圖書館之書籍目錄等。最爲適用也。

### 第一項 紙片式之說明

(一) 紙片之大小 紙片之大小不一。視其業務之種類。及記載之內容如何。皆可任意擇定也。至普通紙片。其形等於明信片。

(二) 紙片之容器 紙片之容器。即有若干個抽屜之箱。專盛紙片者也。其狀恰如貯藥之櫃。普通謂之保存箱。(Cabinet) 其抽屜之個數及其大小。皆依紙片之種類大小多寡爲定。

(三) 紙片之保存裝置 因紙片增減移動。極爲頻繁。其保存裝置。不得不使之簡便易於收取。其最簡便者。莫如任意或依一定之順序。排置於抽屜之內。然收取既易。則難免無散亂紛失之虞。故其裝置。將紙片下端穿一孔。抽屜內底裝以金屬製之棒。以棒貫孔內。使不得失散。若有所記載之時。可將棒回轉。則紙片自然脫落取出。

(四) 紙片之索引。需用紙片之際。使所要之紙片。便於尋覓。則非設索引不可。索引中有大中小之別。大索引大都記於抽屜外部之表面。中索引及小索引則於製紙片之時。附以耳形之物。突出於抽屜上端。其上記以文字。卽索引也。惟中索引與小索引之間。不可不設差別。或其形有大小之分。或其色有紅綠之異。又有位置。不宜使之前後相重。致失索引之效能也。

### 第二項 紙片式之特長

(一) 可免賬位搜索之煩。如人名賬項總賬者。有多數賬位之補助總賬也。其賬位達數百或數千之時。則所要之賬位。一時尋覓頗不易。至綴釘賬簿。則先將賬位編以甲乙丙丁。或天地玄黃諸符號。順序排列。雖於各部豫留餘白。以備續有記載之用。然其後各部須記載之數。皆不能預知。或一部記載忽滿。則不得不轉在他處而續記之。其續記之幅。排於或部之後。則其最初之排列順序。亦因之混亂矣。若使用紙片。則可任意將紙片增減移動。後日無論有若干之新賬發生。皆可依最初所定之順序。始終一貫。排定整然。故所要之賬位。一索卽得。無搜尋之煩瑣也。

(二) 一賬位一紙片制。從來之賬簿。因取引頻繁之顧客。特設第二第三等之賬位。以

備最初預定之頁數已滿。而留他日記載之餘地也。若各賬位所留之頁數過多。則賬簿必因之愈厚。而紙片式決無此弊。即賬位所記載者極多。至於紙片中無餘地。尚可以新紙片更換之。惟將舊紙片上所記之殘額。轉記於新紙片之上。然後將舊紙片移藏他箱內。故無論如何多數之記載。一賬位只須一紙之紙片即足矣。不必如從來之賬簿。須多備頁數也。

(三) 會計年度雖改而無重記之煩。從來之賬簿值會計年度更改。移於新設賬簿之際。必須將舊賬簿所記之殘額。咸轉記於新賬簿內。設其賬位數達數百或數千號時。皆須一一記載。其煩難可想。當其重行轉記中。亦難保其無錯誤。至紙片式所以謂之永久賬簿者。因其使用期間無限。年度雖更換。除紙片上無餘地外。皆可繼續使用。記載若滿。可易以新紙片。而轉記舊紙片之殘額於其中。故雖年度更改。亦無重行轉記之必要也。

(四) 死賬位。睡眠賬位及活動賬位。可一一區別之。從來綴釘賬簿中。所謂活動賬位者。日常取引不絕之謂也。所謂死賬位者。決算既畢。已無記入之賬位也。現今取引中絕。即謂之睡眠賬位也。是等賬位。皆綴釘於一賬簿內。至紙片式。則將記載已完

結。或決算已畢之紙片。以及睡眠賬位之紙片。皆一一分置他箱內。日常使用之紙片箱中。僅餘活動賬位而已。故賬位搜索及其他處理上。便宜不渺也。

(五) 可使多數之司簿記者同時記載於一賬簿之上。普通綴釘賬簿之記入事項。無論如何之多。不能於同時使多數之司簿記者。分擔記載之。而紙片式則不然。因可自由取出排入之便。故於規模極大。取引頻繁。而記載事項最多之際。得以一賬簿分擔數人之簿記。同時記入而計算之。

### 第三項 對於紙片式之批難

- (一) 有散亂紛失之慮。紙片式。不若普通之賬簿。裝釘牢固。故易於散亂紛失。然郵便貯金局使用之紙片。達千萬以上。亦未聞有所紛失。苟稍加注意。必無危險之慮也。
- (二) 有偽造紙片及竄改更換之慮。紙片可自由更換之。故其間不免有將金額等文字更改。或以新紙片更換舊紙片。易行種種作弊之事。然對於事務員嚴加選擇。以及新紙片之更換精密監察。則其危險亦難於發生矣。
- (三) 紙片納入箱格之際有誤納之慮。紙片形狀同一之故。於收入箱格之時。其固有之位置。易於錯亂。然對於此種危險。亦有種種之豫防法。茲故舉於左。

(甲) 於紙片側緣劃一凹形。如英語字典之索引。其中塗以適當之色。凹形之位置。及其所塗之色。須與其他紙片不同。以示區別。

(乙) 需用紙片之時。順將其鄰接之紙片提出二三分。以誌其鄰之紙片已取出也。

(四) 不類商業賬簿。商法之商業賬簿。皆裝釘而成。頁數整然。紙片則不類法律上之賬簿。然商法對於賬簿之形式。并無規定。上說蓋於紙片式之會計賬簿。未使用以前。專對於實際所用之賬簿而言者也。至今日凡商法諸取引。紙片皆能明瞭記載。整然無訛。殊不失商業賬簿之效力。

(五) 製造費較多。紙片較之從來之賬簿。應須容器設備等諸費用。對於紙片諸種批難之中。其價額不廉之點。誠不可深諱。然採用紙片式所得之利益。亦足以償也。

### 第二節 散頁式

散頁式 (Loose Leaf System) 者。能將紙葉即英語所謂 Leaf 張數。任意取出綴入之賬簿。乃從來之賬簿。與紙片式之折衷式也。其紙葉雖不若從來賬簿之堅釘整齊。然用鉗綴具。將紙葉綴緊。使不致散亂。則其平常之形式。仍與普通之賬簿無少異。需用之時。可隨意將紙葉加減移動。即前所述紙片式之特長。散頁式亦兼有之也。散頁式非

獨無從來賬簿之缺點。即紙片式所慮之散亂紛失諸弊。皆摒去之。且較紙片式之不成賬簿格式者為優。惟當其取納紙葉之時。須將紙葉之部分。即所謂錯綴具者。開閉後始能取出綴入。此點似覺不便耳。如有多數移動頻繁賬位之賬簿。則不若紙片式之簡便也。

散頁式賬簿。乃組成賬簿之紙葉。及綴固紙葉之錯綴具。二者相合而成。然此二物皆分離獨立。不似普通賬簿之連結一體者。

(一) 紙葉 普通之賬簿。多用紙一枚。重疊為二或四或八葉。然後裝釘成簿。而散頁式賬簿所用之紙葉。即所謂 *Loose* 者。每紙皆分離不相連綴。其紙之大小。則以其業務種類及記載事項多寡。適宜擇定之。

(二) 錯綴具 (*Binder*) 散頁式之最單純者。僅於所疊紙葉之緣。作數孔。貫之以鈕而固綴之。而今日所謂散頁式賬簿。逐漸進步。其錯綴紙葉之錯綴具。製作殊精巧。即兼有書面之紙挾。其紙葉雖少至一二紙。多至數百數千紙。皆可依其機械的作用。鑰錯之。若需用紙葉之時。亦便於取納增減。且錯綴具上置以鎖鍵。其匙由店主或有責任者掌管。則他人不得任意將紙葉增減更換。是亦保全紙葉之一法也。

## 附錄

### 第壹式

第壹編及第貳編中。所詳說之各記賬法。皆爲洋式。諸凡完備。無容多贅。然中國之商人。不習此式。一旦用之。不特多感其不便。且有錯誤遺漏之慮。以致賬目無從稽考。吾人有鑒於此。今試以次之例題。依中國式記之如左。而第壹式中之總賬。及商品買賣賬。乃採用第一編及第二編中之最良格式也。

#### 例題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以資本壹萬五千元。營外國綢緞商。

同日 以現洋壹萬叁千元。存入李氏銀行爲流動存款。

同日 向禮和洋行購入羊毛毯壹千件。每件價洋七元五角。當付以李氏銀行支票。

約明在上海倉庫交貨。

同日 因向上海倉庫取貨。支出運費現洋貳拾九元叁角。

同日 向隆茂洋行。買入美國絲手巾貳百打。每打價洋拾八元。價暫作欠。

同日 老介福號買去羊毛毯貳百件。每件八元四角。當收價洋千五百元。餘作欠款。

同日 以羊毛毯貳百件。絲手巾五拾打。裝往漢口。託同泰號代爲販賣。付出運費洋



參拾六元。

三十日 德和號買去絲手巾壹百打。每打價洋拾九元五角。共價洋壹千九百五拾元。現訖。

同日 萬成號買去羊毛毯叁百件。每件價洋八元壹角。當收現洋貳千元。餘暫作欠。

同日 以現金五千元。存入李氏銀行。

同日 前託同泰號所賣之裝送品。該計算書及其代金。本日均已收到。詳列如左。

羊毛毯 貳百件 每件八元四角 價洋共壹千六百八拾元

絲手巾 五拾打 每打貳拾貳元 價洋共壹千壹百元

同日 以現金貳千四百元。存入李氏銀行。

同日 以李氏銀行支票。還隆茂號前所欠賒貨款洋叁千六百元。

同日 收到老介福號還前所欠賒貨款現洋壹百八拾元。

同日 付本月份諸用費如左開。

房租 壹百元 店員月資 貳百元

店員膳費 五拾元 雜費 叁拾五元

同日 本日結算。

賣餘商品估價額

羊毛毯 叁百件 每件七元五角 價洋共貳千貳百五拾元  
 絲手巾 五拾打 每打拾八元 價洋共九百元

添錄日記賬

壹

民國三年六月壹日

總頁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方	貸方					
四現	壹	募入金類壹萬五千元營外國綢緞商		壹五〇〇〇		壹五〇〇〇
四現	貳	以現洋壹萬叁千元存入李氏銀行為流動存款		壹叁〇〇〇		壹叁〇〇〇
叁商	貳	向禮和洋行購入羊毛毯壹千件每件價洋七元五角(約明在上海倉庫交貨)當付以李氏銀行支票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商	叁	因向上海倉庫取貨支出運費洋貳拾九元叁角		貳九叁〇〇		貳九叁〇〇

附錄

四 貳	參 八 四	參 四	四 參 七	參 六 四	五 參
李氏銀行	萬成號	現金	裝送品	老介福號	隆茂洋行
現	商	商	現	商	商
金	品	品	金	品	品
以現洋五千元存入李氏銀行	萬成號買去羊毛毯叁百件每件八元壹角價錢貳千四百叁拾元收到現洋貳千元餘暫作欠	德和號買去絲手巾百打每打拾九元五角價現訖	以羊毛毯貳百件絲手巾五拾打裝往漢口託同泰號代為販賣此原價貳千四百元正外付運費洋叁拾六元	老介福號買去羊毛毯貳百件每件八元四角當收價洋千五百元餘作欠款	向隆茂洋行購入美國絲手巾貳百打每打洋拾八元價暫作欠
五〇〇〇〇	貳〇〇〇〇	壹九五〇〇	貳四〇〇〇	壹五〇〇〇	叁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叁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貳四叁〇〇	壹九五〇〇	貳四〇〇〇	壹六八〇〇	叁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叁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月叁拾日

七	四	四	六	四	四	七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裝	李	李	老	營	營	送
品	氏	氏	介	業	業	品
	銀	銀	福	費	費	
	行	行	號			
	現	現	全			
	金	金				

前託同泰號所賣之裝送品該計算書及其代金本日均已收到  
詳列如左

羊毛毯 貳百件 每件八元四角 價洋千六百八拾元  
絲手巾 五拾打 每打貳拾貳元 價洋壹千壹百元

計貳千七百八拾元  
內除用錢五拾五元六角

以現金貳千四百元存入李氏銀行

以李氏銀行支票還隆茂洋行前所欠除貨款洋叁千六百元

收到老介福號還前所欠除貨款現洋壹百八拾元

付本月份諸用費如左開

房租 壹百元 店員月資 貳百元  
店員膳費 五拾元 雜費 叁拾五元

貳七	貳四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壹	九壹	四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壹	九壹	四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壹	九壹	四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附錄



資本金賬項

壹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	殘額
六	募入現金	壹			貸	壹五〇〇〇〇
〇	損益	總拾		叁八四壹〇〇	貸	壹五〇〇〇〇
〇	次期移入額(資產負債)	總拾壹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借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零	

李氏銀行賬項

貳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	殘額
六	以現洋存入為流動存款	壹	壹叁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借	壹叁〇〇〇〇
〇	以現洋為流動存款	貳	貳四〇〇〇〇		借	壹五〇〇〇〇
〇	以現洋為流動存款	叁		叁六〇〇〇〇	借	壹五〇〇〇〇
〇	以銀行支票付隆茂洋行	肆		九叁〇〇〇〇	借	壹五〇〇〇〇
〇	次期移入額(資產負債)	總拾壹	貳四〇〇〇〇	貳四〇〇〇〇	零	九叁〇〇〇〇

附錄

商品賬項

卷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殘額
六	壹 向禮和洋行購入羊毛毯壹千件價錢	壹	七五〇〇〇〇		借	七五〇〇〇〇
"	" 支出羊毛毯運費	壹	貳九叁〇〇		"	七五貳九叁〇〇
"	" 向隆茂洋行購入美國絲手巾貳百打價錢	貳	叁六〇〇〇〇		"	壹壹壹貳九叁〇〇
"	" 老介福號買去羊毛毯貳百件價錢	貳		壹六八〇〇〇	"	九四四九叁〇〇
"	" 託同泰號代為販賣羊毛毯貳百件絲手巾 五拾打價錢	貳		貳四〇〇〇〇	"	七〇四九叁〇〇
"	" 叁〇 德和號買去絲手巾百打價錢	貳		壹九五〇〇〇	"	五〇九九叁〇〇
"	" 萬成號買去羊毛毯叁百件價錢	貳		貳四叁〇〇〇	"	貳六六九叁〇〇
"	" 次期移入額(資產負債)(存貨估價表)	總拾壹	四八〇七〇〇		貸	四八〇七〇〇
"	" 損益	總拾		壹壹六壹〇〇〇	借	
			壹壹六壹〇〇〇	壹壹六壹〇〇〇		

現金賬項

四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殘額
六	壹 資本金額	壹	壹五〇〇〇〇〇		借	壹五〇〇〇〇〇
"	" 存入李氏銀行為流動存款	壹		壹五〇〇〇〇〇	貸	貳〇〇〇〇〇〇
"	" 向上海倉庫取貨支出運費	壹	壹五〇〇〇〇〇		借	壹九七〇〇〇
"	" 收到羊毛毯貳百件價錢之一部老介福號	貳		貳九〇〇〇	貸	壹四七〇〇
"	" 付出現口裝送品運費	貳	壹九五〇〇〇〇		借	壹四四七〇〇
"	" 收到絲手巾百打之價錢 德和號	貳		壹六〇〇〇	貸	五〇八四七〇〇
"	" 收到羊毛毯叁百件價錢之一部 萬成號	貳	貳〇〇〇〇〇		借	七〇八四七〇〇
"	" 以現洋五千元存入李氏銀行	貳		五〇〇〇〇〇	貸	貳〇八四七〇〇
"	" 收到裝送品價錢 同泰號	叁	貳七貳四四〇〇		借	五〇〇九壹〇〇
"	" 以現洋存入李氏銀行 老介福號	叁	壹八〇〇〇〇		借	貳七〇九壹〇〇
"	" 收到前所欠款	叁		貳四〇〇〇〇	貸	貳八八九壹〇〇
"	" 付本月份諸用費	叁	貳五〇四壹〇		借	貳五〇四壹〇〇
"	" 次期移入額(資產負債)	總拾壹	貳叁叁五四四〇〇	貳叁叁五四四〇〇	零	

附錄



隆茂洋行賬項

五

月日	摘要	分頁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殘額
六 壹	購入美國絲手巾貳百打價錢暫作欠	叁六〇〇〇〇	叁六〇〇〇〇	貸	叁六〇〇〇〇
〃 叁〇	以李氏銀行支票還前所欠除貸款	叁六〇〇〇〇	叁六〇〇〇〇	借	零

老介福號賬項

六

月日	摘要	分頁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殘額
六 壹	羊毛毯貳百件價錢之壹部作欠款	壹八〇〇〇〇	壹八〇〇〇〇	借	壹八〇〇〇〇
〃 叁〇	收到前所欠除貨	壹八〇〇〇〇	壹八〇〇〇〇	借	零

裝送品賬項

七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殘額
六 壹	以羊毛毯貳百件絲手巾五拾打託漢口同泰號代為販賣此原價貳千四百元外付 出運費洋叁拾六元	貳	貳四叁六〇〇		借	貳四叁六〇〇
六 叁〇	同泰號所賣之裝送品該計算書詳列如左 羊毛毯 貳百件 價洋千六百八拾元 絲手巾 五拾打 價洋壹千壹百元 二項合計金貳千七百八拾元正 內除用錢五拾五元六角	叁		貳七貳四四〇〇	貸	貳八八四〇〇
六 損益		總拾	貳八八四〇〇	貳七貳四四〇〇	零	貳八八四〇〇

附錄

萬成號賬項

八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殘額
六卷〇	羊毛毯叁百件價錢之內收到現洋貳千元	貳	四叁〇〇〇	四叁〇〇〇	借	四叁〇〇〇
〃	餘作欠	總拾壹	四叁〇〇〇	四叁〇〇〇	零	
〃	次期移入額(資產負債)		四叁〇〇〇	四叁〇〇〇		

九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殘額
六卷〇	付本月份諸用費	叁	叁八五〇〇	叁八五〇〇	借	叁八五〇〇
〃	損益	總拾	叁八五〇〇	叁八五〇〇	零	

營業費賬項

拾

損益賬項

月日	摘要	總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殘額
六卷〇	裝送品	壹九叁七	叁八五〇〇〇	貳八八四〇〇	貸	貳八八四〇〇
〃〃〃	商品		叁八四壹〇〇	四八〇七〇〇		七六九壹〇〇
〃〃〃	營業費	壹九叁七	七六九壹〇〇	七六九壹〇〇	貸	七六九壹〇〇
〃〃〃	實本金		零	零		叁八四壹〇〇

拾壹

資產負債賬項

月日	摘要	總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殘額
六卷〇	實本金	八四叁貳	九叁〇〇〇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貸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	李氏銀行		叁壹五〇〇〇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六〇八四壹〇〇
〃〃〃	商品	八四叁貳	貳五〇四〇〇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貸	貳五叁八四壹〇〇
〃〃〃	現金		四叁〇〇〇	零		四叁〇〇〇
〃〃〃	萬成就	八四叁貳	零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貸	壹五叁八四壹〇〇

附錄

商品賣買賬

第壹號 羊毛毯

六	壹	運	老	漢	萬	現	利	六	壹	運	老	漢	萬	現	利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存	益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存	益
摘要		隆茂洋行		德和號		現存款		摘要		隆茂洋行		老介福號		漢口裝送品	
數量		壹〇〇〇		貳〇〇		參〇〇		數量		壹〇〇〇		貳〇〇		參〇〇	
現存數		貳〇〇		壹五〇		五〇〇		現存數		壹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價格		壹八〇		壹九〇		壹八〇		價格		七五〇		八四〇		七五〇	
借方		參六〇〇		壹五〇〇		參七五〇		借方		七五〇〇		貳九〇〇		參七五〇	
貸方		參七五〇		九〇〇		壹九〇〇		貸方		七八六〇		貳四〇〇		壹六八〇	
借或貸		借		貸		借		借或貸		借		貸		借	
殘額		參六〇〇		七五〇〇		壹五〇〇		殘額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壹九壹九	

第貳號 絲手巾

六	壹	運	老	漢	萬	現	利	六	壹	運	老	漢	萬	現	利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存	益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存	益
摘要		隆茂洋行		德和號		現存款		摘要		隆茂洋行		老介福號		漢口裝送品	
數量		貳〇〇		壹五〇		五〇〇		數量		壹〇〇〇		貳〇〇		參〇〇	
現存數		貳〇〇		壹五〇		五〇〇		現存數		壹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價格		壹八〇		壹九〇		壹八〇		價格		七五〇		八四〇		七五〇	
借方		參六〇〇		壹五〇〇		參七五〇		借方		七五〇〇		貳九〇〇		參七五〇	
貸方		參七五〇		九〇〇		壹九〇〇		貸方		七八六〇		貳四〇〇		壹六八〇	
借或貸		借		貸		借		借或貸		借		貸		借	
殘額		參六〇〇		七五〇〇		壹五〇〇		殘額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壹九壹九	

裝送品記入帳

第壹號 漢口裝送品

民國三年		摘要		借方金額		月日		摘要		貸方金額	
六	壹	託漢口同泰號代為販賣		壹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	前託同泰號所賣之裝送品該計		貳七貳四四〇〇	
		羊毛毯 貳百件 每件原價		九〇〇〇〇〇				算書及其代金本日均已收到詳			
		絲手巾 五拾打 每打原價		叁六〇〇〇				列如左			
		運費						羊毛毯 貳百件每件八元四角			
		計 積送原價		貳四叁六〇〇〇				此價錢 千六百八拾元正			
		利息金		貳八八四〇〇〇				絲手巾 五拾打每打貳拾貳元			
								此價錢 壹千壹百元正			
								計 貳千七百八拾元			
								內除用錢 五拾五元六角			
								殘額			
										貳七貳四四〇〇	
											貳七貳四四〇〇

附錄

三百五十三

存貨估價表

民國叁年六月叁拾壹日

摘要	金額
商品	
羊毛毯 叁百件 每件七元五角	價貳千貳百五拾元正
絲手巾 五拾打 每打拾八元	價九百元正
合計	叁壹五〇〇〇

損 益 表

民國叁年六月叁拾日

摘		要	
損失之部		損	失
營業費			
房租	壹百元		
店員膳費	貳百元		
店員膳費	五拾元		
雜費	叁拾五元		
合計		叁	八五〇〇〇
利益之部			
商品			
賣出金額	八千四百六拾元		
存價估價表	叁千壹百五拾元		
購入原價	壹萬壹千壹百貳拾九元叁角		
結餘利益額		四	八〇七〇〇
裝送品			
賣出金額	貳千七百貳拾四元四角		
裝送原價	貳千四百叁拾六元正		
結餘利益額		叁	八四四〇〇
純利益金		七	六九九〇〇
結算利益額		七	六九九〇〇
		七	六九九〇〇

附錄

三百五十五





例題

民國叁年六月壹日 以資本壹萬五千元。營外國綢緞商。

同日 以現洋壹萬叁千元。存入李氏銀行爲流動存款。

同日 向禮和洋行購入羊毛毯壹千件。每件價洋七元五角。當付以李氏銀行支票。  
約明在上海倉庫交貨。

同日 因向上海倉庫取貨。支出運費現洋貳拾九元叁角。

同日 向隆茂洋行買入美國絲手巾貳百打。每打洋拾八元。價暫作欠。

同日 老介福號買去羊毛毯貳百件。每件八元四角。當收價洋千五百元。餘作欠款。

同日 以羊毛毯貳百件。絲手巾五拾打。裝往漢口。託同泰號代爲販賣。付出運費洋叁拾六元。

同日 長沙黃長康號。函向本號定購羊毛毯壹百件。價洋八百拾元。茲依汽車之便。裝送該埠。運費約明該號支出。本號對此裝送品價額。發出本月八日長康號付款之匯票一紙。向李氏銀行貼現。兌換現洋。存入該銀行爲流動存款。貼現費壹元九角。乃本號自辦。

三十日 德和號買去絲手巾壹百打。每打拾九元五角。共價洋壹千九百五拾元。現訖。

同日 萬成號買去羊毛毯叁百件。每件八元壹角。當收現洋貳千元。餘暫作欠。

同日 以現金五千元存入李氏銀行。

同日 前託同泰號所賣之裝送品。該計算書及其代金。本日均已收到。詳列如左。

羊毛氈 貳百件 每件八元四角 價洋共壹千六百八拾元

絲手巾 五拾打 每打貳拾貳元 價洋共壹千壹百元

同日 以現金貳千四百元。存入李氏銀行。

同日 以李氏銀行支票還隆茂號前所欠賒貨款洋叁千六百元。

同日 收到老介福號還前所欠賒貨款現洋壹百八拾元。

同日 付本月份諸用費如左開。

房租 壹百元 店員月資 貳百元

店員膳費 五拾元 雜費 叁拾五元

同日 本日結算。

賣餘商品估價額

羊毛毯 貳百件 每件七元五角 價洋共壹千五百元

絲手巾 五拾打 每打拾八元 價洋共九百元

日 記 帳

民國叁年六月壹日

(借方)

(貸方)

摘 要	總頁	調換金額	現金額	合計金額	摘 要	總頁	調換金額	現金額	合計金額
(金 銀)	2				(資本金)	1			
募入現金 資本主			15000 000		募入現金 營外國綢緞商		15000 000		15000 000
當收到商品價錢之壹部 老介福號			1500 000	16500 000	(金 銀)	2			
(銀 行)	3				為流動存款 李氏銀行			13000 000	
以現洋為流動存款 李氏銀行		13000 000			向上海倉庫取貨支出運費			29 300	
存入匯票一紙為流動存款李氏銀行		810 000		13810 000	託同泰號商品支出運費			36 000	
(商 品)	4				匯票一紙貼現費			1 900	13067 200
番號第 1 號					(銀 行)	3			
購入商品如下 價現訖 禮和洋行					付禮和洋行支票 李氏銀行		7500 000		7500 000
羊毛毯 壹千件 @ \$ 7. <sup>500</sup>		7500 000			(貨賣與我者人名)	9			
向上海倉庫取貨支出運費		29 300			購入美國絲手巾貳百打價錢暫作欠				
番號第 2 號					隆茂洋行		3600 000		3600 000
購入商品如下價暫作欠 隆茂洋行					(商 品)	4			
美國手巾貳百打 @ \$ 18. <sup>000</sup>		3600 000		11125 300	羊毛毯貳百件 @ \$ 8. <sup>400</sup> 老介福號		1680 000		
(裝送品)	5				羊毛毯貳百件 @ \$ 7. <sup>500</sup>		1500 000		
裝往漢口託同泰號代為販賣					絲手巾五拾打 @ \$18. <sup>000</sup>		900 000		
羊毛毯貳百件 @ \$ 7. <sup>500</sup>		1500 000			羊毛毯百件 @ \$ 8. <sup>100</sup> 黃長康號		810 000		4590 000
美國絲手巾五拾打 @ \$ 18. <sup>000</sup>		900 000			(收入信用匯票)	6			
付出運費		36 000		2436 000	本月八日長康號付款之匯票一紙向				
(收入信用匯票)	6				李氏銀行貼現兌換現洋存入該銀		810 000		810 000
黃長康號支付本號對裝送品價格本					行為流動存款				
月八日付款之匯票一紙		810 000		810 000					
(利 息)	7								
匯票一紙貼現費		1 900		1 900					
(買我之貨者人名)	8								
羊毛毯貳百件價錢之零餘額作欠款			180 000	180 000					
老介福號									
		28367 200	16500 000	44867 200			31800 000	13067 200	44867 200

插於三百五十八葉之後第一葉

日 記 賬

2

民國叁年六月叁拾日

(借方)

(貸方)

摘 要	總頁	調換金額	現金額	合計金額	摘 要	總頁	調換金額	現金額	合計金額
(金 銀)	2				(商 品)	4			
絲手巾壹百打 @ \$19. <sup>500</sup> 德和號			1950 000		絲手巾百打 @ \$19. <sup>500</sup> 德和號		1950 000		
收到羊毛毯叁百件價錢之壹部					羊毛毯叁百件 @ \$ 8. <sup>100</sup> 萬成號		2430 000		4380 000
萬成號			2000 000		(金 銀)	2			
收到同泰號所賣裝送品之價錢			2724 400		為流動存款 李氏銀行			5000 000	
收到前所欠除貨款 老介福號			180 000	6554 400	為流動存款 同行			2400 000	
(買我之貨者人名)	8				付本月份諸用費如下				
羊毛毯百件價錢之壹部暫作欠					房租 \$ 100. <sup>000</sup>				
萬成號		430 000		430 000	店員月資 \$ 200. <sup>000</sup>				
(賣貨與我者人名)	9				店員膳費 \$ 50. <sup>000</sup>				
還前所欠除貨款 隆茂號		3600 000		3600 000	雜費 \$ 35. <sup>000</sup>			385 000	7785 000
(銀 行)	3				(裝送品)	5			
存入流動存款 李氏銀行		5000 000			前託同泰號所賣之裝送品該計算書				
存入流動存款 同行		2400 000		7400 000	及其代金本日均已收到詳列如下				
(營業費)	10				羊毛毯貳百件 @ \$ 8. <sup>400</sup> \$1680. <sup>000</sup>				
本月份諸用費					絲手巾五拾打 @\$22. <sup>000</sup> \$1100. <sup>000</sup>				
房租 \$ 100. <sup>000</sup>					2780. <sup>000</sup>				
店員月資 \$ 200. <sup>000</sup>					內除用錢 55. <sup>000</sup>		2724 400		2724 400
店員膳費 \$ 50. <sup>000</sup>					(銀 行)	3			
雜費 \$ 35. <sup>000</sup>		385 000		385 000	以支票付隆茂號 李氏銀行		3600 000		3600 000
					(買我之貨者人名)	8			
					收到前所欠除貨款 老介福號		180 000		180 000
		11815 000	6854 400	18669 400			10834 400	7785 000	18669 400

插於三百五十八葉之後第二葉

## 現金出入賬

附錄

民國三年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殘 額
月	日						
6	1	以資本金壹萬五千元營外國綢緞商	1500	000			
		以現洋壹萬叁千元存入 李氏銀行			13000	000	
		向上海倉庫取貨支出運費			29300		
		收到羊毛毯貳百件價錢之壹部老介福	1500	000			
		付出漢口裝送品之運費			36	000	
		黃長康號付之支匯票貼現費			1900		3432800
		移入額			3432	800	
			16500	000	16500	000	
		移來額	3432	800			
6	30	收到絲手巾壹百打之價錢 德和號	1950	000			
		收到羊毛毯叁百件價錢之壹部萬成號	200	000			
		以現金五千元存入李氏銀行			5000	000	
		收到漢口裝送品價錢 同泰號	2724	400			
		以現金貳千四百元存入李氏銀行			2400	000	
		收到前所欠除貨款 老介福號	180	000			
		付本月份諸用費			385	000	2502200
		次月移入額			2502	200	
			10287	200	10287	200	
7	1	前月移來額	2502	200			2502200

## 貨 源 賬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6	1		禮和洋行		
			羊毛毯 壹千件      @ \$ 7. <sup>500</sup>	7500	000
			向上海倉庫取貨支出運費	29	300
6	1		隆茂號		
			美國絲手巾貳百打      @ \$ 18. <sup>000</sup>		3600
					00
					11129
					300

商業簿記

## 出 貨 賬

附錄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金額
6		1		老介福號		
				羊毛毯 貳百件 @ \$ 8. <sup>400</sup>		1680 000
			”	漢口裝送品		
				羊毛毯 貳百件 @ \$ 7. <sup>500</sup>	1500 000	
				絲手巾 五拾打 @ \$ 18. <sup>000</sup>	90 000	2400 000
			”	黃長康號		
				羊毛毯 壹百件 @ \$ 8. <sup>100</sup>		810 000
		30		德和號		
				絲手巾 壹百打 @ \$ 19. <sup>500</sup>		1950 000
			’	萬成號		
				羊毛毯 叁百件 @ \$ 8. <sup>100</sup>		2430 000
<div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9270 000



賣貨與我者人名賬

隆茂洋行

商業簿記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日 頁	借方	貸方	借 或 貸	金額
6		1		購入美國絲手巾貳百打 @ \$ 18. <sup>000</sup>	1		3600 000	貸	3600 000
		30		還前所欠除貨款	2	3600 000		〃	0

買我之貨者人名賬

老 介 福 號

附錄

民國三年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殘 額	
月	日									
6	1	羊毛毯貳百件價錢之殘餘								
		額作欠款	1	180,000				借		180,000
	30	收到前所欠除貨款	2			180,000		”		0

萬 成 號

民國三年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殘 額	
月	日									
6	30	羊毛毯叁百件價錢之全部								
		暫作欠	2	430,000				借		430,000

# 銀 行 賬

## 李 氏 銀 行

商 業 簿 記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6	1	以現洋爲流動存款	1	13000 000		借	13000 000
	”	以支票付禮和洋行	1		7500 000	”	5500 000
	”	在入匯票一紙爲流動存款	1	810 000		”	6310 000
	30	以現洋爲流動存款	2	5000 000		”	11310 000
	”	以現洋爲流動存款	2	2400 000		”	13710 000
	”	以支票付隆茂號	2		3600 000	”	10110 000

損 益 記 入 賬

營 業 費

附  
錄

民國三年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月	日								
6	30	付本月份諸用費	2	385	000			借	385 000

利 息

民國三年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月	日								
6	1	匯票一紙貼現費	1	1	900			借	1 900

裝送品記入賬

漢口裝送品

商業簿記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6	1	裝往漢口同泰號代為販賣					
		羊毛毯貳百件 @ \$ 7. <sup>500</sup>	1	1500 000			
		絲手巾五拾打 @ \$ 18. <sup>000</sup>	1	900 000			
		付出運費	1	30 000		借	2430 000
6	30	同泰號所賣之裝送品計算					
		書及其代金本日均已收					
		到詳列如下					
		羊毛毯貳百件 @ 8. <sup>400</sup>					
		\$ 1680. <sup>000</sup>					
		絲手巾五拾打 @ 22. <sup>000</sup>					
		\$ 1100. <sup>000</sup>					
		2780. <sup>000</sup>					
		內除用錢 55. <sup>600</sup>	2		2724 400	貸	288 400



總 賬

1

資 本 金

商業簿記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6 1	募入現金 日記賬	1		15000000	貸	15000000
30	當月利益金	11		442200	”	15442200
”	次期移入額(負債)	12	15442200		”	0
			15442200	15442200		
7 1	前期移來額			15442200	貸	15442200

2

金 銀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6 1	日記賬	1	16500000		借	16500000
”	”	”		13067200	”	3432800
30	”	2	6854400		”	10287200
”	”	”		7785000	”	2502200
”	次期移入額(資產)	12		2502200	”	0
			23354400	23354400		
7 1	前期移來額		2502200		借	2502200

三百六十八

總 賬

銀 行

附錄 3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6 1	日記賬	1	13810 000		借	13810 300
" "	" "	1		7500 000	"	6310 000
30	" "	2	7400 000			13710 000
" "	" "	2		3600 000	"	10110 000
" "	次期移入額(資產)	12		10110 000	"	0
			21210 000	21210 000		
7 1	前期移來額		10110 000		借	10110 000

4 商 品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6 1	日記賬	1	11129 300		借	11129 300
" "	" "	1		4890 000	"	6239 300
30	" "	2		4380 000	"	1859 300
" "	次期移入額(資產)	12		2400 000	貸	540 700
" "	損益	11	540 700		"	0
			11670 000	11670 000		
7 1	前期移來額		2400 000		借	2400 000

三百六十九



總 賬

5 裝 送 品

商業簿記

民國三年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殘 額
月	日						
6	1	日記賬	1	2436 000		借	2436 000
	30	"	2		2724 400	貸	288 400
	"	損益	11	288 400		"	0
				2724 400	2724 400		

6 收 入 信 用 匯 票

民國三年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殘 額
月	日						
6	1	日記賬	1	810 000		借	810 000
	"	"	1		810 000	"	0
				810 000	810 000		

三百七十

總 賬

利 息

7  
附  
錄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6 1	日記賬	1			借	1900
30	損益	11		1900	”	0
			1900	1900		

8

買 我 之 貨 者 人 名 賬 項

民國三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6 1	日記賬	1	180,000		借	180,000
30	”	2		180,000	”	0
”	”	2	430,000		”	430,000
”	次期移入額(資產)	12		430,000	”	0
			610,000	610,000		
7 1	前期移來額		430,000		借	430,000

三  
百  
七  
十  
一

總 賬

9

賣貨與我者人名賬項

商業簿記

民國三年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月	日						
6	1	日記賬	1		3600 000	貸	3600 000
	30	損益	2	3600 000		〃	0
				3600 000	3600 000		

10

營 業 費

民國三年		摘 要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殘 額
月	日						
6	30	日記賬	2	385 000		借	385 000
	〃	損益	11		385 000		0
				385 000	385 000		

三百七十二

總 賬

附錄 11

損 益

民國三年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借 貸	殘 額
月	日								
6	30	商品	4			540	700	貸	540 700
	"	裝送品	5			288	100	"	828 100
	"	利息	7	1 900				"	827 200
	"	營業費	10	385 000				"	442 200
	"	純利益(加入資本金)	1	442 200				"	0
				828 100		828 10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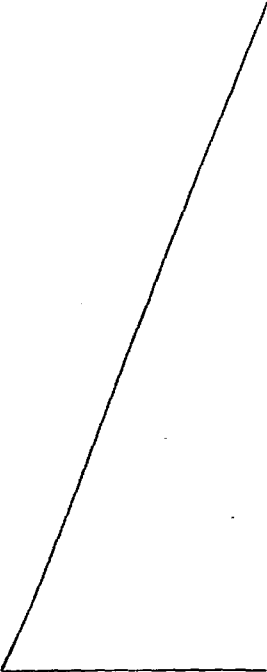
資 產 負 債

民國三年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借 貸	殘 額
月	日								
6	30	金銀	2	2502 000					
	"	銀行	3	10110 000					
	"	商品	4	240 000					
	"	買我之貨者人名賬項	8	480 000				借	15442 200
	"	資本金	1			15442 200		"	0
				15442 200		15442 200			

三百七十三

## 存貨估價表

民國叁年六月叁拾日

摘 要			金 額
商 品			
羊毛毯 貳百件 @ \$ 7. <sup>500</sup>	1500	000	
絲手巾 五拾打 @ \$ 18. <sup>000</sup>	9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商業簿記

三百七十四

### 合計殘額試算表

(借方)      民國叁年六月叁拾日      (貸方)

附錄

合計額	結餘額	總頁	賬項賬目	殘額	合計額
		1	資    本    金	15000 000	15000 000
23354 400	2502 200	2	金        銀		20852 200
21210 000	10110 000	3	銀        行		11100 000
11129 300	1859 300	4	商        品		9270 000
2436 000		5	裝    送    品	288 400	2724 400
1 900	1 900	7	利        息		
610 900	430 000	8	買我之貨者人名		180 000
385 000	385 000	10	營    業    費		
59126 800	15288 400			15288 400	59126 800

# 教育部審定批詞

甲乙種商業學校用書

## 商業簿記

批詞云

此書係就日本吉田良三所著之最新商業簿記一書變更其前後次序編譯而成。文筆清通。於和文亦頗有研究。應准審定。為商業簿記教科書。

部又(155)

### Business Book-keeping (In Two Volume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初版

(商業簿記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閩侯李宣韓

校訂者 紹興壽孝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盤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 南京杭州閩縣安慶蕪湖南昌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達縣福州廣州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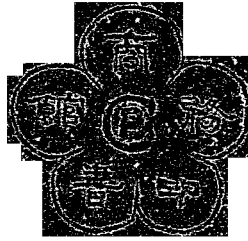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稟部註冊五月廿一日領到文字第三十三號執照

八五四九百



©

18

